



教 育 人 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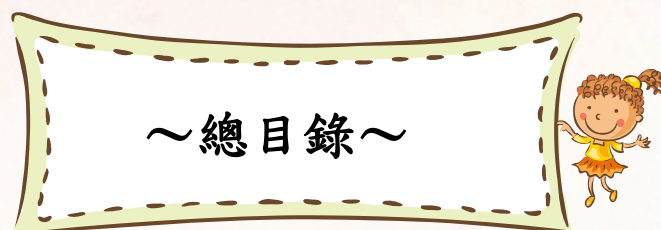


工 作 手 冊

出版機關：教育部

編輯團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第一篇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現況.....	2
	一、教育人員的職責.....	3
	二、兒少保護個案與兒少高風險個案類型.....	4
	三、線上通報方式.....	7
	四、安置服務與家庭處遇計畫.....	14
	五、教育單位與社政單位、其他網絡單位的合作方式.....	15
	六、兒少保護相關法律規定.....	16
第二篇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現況問答集	21
	一、教育人員的責任.....	21
	二、兒少保護各分類個案類型內容.....	22
	三、通報過程的疑慮.....	28
	四、安置與後續處理措施.....	32
	五、教育和相關單位的措施和資源.....	36
	六、法律規定和罰則.....	44
第三篇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例說明.....	47
	案例一：兒童少年遭身體虐待案例.....	47
	案例二：兒童少年遭性侵害案例.....	56
	案例三：兒童少年受疏忽案例.....	64
	案例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例.....	73
	案例五：兒童少年遭家庭外人員不當對待案例.....	80
	案例六：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例.....	84
	案例七：兒童少年遭受散布猥褻影像案例.....	90
	案例八：家長殺子自殺案例.....	99
	案例九：延宕通報「強制猥褻」案例.....	107
	案例十：延宕通報「強制性交」案例.....	108
	案例十一：延宕通報「兒童虐待」案例.....	109

第四篇 兒少高風險家庭案例說明..... 115

案例一：負有龐大債務之家庭.....	115
案例二：隔代教養之家庭.....	118
案例三：家長有酒癮之家庭.....	121
案例四：家長有毒癮之家庭.....	124
案例五：家長有精神疾病之家庭.....	127
案例六：照顧者需夜間外出工作之家庭.....	131
案例七：家人關係衝突之家庭.....	134

附 錄..... 137

第一章 相關法令規則 137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37
二、家庭教育法.....	156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	159
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71
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78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98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205
八、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	208
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211
十、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219

第二章 政府機關及相關資源網絡 222

【教育類】..... 222

一、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通訊表.....	222
二、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表.....	223
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24
四、各縣市校外會.....	225

【社福類】..... 226

一、各縣市社會局/處通訊表.....	226
二、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訊表.....	228
三、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229

四、全國性之保護/諮詢/關懷專線	230
五、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執行單位	231
六、協談輔導諮詢電話	236
七、少年輔導相關資源	237
【衛生類】	239
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39
二、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240
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	241
【警政類】	242
一、各縣市婦幼警察隊	242
第三章 相關通報表格	243
一、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243
二、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247
三、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非性侵害事件、非兒少保事件）	251

~圖目錄~



圖 1 家庭悲劇演變過程及風險管理圖	7
圖 2 兒少在網路上進行危險行為	94
圖 3 兒少私密影像外流狀況	95
圖 4 兒童少年遭受散布猥褻影像違法樣態	96
圖 5 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圖	110

～表目錄～



表 1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與相關法條一覽表	3
表 2	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個案服務差異表	6
表 3	「關懷 e 起來」通報指引表	8
表 4	「關懷 e 起來」通報指引摘要	8
表 5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甲乙級一覽表	10
表 6	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	14
表 7	家長管教責任及親職教育相關法條一覽表	18
表 8	三種保護令比較表	37
表 9	兒少受虐特徵辨識表	48
表 10	疑似兒少虐待之簡易篩檢表	48
表 11	兒童少年保護-受虐類型	50
表 12	兒少虐待相關法規參考	50
表 13	合理管教與兒童少年身體虐待之間的區別	52
表 14	兒少遭受性侵害特徵辨識表	56
表 15	台灣地區性侵害事件通報統計	57
表 16	105 年被害人年齡、兩造關係及受暴人數	58
表 17	性侵害對兒少的影響	58
表 18	兒少性侵害相關法規	59
表 19	受性侵害兒童或少年的迷思	60
表 20	兒少受疏忽特徵	65
表 21	兒少受疏忽相關法規	66
表 22	目睹兒少的身心特徵	73
表 23	目睹兒少相關法規	75
表 24	兒少遭家庭外人員不當對待相關法規	81

表 25 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相關法規	86
表 26 兒童少年遭受散布猥褻影像特徵與反應	91
表 27 兒童少年遭受散布猥褻影像相關法規	92
表 28 兒少受虐（含殺子自殺）	103
表 29 家長殺子相關法規	104
表 30 ○○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	111
表 31 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處理回覆單	113
表 32 精神疾患者遇到的困難及其他人可以做的嘗試	129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第 19 條



兒童有權利受到保護，避免身心受到傷害或虐待。

兒童權利公約強調：



兒童必須要依賴大人的養育和指導，才能逐漸成長獨立。一般來說，這個養育工作應由家庭中的大人來負起，但若照顧者沒有辦法供給兒童的需要時，或兒童在成長過程遭受到傷害，就必須仰賴國家來保護他們。



第 1 篇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現況



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全國兒少保通報件數逐年上升：2005 年 10,722 件、2011 年 28,955 件、2016 年 54,597 件；兒少高風險家庭 2005 年通報 2,543 件、2011 年 33,959 件、2016 年 27,758。此外，2016 年一整年亦有 9470 件兒保確定開案，兒少高風險家庭則是開案 8306 件輔導服務 14111 位兒少，可見每年因疑似兒虐、兒少高風險家庭被通報，以及確實成案的兒少並不少。

受虐兒少保護服務主要目的即保護兒童不再遭受虐待，因此包括：兒童本身的救援到家庭功能的恢復都是兒保工作的重點。其服務流程為一接獲通報，社工人員會針對兒少進行「安全與風險評估」，作為後續處遇服務、安置之參考；為減少不必要之安置，經評估兒少無立即性危險，先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幫助家庭恢復照顧功能，稱為「家庭維繫服務」。倘若將兒少進行安置，亦會針對原家庭進行「家庭重整服務」，以改善家長施虐行為、增進親職能力，並安排家外安置兒少與原生家庭親情維繫。

其次，近年保護概念從殘補式的事後補救轉換為防患未然的思維，兒少保護範圍擴及兒少高風險家庭，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執、互毆、揚言報復、無婚姻關係且頻換同居人、兒童乏人照顧、疏忽、家中成人罹患精神疾病、或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等，因此，若每位教師均能細心觀察、關心、瞭解、發現與通報，可以提早發現兒少的生存困境，使公權力及早協助進而免除不幸事件發生，使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安全、健全的環境中成長。



一 教育人員的職責

在兒童、少年成長階段，家庭及學校是其社會化時間最長的學習場域，因此父母與師長是兒童、少年關係最密切的成員。從各縣市實際執行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的狀況觀之，身體虐待、精神虐待與疏忽，或是因家庭狀況已影響兒少日常生活功能等，是兒童、少年常需要公權力介入處遇的類型，而對其暴力相向、漠視疏忽、照顧失功能等行為的加害者大多卻是主要照顧者，在兒童、少年自行處理能力、資源可近性相對不足的情況下，師長可說是主動發現、協助他們的重要他人，也是保護網絡中的重要成員。

有鑑於此，關於兒少保護的法令，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皆賦予老師「責任通報」的義務。由於兒童少年遭受虐待或未獲適當照顧的事件難以發掘，學校教職員和兒童少年的接觸機會相當多，若知悉有可疑受虐個案，具有責任通報之義務。因此教師須具備辨識兒童少年的意外事故或是身體上的傷害與疾病、學生行為指標及家庭環境之辨識能力，以利於知悉時限內通報兒童少年保護或是高風險家庭案件，以即時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

此外，目前我國針對專業人員有訂定責任通報制度（見表 1），除了教育人員外，尚有社工人員、醫事人員、警察、保育人員等都有通報的義務，即是確保所有在工作業務上可能會接觸到受虐兒的專業人員，都能成為兒保與高風險家庭通報的一環，讓兒保服務網絡更周密。

表 1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與相關法條一覽表

	法 條	罰 則
通報責任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及村（里）幹事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施打毒品、充當不正當場所之侍應、遭到傷害虐待等狀況時，應立即向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違反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法 條	罰 則
保 密 責 任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6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2 項：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違反該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配 合 調 查 之 職 責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違反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二 兒少保護個案與兒少高風險個案類型

（一）兒少保護個案



1. 身體虐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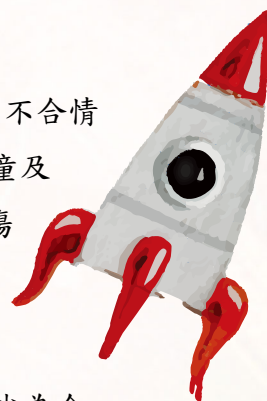
任何由於照顧兒童及少年所造成的非意外性身體傷害，而導致兒童及少年死亡、外型毀損及身體功能損害或喪失，或讓兒童及少年處於可能發生上述傷害之險境亦屬之，也包括來自過度及不符合其年齡、不適合情境的管教和處罰。

2. 精神虐待

包括辱罵、恐嚇、威脅、藐視或排斥兒童及少年；或持續對子女有不合情理的差別待遇；對兒童及少年福祉漠不關心，導致或可能導致兒童及少年身體發育、智能、情緒、心理行為及社會各方面發展上明顯傷害。

3. 性侵害

任何人對於兒童或少年為強制性交或猥褻，或對於未滿 16 歲之兒少為合意性交或猥褻者，即構成性侵害犯罪，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通報。惟對於未滿 16 歲之兒少為合意性交或猥褻而加害人未滿 18 歲者，係屬告訴乃論，需由犯罪被害人或具有告訴權之人合法提出告訴。



4. 疏忽

因無知、無意或有意忽視兒童少年的基本需求，以致照顧不當，使兒童的身心受到傷害或可能受到傷害者稱之。其包括：

- (1) 兒童少年父母、養父母及主要照顧者未提供適當的基本生活照顧，致影響其生存權益，如食、衣、住。
- (2) 兒童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致影響其生命安全。
- (3) 6歲以下兒童遭獨留在家。
- (4) 兒童少年之父母、養父母及主要照顧者未提供適當的發展環境者，致其基本發展權益受損，如教育、早療、特殊教育、社會發展等。

5. 遺棄

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未提供基本生活需求，致其生命遭受威脅；或者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將其棄置於親友或褓母處，未予聞問。

6. 其他濫用親權之行為

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帶領兒少行乞、流浪街頭、從事危險的活動、剝奪或阻礙兒少應有的受教機會、長期禁閉屋內、對兒少有不符合年齡之要求或期待、放任或帶領兒少出入有礙兒少身心之場所、使兒少接受不必要之檢查、手術或住院治療等。

(二) 兒少高風險家庭個案



兒少高風險家庭定義如下：

1.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包括目睹家庭暴力)、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2.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3.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4.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5.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6.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三) 兒少保護個案與兒少高風險家庭個案服務之差異（以兒虐案件為例）



進一步比較兩類個案服務的狀況，目前實務上兩者適用的法條、訪視的頻率、提出報告的期限等亦略微不同，茲整理如下表 2：

表 2 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個案服務差異表

	兒少保護個案	兒少高風險家庭個案
法源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53 條/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 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54 條/ 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 高風險實施計畫（2015）
通報時機點	已發生兒虐時	未獲妥善照顧時 以預防兒虐新案件的發生
接獲通報後，社工人員初訪期限	社工先確認通報事件是否符合緊急暨危險通報指標，符合者立即指派社政、衛政、教育或警政單位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提出報告前須訪視（第一級 4 日內、第二級 30 日內）	知悉或接獲通報起 10 日內進行訪視評估
社工人員訪視方式要求	第一級及第二級第一類案件，應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但訪視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面訪
社工人員提出調查、評估報告期限	起算時間：受理案件後	起算時間：知悉或接獲通報起
	第一級 4 日內 第二級 30 日內	1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社工人員訪視頻率	3 個月內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開案服務未滿 12 個月之個案，每月應訪視兒少或家庭至少 1 次。 開案服務 12 個月以上之個案，每 3 個月訪視兒少或家庭至少 1 次	高危機：1 面訪/週、1 電訪/週 中危機：1 面訪/2 週、1 電訪/週 低危機：1 面訪/月、1 電訪/2 週

從服務的流程與脈絡來看，兒少保護個案著重已發生兒虐時的處理，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則在於「預防兒虐新案件的發生」，因此在介入家庭的時機點上，兩者是不一樣的（參見下圖）。簡單地說，兒童少年若已經遭受虐待或家庭暴力，社政、警政單位可運用公權力強制介入家庭，並依法進行緊急救援、就醫安置和其他必要的處理，此部分的服務乃屬兒少保護服務提供的範疇；對於尚未發生暴力虐待、卻潛藏危機的家庭，則通報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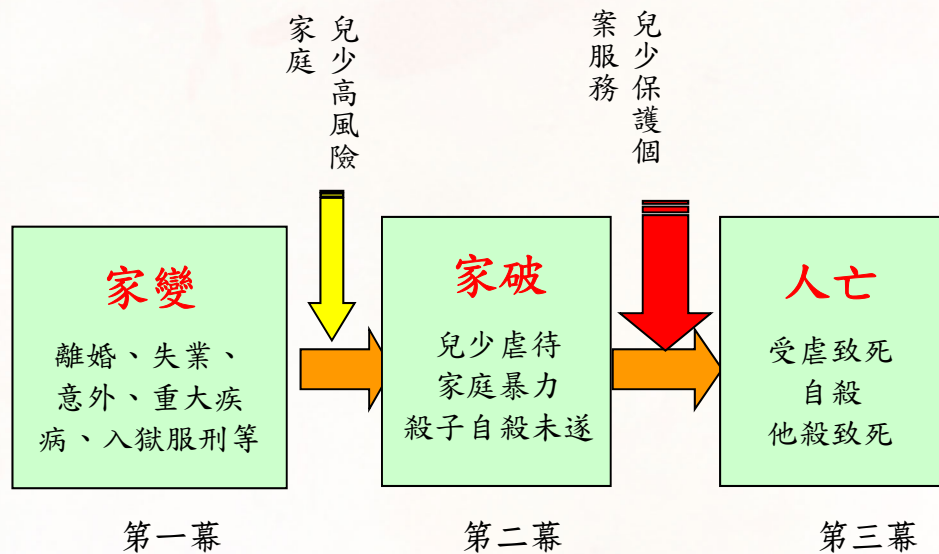


圖 1 家庭悲劇演變過程及風險管理圖



三 線上通報方式

當老師在發覺有兒虐、性侵害、兒少未獲妥善照顧（兒少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時，依照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應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或園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並在 24 小時內，上網填寫性侵害事件、兒少保護事件、高風險事件通報表，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報告（通報）單（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並同步進行校安通報。情況緊急時，得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一) 責任通報—關懷e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¹

學校常因不確定事件是否為真，而以為應先調查清楚再通報，但是又因為不知該如何查證事件之真實性，而延遲通報，導致學校或老師落入被裁罰的窘境。事實上，可以直接透過「關懷e起來」進行線上諮詢，學校只要「懷疑」有兒童虐待、性侵害、兒少未獲妥善照顧(兒少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事項即要通報，調查評估的工作會由社工人員接手。

詳細如何區分兒少保護與高風險服務通報，可參照「二、兒少保護個案與兒少高風險個案類型」，此外「關懷e起來」亦提供簡易指引(目睹家庭暴力者亦勾選此項)，可參見下表3、4：

表3 「關懷e起來」通報指引表

行為樣態	適用通報
性侵害	使用性侵害事件通報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使用兒少保通報 使用高風險通報
疏忽、遺棄	使用兒少保通報 使用高風險通報
對兒少不當行為或兒少為不當行為	使用兒少保通報 使用高風險通報
性剝削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報告(通報)單

表4 「關懷e起來」通報指引摘要

適用通報	指 引 (摘要)
性 侵 害 事 件 通 報	兒少遭到父母(照顧者或家庭成員)性虐待，或是經評估暴露在可能遭性虐待的家庭情況中
兒 少 保 通 報	身體虐待、性虐待(轉至性侵害通報)、監護疏忽、飲食疏忽、衛生/衣著疏忽、居住環境疏忽、醫療照護疏忽、精神虐待
高 風 險 通 報	☐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¹ 「關懷e起來」尚包含家庭暴力事件通報(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身心障礙保護事件通報，本章節僅介紹與兒保、兒少高風險家庭相關之通報。

適用通報	指 引（摘要）
	☐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報告（通報）單	☐ 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4.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1. 在進行通報前，教育人員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 (1) 將兒童少年遭受虐待與疏忽未獲妥善照顧的事實、受虐的跡證加以整理並記錄下來。將引起其通報的原因清楚地描述出來，如：受虐兒童少年身心所顯現的疑似虐待與疏忽未獲妥善照顧的現況等。
- (2) 說明兒童少年平日與其父母親相處與其家庭發生危機事件的情形。
留意校內是否也有其他人員，發現或懷疑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目睹暴力或未獲妥善照顧的事實，共同討論。通報時說明兒少與家人互動情形，以及其家庭是否有遭遇重大變故。
- (3) 在通報中要說明，當兒少保護社福機構的社工人員或是警察人員要介入該案時，應如何和受虐兒童少年、施虐者或照顧者接觸。

2. 教育人員在進行通報時，所提供的資訊最好能夠包括下列四項：

- (1) 相關的人物：受虐兒童少年的基本資料（如：姓名與出生日期等）；施虐者與目擊證人的基本資料；是否有其他人也處於受虐的危險情境中等訊息。
- (2) 相關的時間：虐待與疏忽發生的時間與次數、發現的時間等訊息。
- (3) 相關的地點：虐待與疏忽發生的地點；施虐者的連絡方式與住址；同時，進行通報的教育人員也應該提供自己的連絡方式與住址等訊息給受理通報的專業人員。
- (4) 相關的事件內容：兒童少年所遭受虐待與疏忽的具體內容，如觀察到受虐兒童少年身上的傷害情形為何、受虐兒童少年對於造成其傷害的原因說明為何；兒少家庭遭受的重大變故為何？是否目睹家庭暴力，以及對兒少生活上的影響等。

（二）行政通報—校安通報

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三點，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屬於校安通報範圍，而法定責任通報案件皆屬乙級以上事件，應於知悉事件24小時內通報本部校安中心。爰此，相關責任通報案件須依法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再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表 5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甲乙級一覽表

類別 屬性 區分		一、 意外事件	二、 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 偏差行為	四、管教 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 18 歲)	六、天然 災害事件	七、 疾病事件	八、 其他事件
緊急事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霸凌事件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					
	乙級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霸凌事件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 ·知悉反擊型霸凌。 ·知悉肢體霸凌。 ·知悉關係霸凌。 ·知悉言語霸凌。 ·知悉網路霸凌。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症 ·水痘 ·登革熱 ·德國麻疹 ·H7N9 ·狂犬病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類別 屬性 區分	一、 意外事件	二、 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 偏差行為	四、管教 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 18 歲)	六、天然 災害事件	七、 疾病事件	八、 其他事件
乙級					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收或瀏覽。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丙級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天然災害 · 風災 · 水災 · 震災 · 山崩或土石流 · 雷擊 · 核災 ·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 其他重大災害		



類別 屬性 區分	一、 意外事件	二、 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 偏差行為	四、管教 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 18 歲)	六、天然 災害事件	七、 疾病事件	八、 其他事件
一般 校安 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 ·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事件 ·疑涉縱火、破壞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體罰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環境災害 ·紅火蟻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	◎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流感 ·H1N1 新型流感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間之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類別 屬性 區分	一、 意外事件	二、 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 偏差行為	四、管教 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 18 歲)	六、天然 災害事件	七、 疾病事件	八、 其他事件
	事件 · 建築物 坍塌傷 人事件 · 工讀場 所傷害 · 因校內 設施 (備)、 器材受 傷 ◎其他意 外傷害 事件 · 其他意 外傷害 事件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緊急事件：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立即協處之事件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甲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乙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丙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事件。法有明文規定者，依各該法通報。

一般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但應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5. 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6. 教育基本法 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8. 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 災害防救



表 6 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機密等級：密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進行校安通報時，除於事件類別上勾選「兒少保護」外，應於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上，載明告知人身分、姓名等，且須注意因兒少保護案件屬不得揭露當事人身分、姓名之保密事件，故在事件概述時，僅呈現姓氏即可，並注意告知單的機密性。



四 安置服務與家庭處遇計畫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社工人員在進行訪視調查時，也同時進行安全性評估及兒少家庭狀況評估，如果已達成案標準，且兒少若繼續居住於家庭中將有生命安全之威脅，家中又無其他成人能提供保護，則應立即給予緊急安置。

然安置對於兒少、家庭與社會均需付出相當高的成本（包括物質與心理成本），除了兒少得要調適新環境，安置期間家長可能敵意過高而更抗拒相關服務的介入，以致於未能達成家庭重整的目標，若受虐情況又未達剝奪親權的標準，兒少無法出養，則可能導致兒少難以返家，或在安置系統中不斷轉換安置單位。因此，社工人員除非評估受通報之家庭已達到上述標準，且兒少面臨急迫性之危險，無法繼續安全留在家中，否則仍應盡最大之努力，改善家庭照顧功能，以提供兒少安全之照顧環境。

故目前針對多數兒保開案的兒少，主要是執行家庭處遇計畫，隨時因應服務對象的需要，提供不同的服務，如安置、醫療協助、諮商輔導、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家庭訪視、就學協助、司法處遇、戶籍登記等。若是兒少高風險家庭則是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透過提供各項支持資源解決高風險家庭危機。以上兩者皆是強調增加家庭照顧功能，以改善兒少處境。



五 教育單位與社政單位、其他網絡單位的合作方式

（一）社政單位



當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教育人員以主動積極態度與社政單位的合作重點如下：

- 參與執行兒童及少年輔導計畫。
- 提供兒童少年必要之心理、行為及課業輔導。
- 配合社工人員訪視、調查，提供相關資料與必要協助。
- 配合執行兒童及少年輔導計畫。
- 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事項。

當學校發現兒少高風險家庭時，教育人員以主動積極態度與社政單位的合作重點如下：

- 先主動關懷、伸出援手：

先主動關懷學生或家庭所遭遇的困難為何，若能力所及，可先運用校內資源或幫忙連結相關社會資源，給予學生和家長初步的協助，如：運用愛心基金支付營養午餐費用，運

用親師溝通的機會，與家長討論如何解決學生就學不穩定的問題…等，若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則可透過關懷及輔導協助兒少抒解其情緒壓力，必要時可由輔導室協助聯絡家長會談。但在協助的過程中，應避免有意或無意對孩子、家長表露歧視的態度，或在無意間洩漏案家的隱私。

- 與社工人員分工合作：

社工人員接到「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之後，通常仍需要學校許多的協助，包括：提供更多關於學生的資訊、協助觀察情況的變化或是提供校內的相關資源，如學校輔導室協助、課後安親、課業輔導…等。即使校方已進行兒少高風險家庭之通報，但並不表示教育人員的義務與責任就此止步，事實上，孩子仍會到校上學，而且案家的改變，需要服務網絡中所有人的通力合作！因此，校方在通報後應持續關心孩子與家長，學校老師扮演很重要的夥伴角色，必須和社工共同合作，才能有效、充分的協助身陷困境的兒少高風險家庭。



（二）其他網絡單位—警政、法務、衛生、勞工

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所遭遇的問題，往往是非常複雜與糾結的，譬如一個家庭裡可能摻雜了父親失業、母親精神疾病、居住環境不佳、子女有偷竊行為、就學不穩定…等問題。如此多元的需求，除了社政與教育單位外，尚需要各領域專業人員各自發揮所長，包括警政、法務、衛生、勞工等主管機關，唯有跨專業分工合作，才能有效的協助兒少家庭解決問題、度過難關。



六

兒少保護相關法律規定

當老師發現學生需要公權力協助時，以下是可以援用的保護法令：



（一）兒少保護相關法條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促進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所頒布之通則性法律，對於各項保護措施、各該主管機關權責皆有明確性範定，若發現任何不利於兒童、少年成長事宜，請參閱相關條文並通報之。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所制訂之法律，適用於

- 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時（包含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此外，為即時規制加害人及保護被害人，被害人可依法聲請保護令，提供更完善之保護。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本法所謂性侵害犯罪是依據刑法第十六章規定。此外，為避免對被害人二次傷害，詳列其權益維護事項，如診療、驗傷、採證、製作筆錄、出庭隔離、法律服務、諮商輔導等。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規定，除配偶間強制性交、未滿 18 歲者對 16 歲以下兒童少年為性交、猥褻是告訴乃論者外，本章均為非告訴乃論罪，意即經檢察官、司法警察知悉後，即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開庭偵辦調查，並逕而決定起訴與否。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防制、消弭兒童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制訂此特別法以規範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少遭受性剝削的事件。（104.02.04 修正公布之名稱及全文 55 條，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5.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該法第五條載明經直轄市、縣（市）社會局（處）評估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應整合教育單位提供就學權益維護與學生輔導及認輔服務。
 6. 「少年事件處理法」：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正值易受同儕影響的青春期，為協助改正偏差行為，對於有犯刑罰行為或之虞的少年/女，少年法院可為情節輕微不付審理、訓誡、保護管束、勞動服務、安置輔導、感化教育等裁定。
 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該法第七章明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限制自由、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障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的環境、利用身障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強迫或誘騙身障者結婚、或其他犯罪或不正當行為。
 8.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9.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針對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發給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每人每月約 1,969 元至 2,384 元。
 10. 「刑法」：兒少保護案件若有家庭暴力、傷害、性侵害、殺人等行為，則構成「家庭暴力罪」、「傷害罪」、「強制性交罪」、「殺人罪」要件，進入刑事偵查程序。普通傷害是告訴乃論，其餘係由檢察官提起公訴。

(二) 家長管教責任及親職教育相關法條

除兒少保護相關法條外，法律上針對父母的保護、管教與照顧責任，亦是有明文規定，倘若父母未盡其義務，相對應的法規如下表 7：

表 7 家長管教責任及親職教育相關法條一覽表

	法條名稱	條 文	說 明
初級預防	民法	第 1084 條第 2 項：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1. 依法明訂，父母負有保護、輔導及教養之責任。 2. 依「家庭教育法」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發生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家長。 3. 各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教育基本法	第 8 條第 3、4 項：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	
	家庭教育法	第 15 條第 1 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 11 條： 警察機關、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應予以勸導制止，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	
二級預防	民法	第 1085 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1. 父母具懲戒權。 2. 各縣市轄區主管機關需建立各機關之轉介平台，依不同類型學生順暢轉介流程。 3. 兒童及少年若有偏差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91 條第 1 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	

法條名稱	條 文	說 明
	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96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但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已依限完成者，不適用之。 第 99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102 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第 52 條第 1 項：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為(如兒少權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48 條第 1 項)而家長無力管教者，可依法申請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4. 各縣市須建全認輔及輔導體制制度。 5. 兒少保護案件(符兒少權法第 53 條)，請於 24 小時時限內進行通報。 6. 篩檢學生失功能家庭狀況，若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護司頒訂之「兒少高風險家庭」項目須進行通報。

	法條名稱	條 文	說 明
		二、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級預防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 18 條第 2 項： 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或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二款之事件者，亦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	1. 兒童及少年若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之虞犯行為，可依法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 2. 對於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亦可進行裁處。
		第 26 條 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左列之處置： 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	
		第 29 條： 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 一、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 二、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三、告誡。 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命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前項第三款之事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	
		第 84 條第 1、4 項：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第三條第二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第一項前段情形，情況嚴重者，少年法院並得裁定公告其姓名。	

第2篇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現況問答集



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精神、法令規定有初步認知後，讓我們透過「問與答」的方式，一起瞭解實務運作的流程吧！



一 教育人員的責任



Q1-1

我如何判斷學生可能需要公權力介入的保護？



A：兒童、少年遭受家庭暴力、目睹家庭暴力、性侵害、或遭受性剝削等當然為應受保護類型，然而為維護其身心發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更規定兒童、少年不得有吸煙、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飆車、遭受買賣、質押、遺棄、疏忽、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等迫害行為。廣義言之，任何不利於兒童、少年在安全、健全環境中成長的行為，均屬兒少保護工作的範疇。

學生如果遭受家庭暴力、目睹家庭暴力、性侵害、疏忽、遺棄等情形，可能因為害怕、自卑、羞愧、不知如何表達或無法判斷事情嚴重性等因素，而沒有主動向師長或同學提及的情形；相反的，學生若有偏差行為、遭受性剝削的狀況，自我揭露的可能性是較低的，也因此，教師需要具備高度的敏感度及對相關法令、資源的相關知能，才能即時辨識及發現。

然而，不論上述何種情境，對未滿 18 歲的兒童、少年，國家均立基於保護立場提供相關處遇。因此，以下介紹若干辨識指標，提供老師判斷的資訊。指標僅供初級辨識使用，不代表一定是身心受虐的小孩，仍須老師主動關心與瞭解，才能判定是否符合指標進行通報。



Q1-2

我要不要通報？



A：身為責任通報人，法律賦予教師的角色是「通報」，因此只要發現疑似家庭暴力、目睹家庭暴力、性侵害、需國家保護的學生，且符合法條或相關規定之指標，就應通報，交由社政單位判斷是否開案或轉介相關單位協助。



Q1-3

如果沒有通報，會受到何種處罰？



A：依法，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者，因此，若無正當理由不通報使得兒童、少年陷於危險者，將面臨以下裁罰：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 無正當理由者，依法應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2 條第 1 項：違反第 50 條第 1 項 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6 條：違反第 7 條第 1 項 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1 款：延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

兒少保護各分類個案類型內容



Q2-1

管教與虐待的不同？



A：孩童出生後，家庭是他們學習各項規範、知識的社會化場所，在學習過程中，難免會犯錯，需要父母、家長的管教與指導。從 Piaget 的認知發展學習論觀點，父母的管教應順應子女的認知發展順序，有利於他們的發展及適應未來的社會。因此管教不是一味的糾正、上對下的灌輸、或是不打不成器的思維，而是配合孩童的認知發展、生理成熟階段，予以適切、適性的規範教育。若管教已造成孩童

的身心傷害，就可能是有疑似虐待的情形。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的暴力相向行為，有對肢體、性、或情緒的虐待；成員關係包括配偶/伴侶，包含已離婚的夫妻、同居人、同志伴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四親等¹以內的旁系血親或姻親。自「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務事，而是公權力可以介入處置的領域。104年2月修正條文亦將目睹家庭暴力之輔導措施列入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爰學校教育人員亦應對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輔導議題具備專業之敏感度。



Q2-2

身體暴力/虐待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為何？



A：係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非基於意外的行為，本人或准許他人施加在兒童少年身體上的傷害，而造成未滿 18 歲兒童、青少年身體上的傷痕、骨折、內傷或灼傷等傷害、身體器官功能受損，或是死亡；讓其處於可能發生前述傷害的環境中；過度或不符其年齡、不適合情境的管教或懲罰。可能情形如下：



皮膚傷害 — 瘀/挫傷

1. 發生於有皮下脂肪保護之處，如面頰、腹部、腰側面、臀部和腿。
2. 傷痕形狀為有器物形狀的傷害，如棍打、繩鞭的標記、掌/指印。



皮膚傷害 — 燒燙傷

1. 常見於生殖器、臀部及雙側手腳。
2. 虐待性燒燙傷與周圍健康組織間有一個非常明顯的界線，與一般意外造成有漸進過渡區域的形狀不同，如臀部、會陰處的「甜甜圈的洞」、「斑馬紋」、四肢處的「手套形」、「長襪形」、香菸造成圓形一致的深度燒傷、或特殊形狀的烙印燒傷，如電熨斗或電捲棒。



皮膚傷害 — 咬傷

1. 傷痕形狀有短列齒痕、橢圓形齒痕。
2. 若上犬齒留下的齒痕間距大於 3 公分，則為成人造成。

¹ 民法第 968 條：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顏面傷害

1. 眼睛—有貓熊眼、眼皮腫脹的情形。
2. 耳鼻喉—如耳朵軟骨的瘀/挫傷。提醒你/妳，耳鼻喉部位通常不會有意外撕裂傷。
3. 嘴唇—如上嘴唇繫帶撕裂傷。
4. 牙齒—若牙齒變色，表示牙髓已經壞死，可能有舊創傷。
5. 頭髮—若長短參差不齊，可能是被施虐者拔頭髮所致。



頭部傷害—導致兒虐後遺症和死亡最常見的原因

頭部因有頭髮覆蓋，外傷不易顯現，可從其情緒、生理狀態判斷，如煩躁不安、嗜睡、嘔吐、痙攣、精神狀態改變或呼吸暫停。



Q2-3

精神虐待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為何？



A：係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非基於意外的行為，本人或准許他人持續或嚴重對兒童少年排斥貶損、隔離、威脅、恐嚇、忽視或拒絕給予、誘導墮落的狀況、或持續對兒少有不合情理的差別對待、或兒少目睹家庭暴力，使其心生恐懼、產生內在壓力，影響其身體發育，或不利於其行為或情緒發展。



類型

1. 拒絕給予兒童少年所需要的關心或幫助。
2. 在大庭廣眾之下，對兒童少年實施體罰或怒罵等不顧兒童少年顏面的行為。
3. 對兒童少年施加恐嚇的行為，如：將對其本人，或是他所喜愛的人或寵物不利等，使其心生害怕。
4. 禁止兒童少年參與正當的社交活動或與他人互動，而使兒童少年處於孤立的狀態。
5. 鼓勵兒童少年參與，或未禁止其參與偏差或犯罪行為。
6. 利用兒童少年，以滿足自己的需求或利益。
7. 拒絕或是忽略兒童少年心理上的需求。
8. 家人長期在兒少面前互相以言語大聲辱罵或暴力互動。



行為或情緒表徵

1. 心智、生理、或社會性發展遲緩。
2. 有偷竊、攻擊、逃學等反社會性行為。會打自己、割腕等自傷行為。

3. 凡事抱怨、極端被動或攻擊、過度要求、刻意吸引他人注意等行為。
4. 有吸吮、咬、搖晃等自我刺激行為。偷藏食物、狼吞虎嚥、吃調味料、吃垃圾桶的食物等。有遺尿遺尿的排便問題。
5. 不符年齡的成熟或幼稚的過份順應行為。黏人或不能忍受與父母分離、不安、重複問題、不快樂、退縮等情緒行為。



Q2-4

疏忽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為何？



A：係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因無知、無意有意不加注意，本人或准許他人怠忽執行對於未滿 18 歲兒童、青少年應盡的職責，使兒童、青少年的健康或幸福受到傷害或威脅的一種不作為行為。



身體指標

1. 經常的飢餓、外表髒亂不潔，有異味或穿著不合時令。
2. 經常出現疲倦、無精打采的模樣。疾病或傷口缺乏適當的照顧及處理。嚴重皮膚病而未就醫。
3. 體重過輕或營養不良。缺乏適當刺激造成的身心發展遲緩。



行為或情緒表徵

1. 乞討、藏匿或偷取食物。
2. 經常在外遊蕩、夜歸、離家出走。
3. 吸煙、飲酒、嚼檳榔、吸毒。偷竊、破壞毀損或傷害等。
4. 經常遲到、在課堂上打瞌睡、逃學、輟學。同儕關係不良，不喜社交且有退縮行為。抱怨無人照顧或關心。



Q2-5

性侵害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為何？



A：性侵害定義依據「刑法」第十六章規定是指犯「妨害性自主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進行性交、猥褻行為；利用患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的男女、或對未滿 16 歲的男女為強制性交、強制猥褻者，加重處罰。兒童、少年若遭受強制性交、猥褻行為，可能會有以下行為表現：

 身體指標

1. 長期肚子痛。遺尿遺尿。
2. 不能安眠、做惡夢。
3. 飲食習慣改變，如沒有食慾或暴飲暴食。
4. 抱怨身體不舒服或疼痛等。

 行為表徵

1. 上課無法專心、精神恍惚、成績突然退步。
2. 不願意換衣服，幼童如廁時不願旁人協助。
3. 不願意參加體能活動。行為極端改變，如行為退化或攻擊性極高。
4. 對性有不尋常的興趣或知識。拒絕與人來往、不信任他人。
5. 害怕某人或抗拒與某人獨處。對被觸摸的反應激烈。
6. 有自我毀傷的行為，如割手腕、自殺。



Q2-6

遭受性剝削或網路性剝削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為何？



A：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性剝削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 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4.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因應社會環境變遷，網際網路發達，透過網路聊天室、即時通訊等網路進行性剝削行為亦為目前警方辦案的重點工作。

 行為表徵

1. 有逃家、中輟情形。
2. 打扮過於成熟、暴露、或華麗。
3. 無法交代行蹤、無法交代金錢來源、帶有保險套或服用避孕藥、交往朋友不符其年紀所應交往之對象。
4. 出手過於闊綽、購買名牌用品、常炫耀購買用品等。



Q2-7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的定義、辨識指標為何？



A：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指的是兒少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未直接受到暴力，但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辨識指標可參考第 3 篇案例 4。



當時反應

害怕哭泣、逃離暴力現場、捲入暴力事件（保護受虐者或自己也遭受暴力）、假裝暴力不存在、自我隔離、依附覺得可以保護自己的家人。



事後反應

1. 情緒——羞恥、焦慮、恐懼、罪惡感、悲傷（哭泣、掉眼淚）、無力無助、困惑、壓抑等。
2. 生理——經常抱怨身體不舒服，如頭痛、胃痛、常感到疲倦、想睡、注意力不易集中、容易生病、尿床等。
3. 行為——常與同學暴力相向、不適切的人際互動模式，例如性別僵化的偏見或歧視等。



長期影響

自我價值感低、人際關係不佳、社交功能低落、以暴力方式解決問題或處理壓力、錯誤的性別互動態度、不平等的性別關係。



Q2-8

殺子自殺可能的原因是什麼？若發現了該如何協助？



A：國內近年殺子自殺事件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包括父母殺子女後自殺、全家人相約自殺等，父母帶子女自殺的原因可能為家長精神狀況異常、有酗酒及藥物濫用歷史、面臨失業、背負債務的壓力及疾病纏身等。加害手法有燒炭、砍殺、餵食安眠藥。其心理狀態可能是家長將小孩當作是自我的一部份，難以割捨，如果一起自殺，可能免於分離的恐懼及威脅；或是擔心孩子留在世界上，會沒有人照顧或是被拒絕。為了避免不幸發生，衛生福利將此類家庭納入需通報的兒少高風險家庭，若學生來自這些類型的家庭，老師宜多注意。以下為想要自殺者可能會透露的訊息，若學生提及父母有該類行為時，老師即應通報兒少高風險家庭進行訪視。



自殺傾向的警訊（指標）

1. 感到無價值或失望，表示自己一事無成或感到絕望。
2. 感到極度挫敗、羞恥或內疚、持續性的苦悶。
3. 曾經寫出或說出想要自殺，如信件、詩詞或短文論及預期性死亡的內容、或談及「死亡」、「離開」及在不尋常情況下說「再見」。
4. 將至愛的物品送走。
5. 從朋友、家人與日常活動中退縮下來、不想和人溝通或希望獨處。
6. 性格、儀容、飲食、睡眠或習慣的改變。
7. 做出一些失去理性或怪異的行為，如突然丟棄所擁有的物品；將原本雜亂無章的事情，整理的井然有序。
8. 喜怒無常的情況增加，看似情緒低落或是哀傷或由沮喪或低落變得異常開心、平靜等。
9. 增加藥物及酒精的使用量。
10. 生理症狀的抱怨，如：頭痛或倦怠感。
11. 陳述如：「這是沒有用的」、「不再有任何牽絆」的字句。
12. 工作表現的低落。



三 通報過程的疑慮



Q3-1

通報流程—我該如何通報？



A：發現疑似兒少虐待、性侵害、性剝削等保護案件時，依法，教育人員具有職務上的義務與責任通報主管機關（社會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依據各類保護法令規定，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通報人的身分是保密的。

Q3-2

當學生告訴老師他/她受到家暴/性侵害／被疏忽等對待時，老師該如何處理？



A：學生不論是無意間透露或是直接告知老師他/她有需要公權力介入保護的情況時，應立即安排可保護個人隱私的空間深入瞭解。由於兒童、少年判斷事件本質的是與非、嚴重性、影響程度的能力相對不足，且加害者可能是熟悉的家人，因此在敘述或面對老師的詢問時，學生的心情可能是忐忑不安、充滿焦慮與擔心。

為了敞開兒童、少年的心房，詢問時首重給予他/她充分的安全感，藉由肯定的言語、鼓勵的態度，讓兒童、少年瞭解事件的發生不是他/她的錯、認同他/她說出來的勇敢。其次，老師可以試圖解釋相關法令的保護內容、可能的處理流程，增加學生的心理準備。並視加害人與學生的關係、學生家庭狀況，評估是否需要與學生家長討論，蒐集更多具體資訊。

Q3-3

當學生希望保密時，老師可以如何處理？



A：老師與學生會談瞭解時，可以向學生討論他/她想保密的原因，是擔心政府無法協助？擔心和家人分開？或其他的擔憂。當老師瞭解緣由後，可以再跟學生進一步解釋法令的規定、可能的處理流程，討論可以因應的方法等。如有已危害學生生命安全之虞，仍應向學生說明基於保護學生避免持續受到傷害，仍會進行通報，並說明及與學生討論後續可能之保護措施及求救方式，如：報警、遠離加害人等。

Q3-4

老師如何蒐集資訊？



A：為了蒐集更多具體的資訊，提升兒童少年陳述的可信度，提高通報表填寫的完整度，老師可以採用的方式為：

1. 需在可以保護隱私的空間進行詢問，避免讓兒少感到不自在或害怕。
2. 使用簡短、單純、一般性、開放性的問句，如「小明，發生什麼事？你身上怎麼會有傷痕？是誰打你的？」，以減少兒少誤解語意的情況發生。
3. 若詢問的問題是關於兒少的被害或目睹家庭暴力事件，問題內容若能比較符合他們的知識與經驗，有助於提升陳述的正確性。
4. 面對猶豫不決的兒少時，除了盡量給予安全感外，千萬不要有施加壓力情形，

如果學生顯得支支吾吾、面透難色，建議可以先讓學生離開，老師再與家長聯絡，有助於瞭解事件的樣貌。

**Q3-5**

通報後，家長會不會遷怒到學生身上？



A：通常來說，家庭暴力、疏忽或家庭內性侵害行為是持續、循環的，通報後，或許家長（加害人）會暴跳如雷，甚至有非理性行為出現，畢竟通報後，保護機制啟動，加害人可能會面臨司法的刑罰、被害人會得到適當的協助，如庇護安置、法律協助、心理諮商等，是屬於治本的處理方式。

面臨家長可能會有的失控行為時，老師通報時，可以同時教導學生自保的方法，如不要用言語、行為激怒加害人；隨身攜帶哨子、手機等可以求救工具；保護自己的頭、臉、頸、胸、及腹部；遇有危急狀況，打 110，或馬上離開現場，尋找鄰居、路人、親戚協助等。若學校評估可能有危急狀況發生，可於通報社政單位時特別說明，並與警政、鄰里等相關單位隨時保持聯繫。

**Q3-6**

家長懷疑學校通報，到學校理論時，應該如何處理？

A：面對家長的情緒，老師、校方除避免以言語、態度激化外，應以堅定的態度、語氣委婉的方式明確告知家庭暴力、疏忽、虐待等行為是法律明定禁止的，及說明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及少年之影響並表明通報的立場與責任。除了讓家長知道法律的規定，也可以使其瞭解政府可以協助解決家庭所遭遇的困境，讓家長不會片面的認為校方與公部門的行為是不友善的。

**Q3-7**

當家長表示這是家裡的家務事，希望老師不要通報、別將事態擴大時，該怎麼辦？



A：當孩子身上出現你可以辨識出來的傷痕時、出現負向情緒或不定時的言語、肢體暴力行為時，不論學生或家長的說詞為何，大部分的時候，我們需要專業人員協助判斷這究竟是意外傷害，還是蓄意的傷害？如果放棄通報，往往就喪失了幫助孩子和家庭的契機；當孩子下次再受傷時，他很有可能會受到更嚴重、甚至是致命的傷害。



Q3-8

進行通報後，我的身分資料會被保密嗎？



A：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5 項之規定，通報人的身分資料，應予保密；因此，社工員在調查、訪視、服務的過程中，並不會透露通報人的相關資料。事實上，在兒少保護網絡中所有的相關人員，對於通報人的身分資料，都應嚴加保密，違者主管機關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處以行政罰！



Q3-9

通報時的注意事項為何？



A：由於通報後，社會工作者仍需訪視、評估，因此不論以電話、書面傳真、或 e-mail 等方式通報，資料盡可能完整，將節省社政單位再次查證的時間與人力，資料應包括兒少的基本資料（姓名、年齡、電話、地址等）、受傷情形、受虐史、家庭狀況、生活照顧情形、兒少在學校之行為及情緒表現等。



Q3-10

我要通報到哪個單位？



A：教育人員係屬責任通報人員，依法應於知悉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並請盡量採取線上通報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如有相關疑問，可洽詢各地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諮詢，如通報後需要回覆處理情形，亦可於通報欄位上勾選須回覆。但如果情況緊急，應立即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再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如同一般通報方式完成通報。當通報事件應由警方介入，仍請撥打 110。



Q3-11

學校通報的權責工作為何？應完成哪些責任或負起哪些義務？



A：學校、教育人員在兒少保護網絡中的權責為：



通報的責任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76 條第 1 項等相關責任通報之規定，發現任何疑似兒少保護的學生，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通報的方式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教育人員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等方式通報各主管機關，或利用「關懷 e 起來」網站完成線上通報（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單送主管機關。



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的義務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第 2 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4 項規定，通報後，為協助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教育人員負有配合主管機關並提供資料的義務。



Q3-12

校安通報之注意事項為何？



A：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三點，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屬於校安通報範圍（第五類），而法定責任通報案件皆屬乙級以上事件（請參見 P. 16 表 5），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通報本部校安中心。

進行校安通報時，除於事件類別上勾選「兒少保護」外，應於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請參見 P. 17 表 6）上，載明告知人身份、姓名等，且須注意因兒少保護案件屬不得揭露當事人身份、姓名之保密事件，故在事件概述時，僅呈現姓氏即可，並注意告知單的機密性。



四

安置與後續處理措施



Q4-1

通報後，社政機關會作什麼處理？



A：不論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報，主管機關（社會處/局、警察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並評估開案之後，會視受害人情況，給予協助安排驗傷、採證、

製作筆錄、聲請保護令、庇護安置等措施。此類緊急處遇流程有社會工作者或警察陪同，讓被害人在人身安全無虞的狀況下，安心處理相關程序。

其次，針對兒少性剝削案件，主管機關（社會處/局）會立即指派社會工作者陪同指認加害者、製作筆錄、24 小時內安置於緊急收容中心，並於安置後 72 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後續處遇視法院裁定而定。

上述處置流程、進出場所（如社會處/局、警察局、庇護場所）、面對的人（如社會工作者、警察等），對兒童、少年都是陌生的，其心裡難免感到害怕與不安。老師與兒童、少年朝夕相處，若能陪同、鼓勵，或用他們可以理解的語言解釋可能會面對的情形，將降低兒童、少年的恐懼感，減少抗拒，有助於整體流程的進行。



Q4-2

通報後，為什麼社政機關沒有積極處理？



A：有時候，或許通報人會質疑為什麼已經通報了，可是並沒有看見主管機關有任何的作為，原因可能有：

1. 提供資料不清楚或錯誤，使得社會工作者找不到地址、找不到疑似受虐的兒少。
2. 證據不足或處於法律規範模糊地帶，如身體僅有輕微傷痕，難以判斷是管教、疏忽或虐待造成。實務上，社會工作者需兼顧情、理、法三者，並尋求最適當處置。
3. 通報事項不符其服務範圍，如家中有精神疾病需強制就醫者，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衛生局。

因此，若發現通報之後，主管機關未有（積極）處理情形，建議可以主動打電話與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瞭解後續處理狀況，若該管機關確實有怠忽職守情事，可透過當地教育局（處）協調處理，或可向其上級主管機關反應、申訴。



Q4-3

學校通報後，如何知悉或掌握個案後續處遇情形？如社政單位介入協助後，是否有相關聯繫管道可定期瞭解個案最新狀況？



A：通報後，如經主管機關判斷需開案處理時，會有主責社會工作者進行相關處遇、資源聯繫等事宜。若學校、老師欲瞭解該名兒童、少年的情形，可打電話至主管機關，表明身分，由主責社會工作者說明。惟因屬於保護性案件，有時社會工作

者會基於保密立場，不方便透露細節，如安置地點，也需老師的體諒與包含。

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規定，若兒童、少年已經安置，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Q4-4**

老師在兒少保護案件中，扮演角色為何？



A：老師在處理學生的兒少保護案件中，可扮演：

1. 傾聽者：同理學生的感受，有耐心地聽學生敘述，釐清心中的疑問、安撫不安的情緒。
2. 通報者：蒐集相關資訊，通報主管機關。
3. 協助者：在公權力介入處遇階段，老師可以協助安排主管機關訪視、提供相關背景資料等。
4. 支持者：通報後的處理流程，對學生而言應該是陌生的，老師除了事前的解釋、安撫外，在處理過程中也可以扮演支持的角色，如時常與學生聊天，抒發他/她的想法等。如果學生的情緒較不穩定，亦可以請輔導室協助，安排心理諮商等課程。

**Q4-5**

孩子一定會被帶走嗎？



A：讓兒童、少年離開熟悉的原生家庭，進入機構式的庇護安置場所是第一線工作者不樂見到的結果，因此主管機關受案後，主責社會工作者會依家庭情況、父母或其他家屬的照顧能力、兒童少年當事人意願等，作全面性、整體性評估，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前提進行最適當處遇。

**Q4-6**

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後，學生一定會被安置嗎？



A：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主管機關才會施予緊急安置處遇。因此通報後，非有（立即）危險情況，兒童、少年不會被帶離家庭，以近幾年各縣市執行兒童保護的安置數據呈現，平均九成的兒童、少年仍然繼續住在

家中。

在實務上，兒少保護處遇模式有「家庭重整」、「家庭維繫」二種。家庭重整係評估後，若繼續在原生家庭生活危險程度較高，則考慮安置於寄養家庭、機構較佳。家庭維繫係指評估後，兒少在原生家庭生活是安全的，因此可以繼續留在家中，由社會工作者另作適當處置。



Q4-7

兒童、少年除了危險需受緊急安置之外，還有什麼情況可以申請安置？



A：可向主管機關主動申請安置兒童、少年的類型有：

1. 無依兒童，如被遺棄、走失。
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的兒童、少年，如父或母即將入獄服刑，家屬無力照顧者。
3. 父母無力管教的兒童、少年，如品行不端、吸毒、出入酒家、賭博電玩店等不當場所。



Q4-8

為什麼兒少被安置之後，主管機關都不願意透露安置地點？



A：為了預防不幸事件發生、兼顧其他被安置人的人身安全等因素，原則上，主管機關不會透露保護性個案的安置地點。如果掛心兒童、少年安置後的情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第 3 項，老師可以與主管機關聯絡，經其評估許可後，可依主管機關規定的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探視。惟此項許可需尊重兒童、少年的意願。



Q4-9

兒少保護案件緊急安置時間有多久？



A：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72 小時；若 72 小時不足以保護兒童、少年，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時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期間期滿或經法院撤銷安置的兒童、少年，主管機關仍繼續予以追蹤輔導一年。



五 教育和相關單位的措施和資源



Q5-1

通報後，學生可能會遇到什麼情況？



A：一般而言，公權力介入保護性案件之後，法定程序有司法—「刑事偵察/訴訟」、「民事訴訟」與行政處分二類



Q5-2

兒少保護案件進入刑事偵察程序的要件為何？



A：依罪刑法定主義²，犯刑法所規範之罪，才會進入刑事偵察程序，一般而言，兒少保護案件若有家庭暴力、傷害、強制性交（性侵害）、殺人等行為，則構成「家庭暴力罪³」、「傷害罪」、「強制性交罪」、「殺人罪」要件，惟重傷害、強制性交、殺人行為屬非告訴乃論罪，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普通傷害是告訴乃論罪，由告訴人（通常為兒少家長、家屬）自知悉時六個月內提起。「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2項，亦賦予主管機關決定提出告訴與否的權力（稱為獨立告訴）。



Q5-3

兒少保護案件相關的民事訴訟為何？



A：兒少保護案件的民事訴訟有保護令聲請、安置（緊急、繼續、延長）聲請、停止親權、另行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監護人）等訴訟。

實務上，安置聲請、停止親權的聲請由主管機關行使；保護令聲請、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監護人）之訴訟由兒少的家長、家屬或主管機關為之，主管機關並可以協助相關法律諮詢、陪同出庭、律師費補助等。

² 何種行為構成犯罪，對之應科以何種處罰，預先在法律上予以規定，稱為罪刑法定主義。刑法第一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³ 非所有家庭暴力行為皆會構成家庭暴力罪，「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Q5-4

如何聲請保護令？



A：保護令可分「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民眾可以透過警察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自行至管轄法院填寫保護令聲請書，保護令雖為被害人的保護機制，但相對也限縮加害人的自由權，故保護令的核發需由法院為之，有關三種保護令之聲請人及程序、核發程序、有效期間等規定敘明如下表 8：

表 8 三種保護令比較表

項目類別	聲請人及程序	核發程序	有效期間	失效
緊急	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以書面、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於日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1. 得不經審理程序。 2. 依聲請人陳述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 4 小時內核發。 3. 緊急保護令核發後，直接進入通常保護聲請程序。	核發通常保護令，或是通常保護令聲請被駁回確認。	緊急保護令被駁回確認，或通常保護令聲請被駁回確認。
暫時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為之。	1. 有些由法官直接進行書面審理即核發或駁回。 2. 有些法官要求開庭審理後才核發或駁回。 3. 暫時保護令核發後，直接進入通常保護聲請程序。	自核發時起至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	1. 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聲請。 2. 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
通常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為之。	1. 需要經過開庭審理程序。 2. 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意見。	1. 二年以下，失效前，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延長時間為二年以下。 2. 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通常保護令屆滿自動失效。



Q5-5

保護令是否需要收費？



A：一般而言，透過法院解決人民之間的民事糾紛，稱為民事訴訟，需繳納裁判費，方能進入民事訴訟程序，稱為民事訴訟，需繳納裁判費，方能進入民事訴訟程序，具有使用者付費概念，以避免浪費訴訟資源。考量家暴受害人可能因經濟窘迫情況影響求助意願，於修法時改為免徵裁判費，目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保護令的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因此目前聲請保護令是不需繳納費用的。



Q5-6

性侵害被害人會受到二次傷害嗎？如製作筆錄、出庭時是否需要一再重複敘述？



A：為避免社會工作者、警察、檢察官、法官、醫事人員等在協助程序中，重複詢（訊）問被害人事件發生過程，使其心理遭受二次創傷，衛生福利部於 94 年時頒布「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未成年人、心智障礙者或其他申請適用該要點者，希望藉由視訊、錄音、錄影等設備，讓防治網絡相關工作人員可以同步瞭解事件全貌，以盡量避免被害人重複回憶、不斷陳述的情境。



Q5-7

被害人製作筆錄時，家屬、朋友是否可以陪同？



A：目前針對兒少性侵害、性猥褻的事件，可能會進入減述流程，即在驗傷時就會進行筆錄，朋友只能在外面等待，家屬陪同會視兒童年齡需要。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其他的案件，如果是在警局進行筆錄，家屬、朋友可以陪同到警局做筆錄，但做筆錄時會視實際狀況決定是否可以在場或在等待區等待筆錄進行結束。如果到地檢署偵察或法院審理，通常朋友無法陪同進入法庭，家屬則視案件及審理法官同意與否，決定是否可以進入法庭。



Q5-8

少年事件處理法如何處置有偏差行為的少年？



A：有觸犯刑罰法律或之虞的少年，經警方移送、或少年家長、法定代理人請求，少年法院的少年調查官會進行與該名少年有關事件、行為的調查、提出報告，之後進入少年法院審理程序，大致有不付審理或保護處分的裁定。



Q5-9

涉及兒少保護案件的行政處分有哪幾種？



A：兒少保護案件除有刑事偵察、民事訴訟程序外，主管機關尚可依權責對兒童、少年的父母處以親職教育、公告姓名或罰鍰，對相關單位、營業場所、關係人等處以罰鍰、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限期改善、停業、歇業、撤銷許可等行政處分。



Q5-10

經警方移送或家長請求少年法院處置有偏差行為的少年，一定會被關嗎？



A：少年事件進入審理程序後，法官裁定有二：情節輕微，不付審理或保護處分。惟不付審理裁定仍可附加轉介兒少機構、教養機構進行輔導、交付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告誡、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處分。保護處分則有訓誡（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得命勞動服務）、交付適當福利或教養機構進行輔導、或施行感化教育。



Q5-11

學生家長有吸食毒品或藥物濫用情形，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戒毒的程序有生理解毒、心理復健戒治及追蹤輔導三步驟，目前法務部、民間宗教機構、公立醫院精神科藥癮治療特別門診，皆有提供相關服務。對於吸食毒品的人，或許老師無法作立即性的幫助，但可以提供相關資訊、管道給家屬，使其有參考依據。



Q5-12

學生家長有酗酒問題，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長期酗酒會引起肝臟、心臟、腦部及肌肉病變，甚至有器官功能喪失、死亡的情

形，對家庭功能正常運作影響極大。目前並無法定戒酒單位，因此若家長有戒治意願，老師可以建議至民間戒酒會或公、私立醫院特別門診尋求協助。

**Q5-13**

學生家中因有身心障礙者、長者需要照顧，家長為兼顧照護與工作，無暇顧及學生時，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目前政府為解決長期照護及照顧者喘息的需求，已推動居家服務方案，若發現學生家庭有身心障礙者、長者有慢性病、中風、失智等需要長期照顧情形，可至各地縣市政府長期照護中心，或委託的居家服務資源中心申請身體照顧、陪伴、購物、環境清潔、按摩復健等居家服務，使照顧者，如學生家長，獲得暫時性的休息，促進整體家庭關係和諧。

**Q5-14**

如果學生、學生家長有情緒、壓力等困擾，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老師如果發現學生、學生家長有壓力調適、情緒管理、婚姻家庭、親子問題、職場工作、生涯規劃、性別關係、人際關係與憂鬱防治等情況時，除學校輔導室外，亦可利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當地衛生局設立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是服務青少年的機構或是諮商中心、身心診所，提供心理諮商、諮詢服務或線上諮詢等服務。

**Q5-15**

學生近日住院，家中經濟不佳，家長需工作，無人至醫院照顧學生，政府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若學生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情形，建議申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若學生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情形，建議可向當地社會局單位請求申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或是協助連結民間資源。通常中大型醫院裡會有設置社工師，可以請醫院社工師協助提供或連結資源。



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如下：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3.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4. 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6. 發展遲緩兒童。
7. 早產兒。
8.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9. 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10. 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

1.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2.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
3.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4.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未滿六歲或已滿六歲，未達到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月最多八次為限。
5.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6.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7. 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8. 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前條各款兒童及少年未投保、中斷投保或欠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縣（市）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每名兒童及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Q5-16

學生家長長期受家庭暴力，想要外出工作賺錢，但是沒人可以照顧學生的妹妹，政府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若學生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情形，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於兒童實際就托機構後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此外，就業部分，只要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可以求助家暴中心社工員協助轉介給就業服務公、私立機構，或是各縣市勞工局、就業服務站請求就業協助相關協助。



補助對象為：

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家庭暴力受害。
4.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5.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Q5-17

學生爸爸失蹤數月，媽媽工作所得不敷家庭開銷，政府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若學生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情形，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建議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或是求助於當地社會局社工員協助。



補助對象為：

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家庭暴力受害。
4.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5.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

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得隨時提出。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

Q5-18

學生家長為家庭暴力被害人，若經濟狀況不佳，政府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學生家長若遭遇家暴事件通報，如果家長同意會有專業社工員陪伴，及提供被

害人相關資源，家庭暴力被害人若經濟狀況不佳，「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8 條，主管機關經社會工作者評估後，得核發緊急生活扶助費用、安置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用、房租、子女教育及生活費用、兒童托育費、非屬全民健保給付範圍的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等。詳細內容參閱「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Q5-19**

性侵害被害人可以得到的資源協助為何？



A：被害人若遭遇性侵害事件通報，通常會有專業社工員陪伴及提供被害人及其家人相關資源，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主管機關經得依被害人申請，給予非健保給付範圍的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領取方式、限制、金額等依各縣市政府規定。



六 法律規定和罰則

**Q6-1**

如果父母（或監護人、實際照顧者）違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會有何種懲罰？



A：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1. 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2.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危害身心健康場所）
4.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兒少充當不良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5.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對兒少有不當行為）
6.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7. 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



Q6-2

親職教育是免費的嗎？一定要參加嗎？



A：親職教育係父母因嚴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1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導正其教養觀念、方法而安排的輔導課程，因此主管機關需向父母收取必要之費用。費用標準依各縣市規定。

依法而言，親職教育係懲罰而非福利，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不接受親職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Q6-3

如果加害人不遵守保護令規定，會有何種處罰？



A：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違反保護令裁定時即成立「違反保護令罪」，依法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拾萬元以下罰金。



Q6-4

一直打 113 惡作劇，會受到處罰嗎？



A：如果沒有正當理由打 24 小時保護專線 113，導致妨害公務執行，經追查電話號碼及地址後，勸阻不聽，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主管機關可處以新台幣三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若知悉學生有該行為，應勸導之。



第3篇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例說明



兒童少年遭身體虐待案例



一、案例陳述

李先生獨自撫養大仁（國中一年級）與小傑（小學四年級），擔任建築工地的工頭，收入勉強維持開銷，工作時間長與工作地點經常調度，因此在家時間並不固定，孩子課後回家常須生活自理，晚餐經常外食。然而，他對課業學習有高度標準，例如：期中考一定要達到前五名、考上第一志願高中與國立大學；平時表現有教養，絕對不可頂嘴與抗命。

李先生下班後都會與同事喝喝小酒，如果黃酒下肚，又遇上孩子聯絡簿上老師留言反映孩子在校有不良行為或考試成績不佳，就會以藤條處罰孩子數十下，孩子若稍有退縮或反抗，更是拳腳相向，致使大仁右腳受傷，也未帶去就醫，因此走路時右腳顯得有些跛。

開學不久，新任導師發現，即使大熱天裡，小傑不顧滿頭大汗，堅持穿著長袖襯衫，新任導師下課時找來小傑，輕拍他肩膀時更發現小傑似乎很痛，經過不斷追問，小傑才說出爸爸因發現聯絡簿上記錄暑假作業缺交，盛怒而處罰他，連坐處罰未盡督責的哥哥。導師費盡唇舌才讓小傑同意讓他看身上的傷勢，結果是兩隻手臂各有一大片淤青、背部與臀部幾乎是遍體鱗傷，小傑說哥哥的傷勢比他還要嚴重。導師詢問前任導師，得知小傑受傷並非首次，前任導師根本不敢把他犯錯的事寫進聯絡簿，就怕回家後爸爸會處罰小傑。

導師轉介給輔導老師，陪同與小傑進行晤談，讓小傑知道爸爸的行為是屬於家庭暴力，學校有責任通報家暴中心處理，小傑相當害怕，請求老師不要通報，經過輔導老師的不斷安撫之後，小傑最後勉強同意與讓老師拍下傷勢的照片，但希望爸爸不要因此被警察抓走，不然他跟哥哥就會變成無家可歸的小孩！

二、兒少身體虐待辨識警訊

「身體虐待」指的是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本人或准許他人施加於兒童少年身體上的傷害，或應注意而未注意，導致兒童少年死亡、外型受損或任何身體器官功能損害（衛生福利部，2013）。其臨床表徵可能與意外受傷相似，因此真正原因很容易被忽視。

當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有以下身體、行為特徵、情緒反應時，需特別留意其是否遭受身體虐待。若只出現一、二項特徵，教育人員無法確定兒少是否有遭虐的事實時，可打電話向各縣市的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諮詢，兒少身體虐待辨識警訊如下表 9 所示。

表 9 兒少受虐特徵辨識表

身體特徵	行為特徵	情緒反應
1. 不尋常的傷痕，淤挫傷、毆傷、燒傷、骨折等。 2. 腦震盪、精神恍惚。 3. 胃病、頭痛、失眠、作惡夢等身心症現象。 4. 不明原因的臟器受傷，如血尿、連續嘔吐、局部觸痛、血腫等。	1. 經常性地發生意外。 2. 行為異常，攻擊性強、易怒，對權威有強烈反抗心 3. 提前上學、延後放學或曠課、逃學、逃家。 4. 擔心暴露秘密、自我價值感低、退縮不前 5. 曾經有言語或行為上疑似自殺之企圖。 6. 家長所述病情與事實不符，使兒少接受不必要的檢查、手術或住院治療。	1. 恐懼、焦慮：擔心暴力再度發生、害怕失去父母、不敢表達憤怒的情緒。 2. 羞恥與覺得丟臉。 3. 罪惡感：認為暴力發生是自己的責任。 4. 壓抑、隔絕自己的情緒。 5. 自尊心低，否定自我，不相信他人友好的表達。

根據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中，醫事人員對於疑似兒少虐待之簡易篩檢參考如下表 10 所示，如有發現或懷疑有符合表中之任一項目者，建議評估是否需要轉介或通報相關單位（衛生福利部，2014）。

表 10 疑似兒少虐待之簡易篩檢表

類型	簡易篩檢
身體虐待	1. 超過三次以上急診外傷就醫紀錄。 2. 病史不一致。 3. 病史和理學檢查不符。 4. 延遲就醫。 5. 一歲以下任何的骨折以及頭部外傷。 6. 低處跌落（約 150 公分以下）後造成顱內損傷或骨折。只要符合 1 至 4 的其中兩項，或單獨第 5 項或第 6 項成立，就應通報、或諮詢兒少保護小組進行更仔細的兒虐篩檢。

類型	簡易篩檢
性虐待	1. 口腔、陰部或肛門受傷，且原因不明或不合理。 2. 口腔、陰部或肛門疼痛，且原因不明或不合理。 3. 性傳染病感染。 4. 兒少揭露受到性虐待。 5. 可疑之精神心理狀態，且原因不明或不合理。 6. 對性方面有不尋常的興趣或知識。
疏忽	1. 醫療方面：受傷而延遲或未就醫、疾病或傷口缺乏適當的照顧及處理、孩子應就醫而未就醫（如：預防注射、嚴重皮膚病、未矯正視力等）。 2. 兒童身體表徵：體重過輕或營養不良、非疾病所致發育遲滯、個人衛生不佳（如：外觀髒亂不整潔或有異味）。 3. 兒童心理與行為：吸毒、行乞、偷竊、縱火等、意圖自我傷害或自殺、不願回家、有離家出走的念頭或逃家。 4. 教育方面：剝奪孩子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機會、上學經常遲到或缺席、企圖逃學。 5. 父母／照顧者方面：被遺棄、不願或無法提供兒少適當的食物、衣著或庇護、有明顯精神疾病如重度憂鬱症、躁鬱症、精神分裂症等。
精神虐待	1. 兒少遭受或疑似遭受各種類型之虐待。 2. 兒少所處之家庭於一年內發生二次以上家庭暴力事件。 3. 兒少有非因生理病因所致之顯著內向型或外顯型情緒行為困擾問題 / 疾患或心理發展問題（如：低自信、認同矛盾等困擾）。

三、危險因子

身體虐待之施虐者大部分是兒少的主要照顧者，包括父母、保母或親戚。受虐兒少的危險因子，包括：

- （一）家庭因素：父母或照顧者之親子關係不彰、缺乏親職知識、婚姻關係紊亂、失業、貧困、年幼時曾遭受虐待。
- （二）兒少個人因素：早產兒、氣質上具有很需要照顧者的行為（磨娘精型）、身心障礙（例如：過動兒）。
- （三）生理因素：家庭成員有精神病史、酒癮、藥癮。
- （四）社會文化因素：例如「不打不成器」的想法，或是「孩子帶煞，剋父母」的迷信，而長期施虐，甚至棄養。

從兒童身體傷害施虐者的危險因子前三名為：

- （一）親子關係不彰、缺乏親職知識
- （二）婚姻關係紊亂
- （三）家庭成員有精神病史、酒癮、藥癮。這三個原因皆家庭因素有關。然而，兒虐也常發生於無任何危險因子的家庭，不可以因為沒有危險因子而排除兒虐的可能性。

四、兒少保護受虐現況

近年，兒少保護之受虐類型如下表 11 所示，包括遺棄、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疏忽等項，其中以身體虐待類型比例較高；疏忽類型、性虐待次之。

在男女比例上，有關身體虐待方面，男生的比例較女生為高；精神虐待上，女生比例略高於男生；在性虐待方面，女生的比例明顯高於男生；在疏忽方面，男生的比例高於女生。

表 11 兒童少年保護-受虐類型（衛生福利部，2017）

年別	遺棄 Abandon		身心虐待 Physical Emotional Abuse							
			身體虐待 Physical Abuse		精神虐待 Emotional Abuse		性虐待 Sexual Abuse		疏忽 Neglect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04	280	220	1,375	1,209	329	400	25	447	1,089	988
2005	267	193	1,917	1,736	372	452	34	355	1,228	1,067
2006	266	208	2,053	1,689	363	399	48	500	1,414	1,205
2007	236	227	2,548	2,491	607	707	182	1,154	1,372	1,197
2008	229	191	2,865	2,355	656	726	110	1,145	1,372	1,221
2009	217	162	2,713	2,223	655	718	134	1,082	1,339	1,164
2010	133	197	3,750	3,118	1,174	1,118	263	1,907	1,631	1,370
2011	126	143	4,329	3,853	1,058	1,179	346	2,002	1,437	1,291
2012	112	87	4,342	3,723	1,156	1,254	367	2,348	1,401	1,200
2013	87	90	3,308	2,924	849	970	400	2,096	979	831
2014	56	43	2,167	1,779	665	685	303	1,661	651	598
2015	43	39	1,845	1,571	546	562	254	1,168	683	569
2016	38	36	1,232	1,045	352	413	290	1,545	610	544

五、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知識補給站

1. 相關法規如下表 12：

表 12 兒少虐待相關法規參考

法 條	內 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的行為

法 條	內 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虐待之情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5 項	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2. 兒少遭虐待案件之處置

- (1) 調查評估：教育人員應於知悉後進行通報校安及社政單位，當接獲兒少疑似遭身體虐待的通報後，主管機關需於 24 小時內進行處理，承辦人安置：若在調查後，兒少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 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72 小時；若需延長，主管機關需向法院申請繼續安置，等待法院的裁決。
- (2) 家庭維繫服務：兒童少年受虐事件經調查評估成案後，該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仍可安全生活於原生家庭之處遇模式。家庭接受適當的親職與家庭管理的協助、建立家庭資源的網路，以避免兒童少年虐待再次發生。內容包括提供以下項目：1. 家庭照顧監控；2. 親職育兒指導；3. 家庭關係輔導、促進親子關係修復；4. 心理諮商、親職教育輔導；5. 經濟、就業、就學協助
- (3) 家庭重整服務：兒童少年受虐事件經調查評估成案後，該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繼續生活於原生家庭之危機程度較高，則依法安置兒童及少年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之處遇模式，接受心理復健，同時協助其家人重整家庭功能，目的是希望兒童最終可以返回家庭。內容包括：1. 緊急安置 72 小時、繼續安置 3 個月、延長安置（每次 3 個月）；2. 心理諮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3. 子女監督會面交往服務；4. 就學安置。
- (4) 家庭處遇計畫：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主管機構應針對兒少保護個案提出家庭處遇計畫，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3. 觀念釐清—管教與虐待

在實務工作中發現，老師最大的困擾是難以區分管教或虐待，當發現孩子身上的傷痕時，通常家長總是會辯稱是因為孩子不乖，需要管教。若家長在情緒失控的狀態下進行管教，而使兒少遭受身心傷害，仍應視為是一種虐待。以下幾個面向可幫助我們來辨識兩者的差異：

- (1) 處罰動機：最明顯的差異是處罰的出發點，管教主要是期待孩子改善不當的行為，家長態度應該是堅定、一致地要求孩子改變行為，但仍多以鼓勵、贊許、支持的态度支持孩子改變行為。但虐待型的家長卻是找機會處罰孩子，缺乏正向的支持與示範。
- (2) 溝通互動：親子互動方式也是判斷的重要指標，親子關係應該是親密而依附；正向的互動方式允許雙向表達真誠情感的溝通，而非強制或權威的命令。不當的管教方式會使得孩子與父母互動時，出現退縮、沮喪、緊張等情緒。
- (3) 規範制定：管教與虐待同樣都是有規範，但管教是指對於違規的行為有著持續、清晰的定義，孩子也知道違規的結果為何。但虐待可能是沒有清楚的違規定義，孩子每次違規所受到的處罰也十分不穩定，端看家長心情。
- (4) 遵守規則：管教孩子是為瞭讓孩子學會正確的觀念與行為，當孩子遵守規則時，會得到口頭鼓勵或獎賞；不遵守規則時，除被處罰外，家長仍會給孩子改過機會。虐待是規遵守規矩為理所當然，但做錯事時，則會給予嚴厲的處罰或言語羞辱，讓孩子覺得自己是沒價值的、不值得被關愛的。

表 13 合理管教與兒童少年身體虐待之間的區別

向 度	管 教	虐 待
動 機	善意、寬容而溫暖的期待或要求、愛護	怨恨敵對、蓄意惡意報復、傷害、處罰
行為表現	理性態度	情緒發洩、怒氣
尺 度	合理的	過份的
身體傷害	感覺痛、沒有傷痕	留下傷痕的
方 式	正向、支持、示範或告訴子女應所為	忿怒、負向地施予子女的不適當懲罰
態 度	鼓勵、贊許、支持而恆定一致	衝動、嚴苛、責罰而反覆無常

向 度	管 教	虐 待
雙方認知	父母與子女均知道行為的結果	父母不給予子女瞭解父母動機的機會
互動關係	非威脅性、雙向表達真誠情感的溝通	威嚇性，強制而單方向的威權式壓迫
規範制定	親子參與制定與切身有關的管教家規	子女沒有共同參與制定家規的機會
違規行為	任何違規行為有著持續、清晰的定義，和可預見的結果	對於違規行為無持續、清晰的定義，子女無法預見結果
遵從家規	子女如果朝著父母所設定的目標或期許的方向努力時會得到獎賞	父母認為遵從家規是理所當然的，子女不會因之而得到鼓勵
違反家規	允許子女去練習父母所期望的行為，錯誤仍有更正機會	犯錯就會受到嚴苛的處罰，子女受到苛責而自認自己是一個「壞人」
行為結果	子女可從中得到成長、學習	紀律內化無效，加深雙方的誤解、不信任和仇恨

（二）行動加油站

1. 通報：

由於兒少在校的時間長，教育人員通常是最先得知兒少遭虐情形的專業人員，因此是兒少保護工作中重要的一環。教育人員知悉後，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通報資料涉及兒少資料或受虐情狀部分應詳盡，通報者的資料依法需被保密。

當兒少把遭受虐待的經驗告知老師時，表示他信任老師，且期待能獲得協助，因此老師應適時傾聽與提供協助，避免孩子更為退縮或不信任成人。老師可以先收集孩子方面的資料，包括事發經過、原因、受傷情況，即使有些時候是因為孩子的偏差行為導致父母管教過當，或是擔心孩子隱瞞事實造成家長被誤會，傾聽孩子說話都是必要的，如果能有輔導專業的老師協助，可以幫忙判斷孩子是否受虐還是藉此表達其他的需要。

受虐兒少因為施虐家長的威脅或怕給家長惹來麻煩，不敢讓其他人知道自己受傷，因此利用衣服遮掩或隱瞞傷勢的來由。老師可用聊天方式瞭解孩子生活中發生的事情，當孩子感受到老師的關心時，就比較能敞開心胸來說明。如果孩子刻意隱瞞，老師也可透過與受虐兒少親近的同學來瞭解，或請與孩子關係較好的老師來跟孩子談。

通報時應盡量詳述發生時間、地點、內容。至於通報後，部分家長可能因此改善管教方式，不再施虐；但有的家長會怪罪老師多事，若學校能有統一窗口處理，則有

助於減輕老師的壓力，尤其是導師。面對家長來興師問罪，可以先瞭解家長的訴求與當初行為的原因，如果家長確實面臨管教或親職上的困難，有不少相關資源可以協助他們，學校也可以詢問社會局（處）或當地社福單位；傾聽家長說明之外，學校也應適時提醒家長有關兒童權益保護的法定責任，學校也被賦予保護兒少的責任，希望親師共同教育與照顧孩子，而不是想把孩子從家長手中搶走。如果老師對於是否已達通報標準仍有疑問，建議您可直接去電當地社會局（處）或家暴中心詢問，與他們討論是否要進行通報。除了進行通報程序外，學校方面也可以參考以下的輔導策略，提供受虐兒少更好的協助：

- (1) 若學生有所顧慮，不願張揚時，讓學生知道您不會將此事告訴不相干的人。但要學生瞭解唯有告訴專業人員，尋求社會資源協助，才能更完善地處理問題。
- (2) 用關心、溫暖的態度，取得學生信任，建立良好的輔導關係。
- (3) 引導學生說出事實的真相，協助學生瞭解說出事實的行為是對的。
- (4) 瞭解並接納學生害怕、憤怒、敵意、沮喪、自責等感受，陪伴學生抒解情緒，讓學生知道您是支持他的。
- (5) 協助學生認知基本人權是他人不可侵犯的，即便是父母也是一樣。讓學生知道發生這種事並不是他的錯，協助學生去除罪惡感。
- (6) 協助學生重建受損傷的自我概念，學習自我尊重，自我肯定。讓學生知道他仍然可以並有權利讓自己好好的生活。
- (7) 協助學生與施暴者「心理分離」，讓他瞭解他和施暴者是不同的個體，他可以學習不同的溝通方式，和別人建立可信任的人際關係。
- (8) 告知學生以暴力解決問題或衝突是錯誤的，是不被允許的。協助學生發展解決問題及表達情緒的適當方法。

您在輔導過程中，若遭遇困難，請記得向輔導人員尋求專業協助。

2. 通報後：

- (1) 積極聯繫：通報後，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於 24 小時內展開調查，所以會主動與兒少或家長聯繫；若有調查之需要時，也會與通報者聯繫。學校也可以與通報單位聯繫，以利後續準備，例如協助安排校訪。由於學校老師比起社工有更多的時間能見到孩子，也瞭解孩子的狀況，若能與社工密切合作，將更能有效地幫助受虐兒少與其家庭。
- (2) 社工職責：在社工人員來訪前，建議老師可以先向孩子說明社工人員的來意，減輕孩子的不安，例如「社工從老師這裡，知道家裡發生一些事情，也希望你可以不要在家裡受傷，所以等一下會問你一些問題，跟爸爸、媽媽、你有關。這些事

情，除了老師、社工、還有其他來幫忙的人之外，不會有其他人知道。其他你覺得擔心的事情，也都可以跟社工說」。若有必要，老師可以陪同與社工人員見面，當他感到有安全感後再離開。

- (3) 場地選擇：社工人員若在學校進行訪視調查，選擇可以安靜談話且隱密的空間，營造安心談話的環境與氣氛。年紀大或願意坦露的孩子可以單獨與社工談，社工可能利用遊戲、玩偶或畫圖等工具與孩子會談，收集相關資料，但年紀小、個性退縮、害怕受虐事件洩漏的孩子則可能需要熟悉的老師陪伴，這部分會需要更多校方的協助，有些家長因為抗拒社工介入，但仍重視孩子在校學習，此時相關服務就可以藉由學校名義安排，但仍由社工負責尋求人力或物力資源。
- (4) 緊急安置：如果社工訪視調查後決定緊急安置，可能會當場直接帶孩子前往安置單位，之後才通知家長。學校若擔心不知如何向家長交代，可以請社會局（處）緊急協助將公文傳真至學校；若家長到學校找孩子，校方則可出示公文，讓家長知道是社會局（處）帶走孩子，以避免不必要的爭端。
- (5) 家庭維繫服務：在成案的兒虐案件中，約有將近八成的兒少經過調查評估是不需要安置的，因此他們可能繼續留在家中，此時社會局（處）或家暴中心就會啟動「家庭維繫服務」，也就是仍由社工持續追蹤訪視，避免兒少再度受虐。個案需要社工、醫療、教育系統與社區資源等單位的分工合作，主責社工應持續經常家訪、電訪兒少與其家庭，評估造成兒少受虐的原因，並進而提供必要的服務或資源，降低兒少受虐危機。
- (6) 再次通報：針對已經成案且未進行安置的受虐兒少，社工服務的介入未必能立即改善受虐情況，故仍須學校密切關注，若再次發現兒少受虐，除了應儘速通知該案之主責社工外，亦可再次通報，以便社會局（處）或家暴中心依情況採取其他必要的措施，例如再次評估是否需安置、開立強制親職處分書、評估是否需申請保護令等。
- (7) 輔導系統介入：學校可以透過輔導資源協助兒少心理復健、提供認輔老師協助兒少補強課業或給予情緒滋潤、提供家長親職教育等，當介入性輔導功能無法協助學生，可轉介學生諮商中心心理師及醫療單位。



兒童少年遭性侵害案例



一、案例陳述

強強是國小二年級轉學生，個性內向乖巧，老師漸漸發現，他上課無法專注，肢體動作似乎有異狀，例如在上下課起身和坐下時明顯地不自然，言談中經常出現涉及性器官的字眼，在跟同學互動時，有時會碰觸其他男同學的下體。跟人互動時，時有強烈的情緒起伏，尤其特別抗拒男老師的指導。由於強強是轉學生，老師不瞭解他過去的學習狀況，便邀請媽媽來學校會談。媽媽表示剛與丈夫離異，不知他的行為是否此事有關；老師認為強強的身心狀態已嚴重影響他的學習情形，便徵得媽媽的同意，與強強進行個別輔導。

個別輔導時，強強一直保持沈默，老師只好先詢問強強他的身體是不是那裡疼痛，強強勉強回答說他屁股會痛，老師再進一步耐心提問，最後才拼湊出一個可能發生的事情經過。原來父親利用媽媽每星期有二個晚上需要加班都不在家的機會，對他性侵害，期間長達一年。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性侵害指的是任何人對於兒童或少年為強制性交或猥褻，或對於未滿 16 歲之兒少為合意性交或猥褻者，即構成性侵害犯罪，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通報。惟對於未滿 16 歲之兒少為合意性交或猥褻者，加害人未滿 18 歲係屬告訴乃論，需由犯罪被害人或具有告訴權之人合法提出告訴。

當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有以下身體、行為特徵、情緒反應時，需特別留意其是否遭受性侵害。若只出現一、二項特徵，教育人員無法確認時，可打電話向各縣市的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諮詢。

表 14 兒少遭受性侵害特徵辨識表

身體特徵	行為特徵	情緒反應
1. 抱怨頭痛或說不清楚身體部位疼痛。	1. 抱怨自己很髒，討厭自己的身體；不斷刷洗身體	1. 情緒起伏不定，暴躁或具侵略性；有不明原因突然哭泣。
2. 走路或坐下困難。	2. 害怕、躲避學校的健康檢查	2. 懼怕大人、父母、師長
3. 抱怨生殖器官疼痛、排尿或	3. 語言含性器名稱，語言性攻	

身體特徵	行為特徵	情緒反應
排便會疼痛。 4. 出現不明原因消化系統不適，如胃痛、想吐、食慾改變、沒有味覺等情形。 5. 身體有不尋常的改變或變化，如懷孕、感染性病等。	擊、性暗示或性騷擾 4. 過於早熟的言語或動作，或對性的態度與行為超乎其年齡 5. 明顯的討厭別人接觸身體，或過分的想摸別人的身體。	等；有莫名恐懼感。 3. 害怕獨處、怕黑。 4. 憂鬱、沮喪、自卑等情緒問題。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7）統計如表 15 所示，從 2005 年至 2016 年之間，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通報案件的比例占當年度約有 12-14%，以直系血親通報情形較多。

表 15 台灣地區性侵害事件通報統計（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7）

年度	直系血親通報案件	旁系血親通報案件	合計	佔當年性侵害犯罪通報比例	當年性侵害犯罪總數
2005	424	270	694	12.09%	5,739
2006	523	277	800	12.12%	6,602
2007	631	338	969	12.58%	7,703
2008	728	468	1196	14.04%	8,521
2009	734	517	1251	13.11%	9,543
2010	943	611	1554	14.27%	10,892
2011	974	669	1643	12.01%	13,686
2012	1,052	743	1795	11.89%	15,102
2013	849	721	1570	11.27%	13,928
2014	886	715	1601	11.25%	14,229
2015	693	673	1366	10.18%	13,415
2016	663	541	1204	11.35%	10,610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度性侵害通報案件受暴人數計 8,141 人，其中 18 歲以下計 5,214 人占 64%，熟識者性侵比率占 74.6%，陌生人性侵比率僅佔 2.28%，顯示兒少性侵害案件多為熟識者性侵害。

進一步分析兩造關係分類，以親密伴侶關係占 3 成 5 居多（包含配偶、未婚夫妻、男女朋友、前男女朋友），朋友關係為占 2 成 6 次之（包含家人的朋友、普通朋友、同事、同學、網友、鄰居），另 1 成 2 是家屬關係（包含直系親屬、旁系親屬），顯示國、高中生在探索、發展與異性交往的經驗，常因自我保護能力不足而被害，此外要特別注意的是 12 歲以下者是以家

屬關係占 3 成 7 居多，也凸顯家庭內封閉的互動系統，缺少外控的監視力，讓家內性侵害案件更不易被覺察，如表 16 所示。

表 16 105 年被害人年齡、兩造關係及受暴人數

年齡區間	性侵兩造關係	配偶	前配偶	直系親屬	旁系親屬	家人的朋友	未婚夫/妻	男/女朋友	前男/女朋友	普通朋友	同事	同學	網友	客戶關係	上司/下屬	師生關係	鄰居	不認識	其他	不詳	總計
0~6 歲未滿		0	0	48	32	8	0	2	1	1	0	10	0	0	0	4	6	7	46	20	185
6~12 歲未滿		0	0	116	91	22	0	6	0	20	0	66	4	1	0	21	27	31	104	83	592
12~18 歲未滿		6	0	192	139	63	4	1,359	445	256	11	451	374	3	5	57	40	81	392	559	4,437
小計		6	0	356	262	93	4	1367	446	277	11	527	378	4	5	82	73	119	542	662	5214

遭受性侵害的兒少，其身心發展及自我概念深受其害良深，熟識者由於有信任關係，對受害者的心理傷害更大。通常這類創傷會從自我懷疑，延伸到往後的人際信任問題，有關性侵害對兒少之影響如下表 17 所示。

表 17 性侵害對兒少的影響

項目	短期影響	長期影響
創傷的性	1. 強迫的性行為、對性行為過度早熟、攻擊的性行為。 2. 性遊戲、公開性行為、強迫的手淫。 3. 性知識與年齡不合。 4. 將人際關係性化。	1. 性的焦慮、性調適的困擾、性的罪惡感、困難在性關係中感到滿足或高潮。 2. 低落的性需求。 3. 在性關係中突然閃現過去創傷之情況。 4. 性關係中有較低的自尊。
污名的個體	1. 自殘、自殺 2. 疏離、人際關係不好 3. 感到羞愧、罪惡感、低自尊 4. 感到自己和他人不一樣	1. 自我傷害、自殺的企圖。 2. 低落的自尊、疏離感、憂鬱傾向。
受背叛的經驗	1. 黏人或對親密關係不自在。 2. 叛逆行為。 3. 無法建立信任關係。 4. 憤怒、易發脾氣	1. 對男性的信任有扭曲的認知。 2. 極端依賴的需要。 3. 害怕親密關係。
無助的自我	1. 行為問題。 2. 焦慮、害怕、低效能的自我。 3. 感到自己是受害者，需要控制感。 4. 認同加害者。	1. 惡夢、神經質、身心症、解離、焦慮、恐慌、飲食與睡眠的困擾、常有出神的狀態。 2. 酒精與藥物的濫用。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 知識補給站

表 18 兒少性侵害相關法規

法 條	內 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3 條第 1 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虐待之情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8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兒少遭性侵害案件之處置

1. 緊急救援：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在接獲通報後，由社工人員陪同受害人就醫（進行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並至警察局製作筆錄。
2. 陪同偵查與審判：在偵查或審判過程中，社工人員將陪同在場。
3. 追蹤輔導：不論是否有提起告訴，社工人員後續將協助被害人進行需要之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服務。

● 觀念釐清—性侵害的迷思：

性侵害受害者不只遭受身體上的傷害，對其情緒、認知、人際關係等都有莫大的傷害。身為受害者身旁的重要他人，若對性侵害事件有不正確的認知，則在處理該事件的過程中，可能對受害者形成二次傷害。以下是對於受性侵害兒童或少年的迷思，如下表 19 所示：

表 19 受性侵害兒童或少年的迷思

誤解與刻板印象	正確認識
兒童或少年本來就知道正常觸摸及身體界限，因此當別人對他(她)逾矩時，他(她)就已有警覺心了。	年幼或不經世事的兒童通常不確定甚至不知道分辨逾矩行為，他們需要教育。年齡較長的兒童或少年雖經過教導，但在事發當時，可能仍不知所措。
特定族群、害羞、畏縮及智障的兒童或少年，容易成為主要被害者。	任何的兒童或少年，包括活潑、聰明的，一樣也可能遭到性侵害。
受性侵害的兒童或少年一定是不檢點。	不少受害兒童或少年都是乖巧、守分。
兒童或少年會引誘他人性侵害他。	大部分的性侵害是由加害人引誘被害人。
兒童或少年在受性侵害當時，不高聲喊叫或奮力抵抗、代表兒童或少年也想要。	兒童或少年嚇呆了，不知如何反應及保護自己。
受害者順從加害者，屢次讓加害者為所欲為的進行侵害，故 受害的兒童或少年也有錯。	兒童或少年可能因為遭受威脅或者恐懼而退縮，並非故意隱瞞。
受害的兒童或少年只有身體受傷害。	受害的兒童或少年是多重受傷的狀況，如身體、心理、精神、自我概念及環境控制力等；多重傷害降低兒童或少年的自我保護能力，對於其發展也會產生限制。

(二) 行動加油站

1. 通報：

- (1) 當兒少遭虐時，施虐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項。教育人員悉後，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2) 許多兒少受性侵案件，加害者有較高比率為熟識者；如果兒少年幼，加害者常會

以「我是愛你的」或是各種利益誘惑，年幼的兒少因缺乏判斷能力，甚至可能認同加害者的行為，此類案件在通報後可能發生兒少誤以為是自己傷害了加害者、擔心要離開加害者，進而改變說詞否認受侵害、為加害者說謊等。如果兒少年紀較長，例如國、高中生，他們更在乎的是這件事會不會變得眾所皆知？自己可能要面對外界與同儕諸多的壓力與異樣的眼光，這些都是在與兒少討論通報時必須要瞭解的。

- (3) 瞭解受侵害的兒少相當擔憂事件被外人得知，因為事涉私密，又難以舉證，他們會擔心別人是否相信他所說的？會不會被責罰？不要責備孩子：「你怎麼不早說呢！？」都可能讓孩子深感受傷，故在與兒少談及此事時務必非常小心，記得抱持尊重與信任才能帶給孩子安全感。
- (4) 具有高度敏感度的老師在聽到父親帶著未成年的女兒單獨居住即會感到擔憂，此時不妨先觀察兒少的行為有無出現前述的特徵或反應，在與孩子建立信任關係後，可多瞭解孩子與父親的互動狀況，以利判斷是否有性侵害的危機。性侵案件的保密性更是需要特別留意，即便是在學校中，都應減少不必要的教育人員知曉，以免造成更多傷害。
- (5) 教育人員可參考以下的策略：
 - A. 確保安全：對於仍處於性侵害危機狀況的被害人，需要確保人身安全；必要時，並由社工評估被害人是否應進行安置，若有安置需求，應由社工進行安置。
 - B. 支持陪伴：陪伴與情緒上的支持被害人，讓被害人不孤單。也協助被害人尋求相關專業協助。
 - C. 信任、接納與傾聽：信任與接納被害人所說的話。被害人在告訴重要他人創傷經驗前，通常會有許多掙扎與矛盾。因此重要他人的信任與接納，對被害人而言，是面對創傷經驗與復原歷程中相當重要的支持力量。此外，他人雖然無法全然瞭解受害人的情緒，但請先接納被害人此時感受。
 - D. 不責備被害人：永遠記住真正要責備的對象是加害人，不是被害人，責備會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 E. 主動尊重：
 - (a) 尊重並且瞭解被害人會暫時有想和人保持距離的念頭。因為性侵害事件，會讓被害人對肢體接觸相當敏感，甚至是抗拒；也對他人失去信任。
 - (b) 主動關切被害人，但不宜過度保護、要維護其自主性。有時候重要他人會因為過度擔心被害人的安危，企圖替被害人做生活上的決定，而被害人為回報重要他人的付出，也可能會順從重要他人的決定，而形成過度依賴的關係。

2. 通報後：

- (1) 社會處（局）與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對於兒少性侵害案件的訪視調查也格外重視保密性，因此初次訪視時可能會要求單獨與兒少會談，若因故必須有陪同者，則由已經與兒少討論過此事且獲得兒少信任的老師陪同為宜。一旦調查發現有疑似性侵害之虞，尤其是家內性侵害的案件，可能立即予以緊急安置，以避免兒少再度受侵害。
- (2) 由於高度保密性的要求，學校對於孩子被安置的說法亦應特別留意，以避免孩子日後返校適應的困難。有時因為加害者與受侵害之兒少有深厚的依附關係，通報後的安置可能造成兒少極大的不安，孩子可能希望回到加害者身邊，進而產生適應新環境的困難；此類個案也會需要更多的心理諮商，以協助重建人我界線，如果學校接觸的是在安置中的個案，可能需要特別留意孩子與其他同儕的互動狀況，協助兒少建立健康的身體界線，認知自我身體的不可侵犯性。如果學校對於此類個案有輔導上的問題，除了可向社會處（局）求助，亦可以利用民間相關單位的資源。

(3) 輔導策略

復原歷程是一條漫長無邊的歷程，當受害孩子能有哭訴對象，並得到實質上的幫助，則可使孩子能自此傷痛中快速的復原，但若能防範於未然將可避免危機發生。

A. 初級預防

- (a) 強化婚姻教育與親職教育
- (b) 加強性別教育課程，建立正確性別觀念
- (c) 加強學校中健全通暢的兒少性侵害通報機制
- (d) 善用大眾傳媒與宣導活動的影響，灌輸正確性教育與亂倫處理方式。

B. 二級預防

- (a) 建立接納、同理、建立支持性的關係：處理立即需要社會支持、醫療支持、急診室的考慮、檢驗時的心理因素、檢驗過程、法律支持。
- (b) 依受害人立即性的需求提供幫助：除了給予適度的關懷之外，最重要的是，要讓受害人有自己做決定的權利，以免造成二次強暴的後果
- (c) 讓當事人宣洩情緒，並予適當引導：鼓勵被害人談出感受，讓他的重要他人參與協助建立具體的幫助，建立對未來情況的準備，生理的問題、心理的傷痛、服務的資源、恢復的歷程、安排後續的晤談。
- (d) 對受害人做適當的安排：滿足其醫療或法律、諮商需要，能有足夠的資訊

使其能面對醫療、警方調查之介入及其他重要的事，感到能掌握局勢並找回其力量。

- (e) 釐清責任：在處理家庭亂倫的事件時，應幫助受害的孩童、施暴者、以及非施暴的父母能釐清各自的責任。例如孩童有責任去揭露此事；施暴者要為自己的施暴行為負起責任；而非施暴的父母則應承擔起保護孩童的責任。要能讓家庭中每個成員都能扮演最適當的角色，並劃清彼此間的界線，以及遵守家庭的規範等。

C. 三級預防

- (a) 建立有效的社區防治網絡：辨識高危險群、加強危機處遇。
- (b) 經由社工專業服務的介入與重要他人的影響：對於性侵害倖存者的生活適應與未來生涯發展具有正面意義，尤其是在復原歷程中「陪伴」是一項重要的議題，其包含著信任感與支持度結合的信賴關係。
- (c) 安置服務的提供對性侵害倖存者復原歷程具有提供正面的家庭生活經驗之效益，所以在協尋安置機構或轉換安置機構前的評估尤其重要。



兒童少年受疏忽案例



一、案例陳述

一名 7 歲的男孩與 9 歲的姐姐獨自在家中，屋內突然電線走火引發火災，男童情急之下墜樓逃生，結果路旁的民眾這才赫然發現，男童腳上竟綁著一段長約 1.5 公尺的鐵鍊。據悉姊弟倆生長在單親家庭，母親工作時間相當不穩定，每天工作必須從下午六點上班至晚上十二點，無暇照顧孩子，只好獨留孩子在家中。母親表示，居家環境並不安全，陽台高度較矮，四周只有鐵欄杆圍住，她擔心孩子到處亂跑玩耍，會不小心掉下去，所以才忍痛用鐵鍊拴住姊弟。男童已達學齡仍未就學，缺乏與同儕互動的經驗，在警局等待母親的過程中，亦表現出懷疑、不信任的態度。男童雖然身體傷勢輕微，然而因疏忽而受心理傷害是更難以抹滅。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疏忽指的是照顧者沒有提供孩子適當的食物、庇護、健康、教育、保護和教養的基本需要。與身體虐待相較，疏忽通常較容易被人們忽略；然而，根據美國的統計資料，疏忽是兒童虐待中最普遍的形式，約佔所有案件的一半。且疏忽的結果可能會比和其他類型混合的虐待來得更糟，尤其當兒童因被疏忽而死於意外傷害時，疏忽的類型分述如下：

- (一) 遺棄和監督的忽略：通常遺棄發生在年輕的未婚少女，如果青少年意外懷孕，又沒有家人的支持，自己有沒有養育的能力，往往發生遺棄的事件，生下來的小孩只得由他人認養或是國家代為撫育。而在督導不周的情況，大部分是因為父母吸毒、或是生理或心理的疾病、低智商或不成熟所造成。
- (二) 身體上的疏忽：隨著混亂的家庭功能失序而產生，兒童得不到應有的生活基本需要，像是吃、睡、洗澡和家居清潔等都沒有基本的規律。住的地方可能夾雜著腐敗的味道，也可能常常曠課。
- (三) 健康照顧上的忽略：照顧者未能給予合適的醫療上的照顧、或即時性的專業看診或當處於慢性或實際需要上的正常程序專業處方健康照顧。
- (四) 教育上的忽略：父母親不與學校合作、不願參與小孩子學校的事務或父母親拒絕遵循學校所建議的特殊處遇方案或處遇行為。

(五) 情緒需求的疏忽：家長或照顧者可能提供生理上的照顧，但是卻可能提供不正確的教養方式，與孩子很少得到對話的機會、擁抱與撫慰，心理上的發展危機甚至比因虐待或是身體忽略產生更嚴重的後果。

(六) 營養上的疏忽：未能提供發展所要的具品質與營養三餐，不足大卡的食物，嬰幼兒可能只有提供破爛的食物，以致於他們的體重普遍不足，影響兒童的身高發展，危及孩子大腦的發育。

當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有以下身體、行為特徵、情緒反應、環境指標時，需特別留意其是否遭受疏忽。若只出現一、二項特徵，教育人員無法確認時，可打電話向各縣市的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諮詢，或關懷 e 起來線上諮詢。

表 20 兒少受疏忽特徵

特徵	身體特徵	行為特徵	情緒反應	環境指標
症狀	1. 經常飢餓、體重過輕與身高不成比例，身心發展遲緩。 2. 營養不良和貧血 3. 嚴重蛀牙或牙周病 4. 慢性或長期的消化系統不良 5. 持續性的皮膚病、頭蝨或體蝨，被蟑螂咬 6. 污穢不潔，有異味 7. 疲倦、在課堂打瞌睡 8. 對身體上的問題缺乏適當的照顧。	1. 不與他人互動傾向 2. 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令 3. 緊張、臉部抽搐、無法控制的口吃或無邏輯 4. 說話及學習技巧低 5. 違法或偏差行為、破壞公物、偷竊、行乞或偷食物 6. 經常離家，很早到學校，很晚才離開。 7. 嚼檳榔、吸煙、飲酒、濫用藥物。	1. 過度提防或不尋常的高度警戒心 2. 缺少微笑 3. 沈默，沒有感情 4. 退縮、漠不關心、表情木然或不悅、自傷行為、搖晃身體 5. 極度恐懼。	1. 交給不適當的照顧者（年幼兒童）照顧。 2. 無人照顧或疏於看管 3. 缺乏營養和食物或家中存有腐敗食物 4. 不良的居住環境 5. 有害兒童身心發展的毒品、錄影帶、書報雜誌未加管理，以致兒童可接近使用。 6. 被遺棄、禁閉屋內 7. 未報戶口與未受教育 8. 常遷居或居無定所 9. 被迫長期工作或擔任體力應付不來的工作。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 知識補給站

1. 相關法規：請參考下表 21。

表 21 兒少受疏忽相關法規

法 條	內 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遺棄的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6 條 第 1 項第 1、2 款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71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10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102 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法 條	內 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一、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 二、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四、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 五、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六、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七、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八、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九、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十、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 十一、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 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十三、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 十四、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 - 十五、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但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已依限完成者，不適用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99 條	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3 條	若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而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

法 條	內 容
	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他任何人知悉，得通報主管機關。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100 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10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嚴重者，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2. 兒少受疏忽案件之處置

- (1) 通報調查：當接獲兒少疑似遭身體虐待的通報後，主管機關需於 24 小時內進行處理，承辦人員會就兒少身心狀況、家庭狀況展開調查。
- (2) 緊急保護、安置：若在調查後，兒少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72 小時；若需延長，主管機關需向法院申請繼續安置，等待法院的裁決。
- (3) 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兒童及少年遭身心虐待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包括家庭維護方案、家庭重整方案、永久安置方案；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 (4) 執行處遇計畫：隨時因應服務對象的需要，選擇提供不同的服務，如安置、醫療協助、諮商輔導、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家庭訪視、就學協助、司法處遇、戶籍登記等。
- (5) 評估：對於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在服務過程期間每月至少進行一次評估，評估問

題改善程度與處遇計劃的適當性。

- (6) 結案與追蹤：結案首要條件是兒童少年的受虐待或被疏忽的危險性已經消除，且安全獲得保障，才可考慮結案；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結案後，社工員要再持續關心兒童少年的生活情況，並追蹤是否有兒童少年受虐待或被疏忽的情況發生，建議六個月內進行至少兩次的追蹤。

(二) 行動加油站

1. 通報：

- (1) 通報期限：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5 款：「當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等情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2) 未達開案標準處理方式：受疏忽的兒少因外在特徵明顯，容易被發現，但是否已達通報標準卻讓老師們傷透腦筋，加上各縣市對疏忽成案的標準亦有差異，更增加通報判斷的困難。由於很多受疏忽的兒少家庭都有嚴重的經濟困難或是缺乏照顧人力、知識，因此通報後即使未達開案標準，仍可能藉由轉介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提供他們協助。疏忽兒少的家長往往也是迫於無奈，對於通報後相關社福資源協助抱持較開放的態度，比較少對老師抱持敵意。
- (3) 經濟協助：面對兒少疏忽的個案，在通報前學校可以先透過兒少與家長瞭解家庭照顧上的困難，有些學校本身資源較豐富，即可以提供部分協助，例如利用仁愛基金代墊學生午餐費、學雜費，或是提供二手制服、書籍等；也有的學校利用志工媽媽協助帶兒少上學、備餐，避免家長忙於工作導致孩子就學不穩定；也有的學校透過課輔班或附近熱心的安親班提供免費或較低廉價格的托育服務，減少孩子獨處或在街頭閒晃的機會。
- (4) 穩定就學：有時候疏忽可能造成孩子就學不穩定，甚至容易中輟，如果學校中有孩子喜歡的活動或課程，或者喜愛的老師，那就能增加孩子就學的穩定度。
- (5) 社區資源挹注：多數疏忽的個案是因為家庭內部資源不足，以致於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此時如果能有外界的協助，不管是物資、人力甚至只是多一些關心，都有可能改善疏忽的狀況，避免兒少生活條件更趨惡化，甚至演變成危及生命安全的嚴重兒虐事件。
- (6) 通報注意事項：如果疏忽的情況相當嚴重，那在通報前也可以先跟孩子談，並蒐

集相關資料提供給社會局或家暴中心。通報請優先採取網路通報，若不便使用網路時，可以書面傳真通報，情況緊急時，得使用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時效：依法須 24 小時內完成，並確認是否完成通報。通報資料須妥善保存，個案相關資料依法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2. 通報後：

- (1) 安置評估：疏忽個案通報流程與成案標準與身體虐待類型一樣，通報後的處理也是相同的。但多數疏忽的個案都不會被安置，除非兒少有立即之生命危險，例如遺棄剛出生之嬰兒或將無自我照顧能力的兒少長期獨留家中且未供應飲食等。
- (2) 符合成案標準：則後續社會局或家暴中心將提供「家庭維繫服務」或「家庭處遇計畫」，由主責社工人員進行追蹤輔導，引進必要社會資源，改善疏忽狀況。
- (3) 定期訪視：社工員除了經常家訪、電訪受疏忽的兒少與家庭外，也可能透過學校瞭解孩子課業、人際等情形，以利整體家庭評估，並引入適當資源，此外也可能利用校訪與兒少單獨會談，評估兒少受照顧狀況是否有改善、是否需要進一步的諮商服務等。老師的日常觀察更可以幫助社工瞭解孩子日常的狀況。
- (4) 心理輔導：因疏忽通常會造成兒少的情緒和行為的問題，且兒少幼時所受的心理傷害，其影響性是長期的。
- (5) 減緩孩子因疏忽而受的傷害的方式，可供教育人員參考：
 - A. 至少與一個重要他人建立穩定、正面的關係，如：安排固定的認輔老師或志工媽媽。
 - B. 兒少可從環境中感受到支持的力量。如：鼓勵其他同學和他同組做作業、下課時間一起玩、對於自己不瞭解的事情可以找一個信任的人講出來...等。
 - C. 學校、社區鄰里、警政、社政、衛政等相關人員能緊密合作來協助家庭與孩子。
 - D. 很多受疏忽的兒少因為刺激不足，可能社交能力低落、欠缺解決問題的方法，也可能因為家長無法提供足夠的教育或照顧，導致兒少課業低落、自我照顧能力不足，這些狀況都可以透過適當的資源提供予以改善，例如提供孩子課業輔導、培養社交能力的訓練、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輔導。如果學校無法提供此類協助，除了可向社會局與各地社福中心詢問，也可以尋找民間單位的協助。

(三) 輔導策略

有關兒童疏忽事件之三級預防策略，分述如下：

1. 初級預防：為積極性的防護，主要喚醒大眾對兒童疏忽的重視與認知。

- (1) 促成大眾的認知運動，提高社會大眾及教育人員對孩子健康、安全、監督、教養、成長及發展的認知。
- (2) 規劃教育訓練：定期規劃對基本兒虐知識的課程，其內容強調如何辨識兒少疏忽個案、通報的重要性及兒保小組的功能與角色。社區內民眾，尤其是兒少相關專業如幼保幼教人員、褓姆、國中小學教職員提供兒少保護相關課程。
- (3) 強化親職教育知識，建構安全的生活環境及照顧兒童的正確觀念，家長擔任照顧者與教育者的角色，才能避免孩子受到傷害，以及不幸的事情發生。
- (4) 提供社區教育的工作坊，配合父母及孩子的需求，有關親職的教養技巧、減壓、教養方式、孩子發展的活動。相信父母都是有意願扮演良好的親職角色，且在弱勢家庭遇到生活困難時，政府更應加強對他們的支持，提供更多的資源。
- (5) 運用法律賦予的權威，用更加同理且了解的態度來取代對所謂施虐父母的刻板印象，更應加強性別的敏感度，以提升兒少保護服務的專業。
- (6) 父母的角色應該是平等的，不論在對家庭經濟的支持或是子女照顧責任上，父母應該扮演同樣的角色、分擔相同的責任。
- (7) 教育人員篩選出高危險群者，針對弱勢家庭及單親家庭進行經濟及相關福利措施協助。

2. 二級預防：早期發現兒童疏忽個案，做適當的處遇，以減少傷

(1) 認清疏忽的危險因子。

- A. 父母或照顧者因素：自尊心較低、衝動性格、藥物濫用、毒癮、酗酒、未成年父母、低教育程度、心智障礙、精神相關疾病如憂鬱症、躁鬱症、恐慌症等。懲罰式教育的父母，也比較會傷害兒童。
- B. 孩童因素：難以照顧或不能符合父母的預期、慢性病、低體重、早產兒、長期住院或發展遲緩、先天性疾病、情緒控制不良或愛滋病等。尤其以嬰兒與學步期兒童較容易發生被忽略的情況。
- C. 家庭因素：家庭支持系統薄弱，單親、貧窮、失業、疾病或坐牢等。而貧窮是最大的危險因素。
- D. 社會因素：缺乏社會支持系統，例如：缺少托兒所或照顧者不知如何尋求協助。
- E. 高壓環境：正常嬰兒但處於特殊時期，如嬰兒腹絞痛時期、夜啼與大小便訓練時期等，也較常因疏忽而發生相關傷害。
- F. 環境因素：居家環境未以兒童安全進行規劃，如樓梯間未使用安全門、電視置放於高處有掉落之危險、未妥善置放危險物品、環境髒亂等。

(2) 協助建立親子之間安全、健康及信任之依附關係，強化親職功能及責任。

- (3) 在孩子價值、教養照顧、溝通、及發展刺激上提供較正面的影響。
 - (4) 遊戲治療：透過投射內在狀態、展現能力並滿足權力需求，在情緒上得到紓解、情緒的穩定度增加、自我覺察與內省能力提升，以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的提升；發展出對自我的評價。
 - (5) 藝術治療：透過藝術治療藉以改善同儕關係的融洽度、上課積極度、問題行為的發生頻率；改善原本負向的人際模式，主動與導師和同學建立正向的關係。
3. 三級預防：對兒童疏忽案件，給予受害者心理復健，並預防再受疏忽的傷害。
- (1) 促使各種多元訓練的團體協力合作，對於疏忽的父母以建立處遇的指南和可遵循的程序，並針對兒童本身福利進行評估，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 (2) 聯繫並建立社區醫療機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網絡：與區域內各級醫療機構合作，建置個案的諮詢管道、鑑定流程及制度（含個案諮詢、雙向服務模式建立等工作事項）。
 - (3) 轉介醫療機構：目前有醫療院所成立兒少保護小組，由兒科醫師、兒童精神科醫師、急診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法醫、護理師等核心成員所組成，透過專業醫療整合團隊，協助驗傷採證，以及提供個案諮詢服務，並設有「兒童青少年保護門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例

一、案例陳述

凱凱是個國小五年級的學生，在班上人際關係不佳，除了因為個人衛生欠佳、以及上課打瞌睡導致功課嚴重落後外，凱凱也因為經常動手打人而遭到同學排擠。老師曾經試圖透過聯絡簿跟凱凱的父母溝通，請他們可以協助凱凱改善這些問題，但一直沒有獲得回應；後來老師好不容易透過電話聯絡上凱凱的媽媽，卻聽到電話傳來男性的咆哮聲，老師還沒搞清出到底是誰在發脾氣，媽媽就急忙掛斷電話了。

老師找過凱凱聊天，但如果聊到關於家裡的事情，凱凱多半會以不知道回應，並急著轉移話題。老師心知有異，特地去詢問前任導師，原來凱凱的爸爸因工作不小心摔斷了腿，後來雖然痊癒，但行動卻較一般人緩慢，自此因為自卑所以就沒再找過工作了，家中經濟完全靠媽媽打些零工來支撐。爸爸心情鬱悶時經常喝酒，喝酒後會打媽媽，也對凱凱和哥哥咆哮，凱凱因為聽著媽媽的慘叫聲，很擔心媽媽會被打死，致使經常夜不成眠，而媽媽要應付爸爸的無理取鬧及家中經濟重擔，也實在沒心力照顧凱凱與哥哥。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規定：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以下稱「目睹兒少」）指的是兒少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未直接受到暴力，但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目睹暴力兒少雖未直接遭受身體的傷害，但在恐懼、不安全的環境中長大，長期承受著家庭暴力的壓力，仍會造成兒少情緒、認知、行為、人際關係上的各種傷害；此外，照顧者可能因為親職功能無法發揮，所以也會影響兒少的一般生活照顧。目睹兒少的身心特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目睹兒少的身心特徵

身體特徵	行為特徵	情緒反應
1. 經常抱怨身體不舒服，如頭痛、胃痛、噁心等 2. 抵抗力弱，容易生病 3. 活力差，常感到疲倦、想睡 注意力不集中，如發呆、分	1. 不適切之人際互動模式，例如對性別僵化的偏見或歧視、有暴力或操控行為等 2. 退縮膽怯 3. 出現不符年齡的行為，過度	1. 自我價值感低，自卑、缺乏自信、不敢接受新挑戰或新任務 2. 焦慮不安，出現身心症狀，咬指甲、拔頭髮

身體特徵	行為特徵	情緒反應
心、恍神、若有所思等 4. 沒有穩定或充足的 5. 個人衛生 6. 發展 7. 作惡夢、 8. 注意力 9. 身心症或其他生理 10. 不利腦部功 11. 退	早熟或退化的行為。 4. 對權威者相當 5. 破壞或攻擊 6. 自傷 7. 逃學、 8. 社交功能 9. 暴力學習與模仿 10. 沒有真正安全 11. 難以與人建立信任關係， 沒有值得信任的人 12. 性別角色僵化 13. 判斷能力、獨立思考能力 較差-不確定何為真相 14. 問題解決 15. 情緒表達與調適 16. 難以和人建 17. 拒學（失去生活的動力） 18. 19. 急於投入親	3. 情緒壓抑，拒絕表現 4. 情緒低落，低自我價值，有 時會表達人生無趣、乏味， 出現自殺的想法或行為 5. 言談、神情間顯示流露出關 懷家人的安危 6. 對自己、同學，甚至對老師 容易發脾氣，有時顯得不可 理喻、煩躁 7. 壓力後創傷症

● 目睹家庭暴力對兒少的影響

1. 外向與內向性行為：外向性行為問題即問題行為、違規犯過行為或反社會行為；內向性行為問題是指情緒困擾或非社會行為，懷疑及不信任的情緒、不舒服、退縮、依賴、焦慮、害羞、低自尊及對生命無意義的內在心理感受，陷入家庭糾結的情緒；不信任、無法自我肯定、無法擁有正向和諧的人際互動及與異性建立親密關係；學習到以暴力解決問題及產生自殺、逃家等反社會行為；較能容忍這種虐待行為。
2. 學校與社會適應：注意力不集中或過動，功課退步嚴重、不適應團體、出現攻擊破壞行為及拒絕上學；社會適應困擾包括超齡行為，行為放縱或行為退縮、過度表現或過度討好、照顧他人，為了保守家庭暴力的秘密，所以自我價值感低，容易疏離同儕而孤立，形成人際往來的困擾。
3. 情緒方面：恐懼、憤怒、擔憂；感到被忽視、矛盾、絕望想死、憂鬱、退縮、執著、焦慮、害怕、自卑、憤怒、缺乏安全感及罪惡感複雜交錯等的情緒，甚至會出現創傷後的壓力症候群。
4. 認知方面：認知發展不足，產生退化的現象、認同暴力、推諉塞責、內向歸因、男尊女卑、暴力可以解決問題。
5. 身心發展的影響：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較常出現生理與心理的健康問題，目睹暴力的次

數愈多、程度愈嚴重，問題行為也愈嚴重，壓力症狀就愈頻繁、愈多。

● 目睹家暴之兒少復原力

1. 提供安定的生活環境：安置環境能提供適當的居家生活、情緒平靜、生活穩定、學習正常化，學校營造具有友善接納的力量，不要將家暴汙名化。
2. 關懷支持脈絡：提供支持性的師長與同儕力量，協助兒少度過關鍵危險期。
3. 培養正向自我認同：培養信任感、自我價值感及自我控制感，對於從創傷復原具有自體復原之功效。
4. 分離個體化的發展：與家庭暴力者關係在於法律名分上正式做切割及立志不願成為像受暴者一樣的受虐者；明確掌握自己未來的目標，規劃自己未來的藍圖，以及找到成就感與自我肯定。
5. 持續提供心理輔導諮商：輔導諮商系統的運作協助，對陪伴兒少具有療效。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 知識補給站

表 23 目睹兒少相關法規

法 條	內 容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本法所稱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 49 條或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

法 條	內 容
	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 目睹兒少案件之處置

- 知悉學生疑有保護輔導事項，即應進行初步關懷面談，及通報轉介評估。
 - 目睹家暴學生本身併有受虐問題或產生嚴重身心狀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通報。
 - 未達法令通報標準，但符合兒少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者，轉介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
 - 非上開 2 類者，亦應啟動校園三級預防輔導措施。
- 教育人員知悉學生家中有家暴情事，但本身無肢體受虐、或無明顯身心症狀之目睹家暴學生，仍應依「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內，「案件危機評估」作為標準，即當學生家中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 被害人再受暴之虞，並有可能危及其生命。
 - 被害人有緊急情事需協助。
 - 被害人遭受相對人或家屬以生命安全作為威脅。
 -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評估需要協助之案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進行通報。
- 轉知單一聯繫窗口：國中小學生目睹家庭暴力請轉知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高中職學生請依聯繫窗口名冊辦理。
- 轉知時應填具知會單：為利受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掌握個案相關資料，防治中心應填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知會單」，受轉知單位於接獲知會單後應於一個月內回覆防治中心有關個案處理情形。
- 學生本身未直接受虐，其家人有受虐情形，而通報家庭暴力案者，社政單位處置如下：
 - 緊急庇護：當受暴的成人願意接受協助，且願意先離開受暴的環境時，社工人員可以幫他與孩子安排緊急庇護處所，讓受暴者與子女可以先在安全的處所暫時落腳，通常庇護時間可從幾天的緊急庇護到幾個月的一般性庇護。緊急庇護期間，有可能因為要避免被施暴者跟蹤，所以子女暫時停止上學數日，是否需要轉學，將會視社工與受暴者討論之後再進行安排。
 - 資源挹注：不論受暴者是入住庇護所，或是仍居住於社區中，都會有社工人員與受暴者討論後續問題的處理。並非每位受暴者都會想要離開施暴者，因此，社工人員會根據其意願幫助受暴者連結相關資源，包括法律協助、經濟補助、諮商資

源、就業輔導、子女就托資源等。

- (3) 目睹兒少的協助：社工人員除了提供受暴者所需的協助外，也提供目睹兒少協助，包括安排諮商協助兒少處理目睹創傷、或透過轉學籍不轉戶籍的方式，幫助孩子轉換至安全的環境就讀。

(二) 行動加油站

1. **察覺異狀，主動關懷：**學生常因為羞恥感或父母親的叮嚀而不敢機實情透露給外人知道，如果老師察覺學生的生理、行為或情緒出現異狀，建議您可主動關懷學生，建立彼此的信任感，並告訴孩子，如果他想說說心裡的煩惱，您會很樂意聽。探索的過程中務必尊重及傾聽孩子的想法和感覺，配合孩子坦露的步調，不要因為心急或好奇而追問太多暴力的細節。
2. **評估案情是否合併兒虐議題：**倘若學生除了目睹之外，亦有疑似遭受到身心虐待、嚴重疏忽、或性侵害等，校方則可採兒保案件的通報流程處理及提供相關協助。
3. **情況急迫可通報 110：**如果發現受暴者有立即的人身安全之虞，校方可立即通報 110，或鼓勵家長盡速連繫 110 報警處理，如果是在暴力發生的當下，建議直接撥打 110，讓警察先介入中止暴力。

● 協助目睹兒少時，可使用的資源：

1. 老師本身是最好的支持者，可運用「人生領航員—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扭轉生命旅程—24 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校園裡的春天—學校教師如何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光碟等工具協助學生。
2. 符合通報事件者，可透過通報機制啟動社政資源予以協助。
3. 一般民間社福單位，例如婦女救援基金會、善牧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等從事婚姻暴力服務的單位，進入校園發展協助方案。

● 輔導策略

1. 初級預防：

- (1) 增強教育相關人員對目睹家暴暨受虐者的特質了解，導師關懷輔導。
- (2) 積極進行親師溝通，共同維護學生安全。
- (3) 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代收辦費之補助及學生午餐費之補助等校園關懷資源。
- (4) 學校輔導系統應與社福單位建立一套雙向的聯繫機制以利於資訊的整合，適時轉介社會福利資源。

2. 二級預防：

- (1) 輔導教師以個別或小團體輔導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
- (2) 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

- (3) 加強情緒教育：讓孩子知道如何表達、抒發情緒，明白各類情緒都是存在的，且需要學習限度內抒發。
- (4) 暴力不是可接受的行為：在教室經營中，建立一個無暴力的環境，當孩子出現暴力行為的時候，需以「教導」代替「制止」，讓孩子有機會重新學習適當的行為，讓孩子區辨是暴力行為，控制他人的行為就是暴力。
- (5) 不是你的錯：即是問題來源是因孩子而起，但施暴的不是孩子，就不是孩子的錯，家中的暴力事件不是他的錯，解決家庭暴力事件也不是他的責任。
- (6) 教導自我保護方式，辨別暴力事件發生的徵兆、離開現場與求助。
- (7) 創造人際間正向互動經驗：教導孩子學習健康的人際互動技巧，如：表達方式、衝突解決方式等。
- (8) 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學習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9) 培養孩子的自尊，讓孩子更有能量面對挑戰與挫折。
- (10) 尊重孩子的隱私權，未經孩子同意，不擅自透露給同學或其他非相關人員知道。
- (11) 通報學校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目睹暴力的兒可能隨時處在危機中，因此若老師發現確實孩子處於暴力環境中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一方面先告知學校相關單位，另一面也要通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讓孩子有得以被協助的機會。
- (12) 著重學生感受需要：常常關心孩子的狀況、告訴他你很樂意聽他說內心的煩惱、尊重孩子的感覺可以同情弱者，但不要指責加害者，也不要要求學生體諒施暴者。
- (13) 提供輔導處遇：提供教育/支持性團體輔導、心理創傷治療與行為矯正輔導、讓孩子知道正向的行為與負向行為。
- (14) 親職教育：建立親子間良好的關係，輔導人員不可以取代母親的位置，透過增權賦能親職功能，母親常被貶抑，所以要讓她是「可以的」，讓她知道自己做得不錯的部分。先從與媽媽建立關係開始，不要一開始就告訴她「該這樣」「該那樣」。開始時要肯定她已經做到的。要先接納，肯定，幫助母親瞭解小孩，提供合適的教養理念與方法。
- (15) 學校就受理個案轉知及提供服務時應注意避免標籤化及維護目睹兒少隱私及尊嚴，及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3. 三級預防：

- (1) 學校啟動三級輔導：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受理防治中心之個案轉知後，應轉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啟動三級輔導，如為一般性個案，建議由學校整合校內相關資源提供協助輔導；另經評估有需要專業及深入輔導者，則建議轉由各地學生

諮商輔導中心協助連結專業輔導資源。

- (2) 有關學齡前或學前教育及特殊個案，建議由防治中心優先考量連結其他專業輔導資源，倘有困難，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給予協助，則請防治中心事先邀集教育局（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學校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個案輔導處遇計畫，再交由相關單位執行。



兒童少年遭家庭外人員不當對待案例

一、案例陳述

阿國是個活力充沛與熱心助人的學生，但因為專注力不佳、以及大刺刺的動作，讓同學紛紛向老師告狀，因此，阿國是罰站區的常客。某日，導師發現他好像有些坐立難安，經過耐心的引導、詢問，阿國支支吾吾地說，是因為在安親班作業未交，而被安親班老師處罰。導師帶他去保健室檢查，赫然發現在他的臀部有兩大塊深紫色的瘀傷，導師馬上通知輔導室，並將阿國的傷痕拍照存證。

輔導老師立即通知阿國的父母，說明安親班不當對待的情形，以及準備通報的計畫。阿國的爸爸卻告訴校方，因為阿國太過頑皮，有說謊的情形，所以他曾經允諾安親班老師可以體罰，另一方面，因為爸爸需要長時間工作，附近只有這個安親班願意讓阿國留到晚上九點鐘，等爸爸工作結束後再去接他，因此，爸爸希望學校不要通報此事，他願意自己再去跟安親班老師溝通。學校後來基於尊重監護人（家長）的意願，所以未將此案通報相關單位；不料事情後來曝光，學校因未善盡責任通報之義務遭到調查。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兒少在家庭之外也有可能會遭到暴力侵害或不當對待，譬如安親班、宗教團體、球隊、八家將…等團體生活的場所。當兒少遭受家庭外人員之不當對待時，其身體、心理所呈現的特徵與遭受家庭內暴力的特徵雷同，例如身上出現不明原因的傷痕、情緒不穩定或開始出現問題行為等徵兆（可參考本書案例一、二的特徵說明）；除此之外，兒少也可能會有拒絕接近這些處所或相關人員時的行為表現，或者要接觸這些處所時，呈現出緊張、害怕的情緒反應，譬如一聽到要去安親班便開始哭鬧，或藉口身體不舒服等。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知識補給站

- 若兒少遭到家庭外人員的不當對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5 款

的規定，仍符合強制通報的範疇，即使監護人（家長）表達不須通報，但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界定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人，有法定通報之義務，因此老師仍應依規定通報。若未通報經查證屬實，主管機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可處六千至三萬元罰鍰。

表 24 兒少遭家庭外人員不當對待相關法規：

法 條	內 容
「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3 條第 1 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虐待之情形時，應立即向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26-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8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90-1 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

法 條	內 容
	車照護學生。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49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 行動加油站

1. 察覺異狀，主動關懷：

學生經常會因為各種擔心而隱瞞遭受不當對待的情況，因此老師若察覺學生行為或情緒出現異狀，建議您可主動關懷學生，並引導其說出遭遇，以便幫助老師規劃後續的協助事項。

2. 幫助學生作好心理準備：

學生對於揭發不當事件會有很多的擔心，也因此需要接觸陌生的專業人員，甚至得面對複雜的調查過程，老師需要傾聽學生心裡的憂慮，並事先向學生說明後續處理的流程與共同討論因應方法，例如：說明社工人員來拜訪、社工員可能會想瞭解什麼、他可以怎麼應對…等；充分的準備將有助於學生在過程中的調適。

3. 處理學生對通報的抗拒：

對於學生要求老師不要通報的情況，老師可以解釋法律的規定，及表達想維護學生人身安全的心意，並試著瞭解學生的擔心，與其討論出可能的解決方法，例如：學生擔心加害人報復，則可以討論幾種自我保護的方法，幫助學生解決心中的疑慮將有助於提升他們接受社工資源介入的意願；老師可評估使用「通報」字眼的影響力，可改用「請社工人員過來一起幫忙想辦法」的說法。

4. 啟動兒少保護工作小組功能：

學校應設立兒童少年保護工作小組，一旦發現學生須進行兒少保護通報，老師即通報相關人員，並針對學生的個別狀況開會討論任務分工，包括與社政單位的聯繫工作、學生的輔導工作、與家長的溝通工作、應對外界關切的工作（如面對加害人或媒體）；工作小組的成員也需保持聯繫，才能依據最新的資訊提供學生及家長適切的協助。

5. 通知家長：

若時間許可（未超過 24 小時），校方可先通知家長並與家長共同討論後續處理方

式，若家長拒絕校方通報時，老師除瞭解職責所在、以及隱匿通報可能會受到的裁罰外，同時也可以聽聽家長的想法與擔心，並在通報時，主動跟受案社工人員提及家長的想法與態度，請社工人員介入時，可以協助處理家長的反應。若老師事先已經知道家長抗拒通報的態度，校方可採取逕自通報的方式（也可採匿名方式），無須讓家長知道通報人是學校；若面對家長或加害人質問，則可一率否認，並且由同一人代表發言，以維持說法的一致性。

6. 資源連結：

如果發現學生因遭受不當對待而需要一些資源的幫助，例如需要律師提供諮詢或協助訴訟，校方可代為轉達，由社工人員幫忙連結適當的資源。倘若學校即有學生所需的資源，例如諮商資源，校方也可在跟社工人員討論過分工後，幫學生安排校內的諮商資源。

7. 與社工員保持聯繫，建立輔導共識：

社工人員已經介入服務後，學校可以持續與之保持聯繫，一方面能瞭解問題處理的進度，另一方面也可隨時溝通雙方的輔導方向是否有共識，避免出現多頭馬車的窘境。



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例



一、案例陳述

小青是一位單親的國中二年級學生，媽媽因為一直專注於工作及異性關係，所以小青從小就被丟給媽媽的友人照顧，後來因為發生媽媽的友人疑似性侵小青，媽媽不得已才在國小六年級時將她接過來同住，小青因為媽媽不相信她被性侵，加上親子關係一向沒有基礎，因此，母女相處並不融洽，媽媽眼見孩子跟她不親，索性早出晚歸，除了會固定提供小青生活費外，她從來不過問小青的行蹤。

上了國中後的小青，除了偶而遲到，課業跟不上進度外，表現上並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但慢慢的，後來，小青開始出現未到校、或上課時打瞌睡的情況，經老師瞭解，原來是小青認識了一些朋友，這些朋友會吆喝她一起翹課、甚至翹家，於是小青上學也變得越來越不穩定；媽媽受到學校的壓力也開始強勢要求小青要穩定就學，但是，這讓她們母女間的衝突越演越烈，媽媽根本無力約束小青的行為。後來，老師從其他學生那邊得知，小青在朋友的引誘下也開始從事援交，雖然老師經常找機會苦勸小青，但小青卻不為所動。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兒少性剝削」意指兒少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或有從事坐檯陪酒、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遭受性剝削的兒少不一定有固定的樣貌，有些孩子在校行為表現良好，到校時間正常，穿著打扮也與其他學生無異，很難讓人察覺，然而，就實務經驗上的觀察，此類兒少通常會呈現某些徵兆，建議老師若發現這些徵兆時，就可以提高警覺進一步去瞭解學生是否已遭受性剝削：

- (一)無故缺課，家長也無法交代其行蹤
- (二)突然有很多零用錢，或使用昂貴的物品
- (三)平時零用錢不多，卻突然有錢請同學吃東西
- (四)衣著、打扮較以往成熟或時髦
- (五)出現超齡而與性有關的言語或動作
- (六)突然間多了許多年長的朋友

三、兒少從事網路援交

（一）個人因素：

1. 從事網路援交兒少常有偏差行為出現，例如：離家、蹺課、輟學、抽煙、喝酒、上網咖、吸毒，為了購買毒品、高消費生活方式。
2. 同儕間對於「性」觀念開放及認同以性交易取得金錢方式，更因網路援交的隱密性，更容易投入此種方式換取金錢。
3. 價值觀偏差誤以為援交是身體自主權表現的一種，過度專注於自我滿足及同儕認同。
4. 兒少常有苦悶與無聊，因此在感官上尋求刺激感。
5. 藉由援交進行性傾向探索也是援交的原因之一。

（二）家庭因素：

1. 家庭管教不當與失功能，例如：管教不一致、溝通困難、不和諧、無法有效管教、嚴重被忽略，對家庭缺乏歸屬感，與家庭的衝突無法獲得諒解，導致兒少易於離家或中途輟學，進而衍生出幫派的問題而離家後的生活困境，缺乏一技之長及欠缺社會歷練的情形下，容易被騙或被引誘，以身體本能來解決金錢問題或以身體換取感情的方式。
2. 家庭中為高風險家庭，有藥酒癮、家暴，讓孩子不想留在家中，離家後在金錢上需求無法獲得滿足，易以本能來換取金錢與感情。
3. 當遭受性虐待、性侵害或亂倫等事讓，兒少無法得到與社會相容的價值觀念，導致兒少採取自我放縱與自甘墮落來面對創傷與汙穢的自我。
4. 經濟突遭變故、家庭經濟弱勢無法與同儕相比較時，也容易以原始的本能從事性交易。

（三）學校因素：

1. 兒少在學校有可能因為人際關係、自我概念低落、表現低成就時，輟學比例甚高，逃離學校也是一種自我解脫的方法，而從事援交工作。
2. 學校青少年次文化也是影響的重要因素，而同儕間如類似處境時，甚至聚集從事偏差行為。

（四）社會因素：

1. 社會價值觀扭曲：社會多元化，價值觀也變得多元，學生極易受其影響。青少年對性的認識與態度仍有模糊地帶，應讓學生學習尊重、保護、預防、不害怕、不孤單，讓青少年瞭解正確的性價值觀，學習保護自己，尊重彼此的感受。
2. 大眾傳播媒體的渲染：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傳遞不當觀念，影響家庭、學校，進而影響了學生的思想行為。

3. 網絡便利傳播：色情網站及援交之訊息透過網路方式，進而直接以 line 傳送訊息，提供相關訊息，催生大量援助交易。

教師必須在平日觀察每一位同學在學校的學習狀況，如藉由週記、日記等方式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及其價值判斷，以及同儕團體間的學習模仿型態，鼓勵學生碰到問題可以隨時尋求教師的幫助，並進行學生的家庭訪問，蒐集資料，發現需要幫助的學生，給予適當的幫助。

四、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 知識補給站

- 由於兒童少年的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對於從事性行為的意義與後果，無法有正確的認知與判斷，因此，未滿 16 歲之兒童少年，其所同意的性行為，其同意在法律上均屬無效。換言之，即使是在兒少同意之下所發生的性行為，仍須擔負刑責。

表 25 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相關法規

法 條	內 容
「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3 條第 1 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虐待之情形時，應立即向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刑法」第 227 條	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法 條	內 容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6 條	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 前項之兒童或少年如另犯其他之罪，應先依第十五條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7 條	安置或保護教養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或經法院裁定交付之機構、學校、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人，在安置或保護教養被害人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 兒少遭受性剝削案件之處置

1. 陪同偵訊：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9 條，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會指派專業社工人員陪同兒少至警局進行偵訊，並安撫涉案兒童、少年之情緒，解釋相關處理流程。
2. 安置及服務：若偵查後，發現學生有遭受性剝削之事實，主管機關會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決定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保護教養，或是緊急安置。安置的處所包括中途學校、寄養家庭，或社會福利機構。在兒少安置期間，安置機構的輔導人員需定期向法院提出輔導報告，並由法院裁定是否繼續安置。
3. 輔導：安置期間，機構會安排專業人員協助兒童與少年就醫、行為改變、心理輔導、就學或就業等。此外，若法院裁定交付家長或親屬帶回兒少，則也會有社工人員提供兒少上述的協助。
4. 後續追蹤：兒少結束安置返家後，主管機關會委託民間單位，由社工人員利用定期家庭訪問、會談以及電話、網路、信件聯繫等方式，陪伴兒少適應返家後生活，並輔導其就學或就業，避免再度落入色情陷阱。



(二) 行動加油站

1. 通報：

- (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規定，教育人員若知悉未滿 18 歲之人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必須立即通報。通報單位包括：向警察局或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警察局會聯繫社會局兒少部門的人員協助處理；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
- (2) 通報保密：依法規定此類案件告發人的資料是會予以保密的，但有些老師可能在跟學生輔導的過程中會提及通報的訊息，而不自覺透露自己可能是通報人，基於此類案件常需涉及接受保護管束或強制安置的衝突性，建議老師避免與學生談到任何通報的資訊。此外，由於此類案件可能會引發媒體追訪，基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規定，老師不得提供相關資訊。
- (3) 通知家長：基於通報人保密的考量，學校可自行評估是否要自行通知家長，或可在通報後由社工人員通知家長。在曝光之後，基於輔導的需要，建議學校仍須跟家長保持密切的連絡。
- (4) 學生遭受脅迫：兒少性剝削案件涉及不法人士的控制，若學校發現學生是受到脅迫，還是可先通報，社工人員可能會改以「性侵案件」處理，必要時也會連結警政單位打擊不法集團。
- (5) 接納學生：影響學生遭受性剝削的因素相當複雜，除了學生個人的議題，家庭功能不彰、社會大環境充斥誘惑與陷阱...等都是影響因素，因此面對此類學生，不宜單用責難、處罰、要求等方式來要求學生中止這樣的行為，越是否定學生，可能就會把學生推得更遠。老師雖可以明白表態不認同此類行為，但仍需給予學生所需要的關懷與支持，唯有接納的態度才能讓老師有機會接觸與幫助學生。
- (4) 適時轉介：如果教師發現其學生的行為已嚴重偏差或甚至已觸法，就必須做好轉介處理的工作，首先由教師發現行為偏差的學生，老師可能發現其學生的問題需要更專業的輔助，進而交由學校的輔導人員協助處理，如果學生的行為已嚴重偏差，就必須詢求社福單位的協助，發現遭受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侵害之少年兒童案件時，應儘速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加強被害人保護措施及身心輔導。
- (5) 學生個人的輔導：學生遭受性剝削不是單純的價值觀偏差問題，不少個案是因為過去的創傷經驗未獲得治療，導致自暴自棄的心理；也有不少個案是在自我概念不佳，又無法應付同儕壓力的狀況下，開始用性換取金錢以求同儕認同，因此，學校可安排諮商輔導，處理學生內在議題，並強化自我功能。學生拒絕接受諮商，有時是因為不瞭解諮商是什麼，有時是擔心諮商是會對他說教，有時候是因為害

怕面對陌生的人...，老師可在充分瞭解學生抗拒背後的想法，再一起討論解決的方法，例如：先見一次面再做決定是否接受諮商，或者前幾次老師可先陪同，幫助學生跨出第一步。

- (6) 善用親師溝通管道；協助家長調整教養態度與方法，實務上發現家長較無約束力、或較少關注子女生活的家庭，子女有較高遭受性剝削的風險，因此，在輔導兒少的過程中，提升家長的親職功能是必要的工作，老師可利用親師溝通的管道，協助家長瞭解子女的需求，並能以恰當的方式約束子女。除此之外，學校也可以透過跟社工人員討論，評估安排親職諮商的可能性。

2. 輔導策略

(1) 初級預防

- A. 加強對於未成年者有關網路援交的法律宣導。
- B. 營造友善學習與接納環境。
- C. 建立道德觀、正確價值觀與金錢使用方式。
- D. 提供多元學習環境，培養兒少對自我的肯定。
- E. 強化性教育及正確性觀念。

(2) 二級預防

- A. 進行心理輔導了解行為背後原因與問題解決策略。
- B. 進行創傷後症候群之心理輔導。
- C. 協助性傾向探索。
- D. 建立自我概念及自尊，找到人生意義與方向。
- E. 進行職涯探索，建立一技之長。

(3) 三級預防

- A. 發揮安置處所與保護處分效能：安置的目的並非消極的隔離，而應積極作為，對從事性交易兒少施以心理輔導、生活輔導以及人格養成等教育，設法改正偏差觀念與生活習性。
- B. 實施生活訓練，促使兒少學會自我照顧，並從基礎課程中習得技能，充實就學或就業的能力與穩定性，才可確保將來的生活也能步入常軌。



兒童少年遭受散布猥褻影像案例

一、案例陳述

案例 A

15 歲的國中少女小米，和就讀高中的男友分手，但對方竟透過臉書和 LINE 等工具，將她的裸照散布出去。儘管事後男方已經裸照刪除，但照片早已傳遍整個校園，少女身心受創，不敢到學校上課，甚至還一度想跳橋輕生，所幸家人發現及時阻止。女方的家屬更痛斥男方行徑「還是人嗎？」。後來家長報案處理。

小米家屬指控，這名高中男生和女兒協議分手後，又結交了和女兒同校的同學；原以為雙方能好聚好散，但男方竟然把先前拍下女兒的裸照散布出去，導致超過半數的師生都看過了，連收到的老師都斥責「太亂來了」。女方家屬指出，得知此事後立刻到男方就讀的學校要求給個公道，並要求他們出面說明和道歉。家屬表示：「名譽不可隨便開玩笑，要犯錯的人付出代價！」

小米的母親更是哽咽地表示，女兒有 6 張裸照遭到散布，目前得知有 5 位學生透過臉書散布。女兒在這件事情發生後，嚇得不敢到學校上課，不但身心嚴重受創，還一度想不開想要跳橋輕生，所幸及時發現才阻止憾事。

教育局得知此事後，立刻通報校方要立刻處理，並且對被害女學生小米要加強輔導，避免再遭到傷害。女方家屬也向警方報案，警方受理與表示若散布猥褻圖像者，可處 2 年刑期。

案例 B

有一名 22 歲的林男，才剛考上研究所，卻因個人性癖好，在網路上用假身分誘騙未成年國中、國小少女，以男女朋友交往、欣賞對方身體為由，要求少女裸露及拍攝猥褻照片並散布。刑事局逮捕林男後，清查電腦發現，至少超過百人少女受害，並還查扣高達 120G 的少女裸露猥褻照片。林男利用假身分、假頭像在利用 LINE、BeeTalk、FB 臉書 messenger 等即時通訊軟體，假冒網路身分，專挑未成年少女為目標，並以男女朋友名義交往、假冒同儕身分、及向對方要私密照，他誘騙多名少女拍攝裸露及猥褻照片。林男為滿足自身特殊性癖好，而要求多名未成年少女傳裸露照片給他，有些少女傳過一次後，不願意再多拍裸照，林男便以公布照片作要脅，造成被害少女極大傷害。

案例 C

一名國中少女的求助電話內容，身分保密；電話中提到她玩網路遊戲認識一名女網友，互動很好，但對方有天要她拍私密照，「我本來不敢，但她不放棄，還說如果不拍是不是不當她是朋友？」，最後愈拍愈多，還用遊戲點數利誘，甚至要求拍攝自慰影像。

案例 D

周女與李男是國中學姊、學弟關係，周女到李男租屋處聊天，離開時忘記將手機帶走，事後友人告知她與男友的性愛影片，在網站及個人開設的 LINE 聊天群組內流傳，周女氣憤向他提告，李男還出言恐嚇「這是你自願要給我的，如果不撤告，我就繼續上傳其他影片」，周女不甘受辱再提告恐嚇罪。李男曾對前女友施暴，遭提告家暴及妨害自由罪嫌，被通緝到案，警察持搜索票到李男租屋處將他逮捕，現場查扣蘋果電腦及近 300G 性愛影片，另還查獲毒品安非他命 0.3 公克。在硬碟裡發現有近 15 名女子遭偷拍與他性愛過程的影片，從內容看來，女子皆不知情。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網路發達及 3C 產品使用普遍，「拍照分享」成為網路交際的方式，卻也衍生許多私密照外流案件，其中不乏是未成年的兒童少年，對未來人生路還很漫長的孩子而言，傷害與影響非常大。這些被害人相較於加害人都是「相對弱勢」，年紀弱勢、身心發展還未成熟，無法有足夠的判斷力；還有經濟弱勢，加害人利用金錢、高檔物品誘騙少女就範。另也有部分的加害人，專門挑選智能障礙者加以性侵。

表 26 兒童少年遭受散布猥褻影像特徵與反應

身體特徵	行為特徵	情緒反應
1. 身邊帶有保險套或服用避孕藥。 2. 失眠、嘔吐、羞愧、自責。 3. 社交退縮。 4. 自殺。 5. 性病、懷孕、墮胎等，通常會至醫院治療。	1. 衣服、裝扮是否過於成熟、暴露或過份華麗。 2. 無法交待之行蹤。 3. 無法交待之金錢收入。 4. 交往朋友不符其年紀所應交往之對象。 5. 生活型態之改變。如：離家、輟學、中離等。 6. 其他言行舉止之改變。	1. 有的孩子從此焦慮恐慌 2. 自責羞恥、在社交上退縮 3. 用藥或自殺，並從此對人失去信任。

兒少遭受性剝削的徵兆，可發現兒少是否遭受性剝削之地點、人員及特徵。

1. 兒童少年本身之外顯行為。
2. 兒童少年是否於特種行業工作及工作型態、工作地點等相關事宜，通常兒童少年之好朋友、同學都會知悉。
3. 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所帶來之疾病，性病或懷孕、墮胎等，通常會至醫院治療。
4. 常至酒店應酬、消費之民眾，都很清楚何處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 知識補給站

表 27 兒童少年遭受散布猥褻影像相關法規

法 條	內 容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

法 條	內 容
	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51 條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未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遭受散布猥褻影像現況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2017) 進行兒少網路行為調查指出，針對小五至高中的兒少共有 2 萬多名，其中 1% 曾被要求拍攝私密照，1% 會將自己的私密照傳給別人，1% 曾未經他人同意公開他人私密照，另外，有 2% 的孩子遭遇過私密照片或影片被公開，若以一個年齡層約 20 萬人、自小五至高中階段約有 160 萬人推估，全台約有 3 萬 2000 名兒少曾遭遇私密影像外流。不過，約 9 成的孩子知道這些行為已觸法。

杜絕兒少色情
從你我做起



兒少曾在網路上進行的危險行為比例：

1 % 的兒少曾被要求拍攝私密照

1 % 的兒少將自己的私密照傳給別人

1 % 的兒少未經他人同意公開別人的私密照



衛生福利部

圖 2 兒少在網路上進行危險行為（衛生福利部，2017）

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司（2017）統計估計全台約 3.2 萬兒少私密影像曾遭外流，兒少私密影像外流狀況約有 50.82%，其中，以同學外流占最多，有 31.03%、網友外流 24.14%、男友或前男友外流有 17.24%、其他 27.59%。106 年上半年受理的 165 件拍攝散布兒少私密影像通報案中，約 5 成影像已遭外流，且近 5 成影像是孩子自己拍的，原因包括利誘或要脅。兒少自拍恐陷色情犯罪，已有 5 成「兒少性私密影像」遭外流，30%的犯案人是兒少在學生。影像已遭外流，其中被害人 9 成為女生，1 成為男生，5 成為 12 到 15 歲的孩子。而外流身分依序是同學、網友、男友或前男友，以熟識者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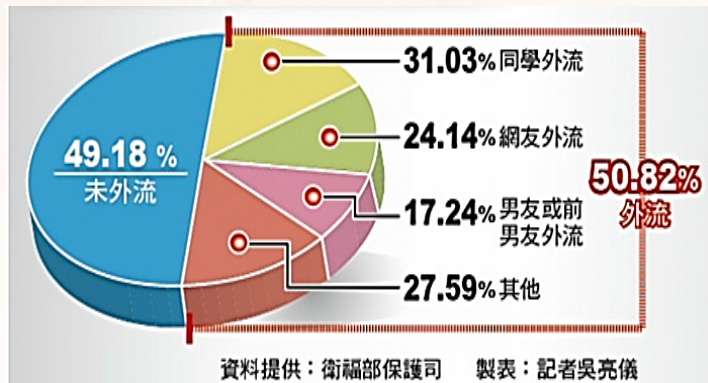


圖 3 兒少私密影像外流狀況（衛生福利部，2017）

（二）行動加油站

- 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 報警：緊急時可打 110 進行報警。
- 通報後
 1. 報密原則：對於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2. 親職教育輔導與家庭處遇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不接受第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輔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三）罰則

1. 兒少私密照被散布，可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分，包括拍攝、散布、播送、販賣或持有兒少的私密影像等，違反不同法條之處分，最重可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到 500 萬元以下罰金。
2. 拍攝、製造兒少私密影像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引誘或協助製造最高可處 7 年有期徒刑，散布或販賣最高可處 3 年有期徒刑，即便只是持有私密影像、沒有散布，最高也可處新台幣 20 萬元的罰金。
3. 若是散布、播送或者販賣兒少性交、猥褻的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如果是轉傳供其他人觀賞，同樣也觸法，不可不慎。

杜絕兒少色情
從你我做起



違法樣態

拍攝	傳送/散布	下載/持有
引誘兒少自拍 (第36條第2項：最高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收到檔案的兒少 可能有被性剝削的風險 (第40條：最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 (第39條：最高處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脅迫兒少自拍 (第36條第3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販售牟利 (第38條：最高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散布/播送供人觀覽 (第38條：最高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拍攝兒少 (第36條第1項：最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滾雪球式外傳 (一傳十、十傳百) 第38條、第40條：最高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圖 4 兒童少年遭受散布猥褻影像違法樣態（衛生福利部，2017）

● 兒少遭受性剝削原因

1. **博得好感或認同**：網路上常看到張貼性交、猥褻裸照或色情圖片等充滿性暗示的圖片，近年來興起的一陣「網路自拍」的歪風，將自己拍攝或委請他人拍攝暴露性器官的裸照，貼圖於公開的網站上，供人上網瀏覽觀賞。而觀賞者往往也基於「好東西」要跟好朋友分享的心態，利用電子郵件的方式，大量轉寄給其他人觀賞。
2. **被誘騙、被要脅**：有 7 成孩子非心甘情願讓私密照外流，但被外流的影像來源，卻有 4 成 6 是孩子的自拍。兒少自拍原因，包括被誘騙、被要脅，但不可否認的是，智慧型手機的自拍功能稍有不慎，就容易讓自己暴露在性剝削風險中。
3. **金錢、高檔禮物利誘**：遭性侵或被金錢、高檔禮物利誘，下海坐檯陪酒或在直播軟體中直播脫衣過程儘管部分未成年少女受到物欲驅使，用身體交換金錢或喜歡的商品。
4. **為愛犧牲**：不少成年網友以「愛情」名義誘騙未成年者，「我們是男女朋友、要交換私密照！」誘使她們拍攝裸照、私密處照片。

● 輔導策略

1. 初級預防

- (1) **宣導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性剝削犯罪之認識；遭受性剝削之處境；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以及加強網路霸凌防治教學課程，改善網路霸凌之認知、態度，降低網路霸凌之風險。
- (2) **親職教育**：當孩子缺乏關愛，會改於網路上尋找，除了網路安全教育要做好，父母也應每天撥時間與孩子相處，讓孩子有「踏實的愛」；父母應於平日教導孩子正確人生觀；對待物質金錢的態度，以防止其產生不當的物質慾望；父母平日應與孩子建立親密關係，多花時間與孩子溝通，並隨時注意其言行舉止的變化；父母平日應教育孩子辨識不當身體接觸、聲色場所等「危機環境」，使其體會並產生保護身體之意識；事件發生前，家長應關心孩子使用 3C 及網路交友狀況，提高對孩子受害徵兆的敏感度；父母若發現孩子長時間流連在網路上、經常反鎖房門、手機電腦不讓父母看、夜半使用手機電腦等，皆為異樣徵兆，但此時急著指責孩子可能升高衝突，建議可透過孩子的老師或好朋友協助注意，提醒孩子保護自己。
- (3) **積極關懷**：學校師長關心學生課堂，課後生活狀況，隨時注意學生言行舉止變化並落實通報制度；學校單位應加強身體自主權的宣導；同伴如發現兒童、少年行為發生偏差或出入色情場所應即報告師長或通知其家長處置。
- (4) **主動通報**：當孩子發生私密照被外流，先別慌張，發生時可向 iWIN 網路防護機構舉報，轉知網路平台將影像下架，同時通報警方與社政單位介入，以免私密照被他人進行販賣或更多利用事件。
- (5) **自我保護**：「不自拍，就不會外流」，半數案件中的私密照為孩子自拍，但高達 7 成個案在不全然心甘情願的狀況下將檔案提供給對方，因此，孩子的自我保護意識十分重要，學校也應加強孩子對身體自我保護之宣導。
- (6) **非禮勿視及勿傳**：社會大眾勿觀看、下載兒少色情內容，讓自己成為兒少性剝削犯罪鏈裡的共犯、加害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不論是製作、販售、散布或單純持有兒童色情內容，均屬違法行為，切勿以身試法。提醒家長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孩子的網路生活，在網路「不留影」、民眾「不散布」、「不持有」，許一個「零侵害」、「零容忍」的安全、友善網路世界。
- (7) **網路霸凌法律問題**：我國「刑法」明訂條文禁止誹謗與公然侮辱等妨害名譽等行為（「刑法」第 XXX 條），而網路也屬於公開的空間，適用這些法律，也就是在網路上公然散播不實影像及言論而造成他人傷害則很有可能觸法。



2. 二級

- (1) 事件發生後，學校也應是學生身心狀況需求提供輔導，同時評估家庭功能，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與輔導。責備孩子不是最好的方式，唯有勇敢尋求協助，才有機會終止被害處境，杜絕兒少色情。
- (2) 被控制與威脅之受害者，將進行心理創傷輔導。
- (3) 有「蘿莉控」的加害人恐會一再犯案，唯有透過專業醫師、心理諮商找出原因，進一步就醫治療，才能針對特定行為的「衝動」予以控制，不然，有期徒刑甚至罰款，對於加害人而言仍無法達到有效的遏阻作用，加害人為滿足性癖好，仍會一再犯案。

3. 三級

- (1) 轉介醫療機構：就醫治療，才能針對特定行為的「衝動」予以控制。
- (2) 社政單位亦需視兒少及其家庭功能評估結果，提供親職教育、心理輔導或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家長殺子自殺案例



一、案例陳述

案例 A

小蓉就讀國小六年級，是個性情乖巧、體貼的孩子。父母常因感情與管教問題而爭執，媽媽罹患憂鬱症，長期心情低落，憂鬱症發作時，還會把小蓉當出氣筒毆打。假日前夕，小蓉告訴老師，說「媽媽寫了遺書，還買木炭回家，我很害怕」。學校得知媽媽要在中秋節帶小蓉一起自殺後，為避免發生悲劇，決定將女童留在學校；但當日下午，媽媽見小蓉未返家，怒氣沖沖趕到學校。校方緊急通報社會處，力圖留下小蓉，但在員警、社工趕到前，害怕、哭泣的小蓉，仍被心意已決的母親帶走。當日社工以電話跟媽媽聯繫，媽媽表示：「之前說要自殺，是開玩笑的。」然而，等到假期結束，媽媽與小蓉已經燒炭自殺身亡了。

◎案例分析：

- 一、**評估危機程度**：女性家長在犯案前，普遍存在著四點危險情境，包括長期性的精神困擾、缺乏人際網絡支持、對子女長期性的身體虐待及與配偶的激烈爭吵或暴力，本案家長狀態已具備高危險性，而最危險的指標是家長已有具體的自殺的行動計劃、遺書（方式、日期都很明確），甚至連自殺工具都已備妥，評估為高度危險性。
- 二、**啟動危機處理小組**：老師需要具備高度敏感度，立即通知相關處室協助，學校立即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共同討論相關策略及引入多元資源一起介入協助。
- 三、**通報相關單位**：建議學校在得知的第一時間，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社政單位及校安單位。本案例之狀況緊急，涉及孩子人身安全之維護，學校可立即撥打 110，聯繫員警前來處理。
- 四、**安置兒少處所**：在其他主管機關處理之前，學校可先技巧性地錯開孩子與家長（如：先邀請媽媽到校長室溝通，孩子則先到輔導室等待），以保護孩子的人身安全，當社會處社工師已介入處理則評估安置至安全地方。
- 五、**提供母親相關協助**：媽媽亟需要提供心理輔導諮商及醫療處遇，學校人員可轉介至社會處或心理輔導相關單位加以協助；並且評估與爸爸聯繫的可能性，以降低家庭衝突。
- 六、**與孩子討論應變措施**：孩子已經知悉媽媽的行為具有危險性，學校老師應該跟她討論如何處理及面對壓力情境方式。

案例 B

小珮是這學期新轉入的轉學生，家裡經濟狀況不是很好，時常缺繳學校費用，這次臨時轉學，也是因為債務問題。這學期校外教學的活動，因為繳費有困難小珮选择不參加，老師好意想要幫忙申請補助，都被媽媽拒絕。老師觀察小珮是個體貼孝順的孩子，作文內容常提及希望媽媽開心，課後及假日都是在家陪伴長年身體不適的媽媽。最近小珮上課時常心神不寧，基於關心，老師詢問最近狀況，小珮透露「父母最近常吵架，好像要離婚」，細問之下，似乎是爸爸另結新歡。過了幾天，小珮在臉書上陸續寫「時間很短，但我很開心」、「天堂是個每天都很開心的地方」，關於同學網友在臉書上的好奇，小珮皆以笑臉的圖案回答。校外教學當天，媽媽突然到校說家裡臨時有事，要幫到校看書的小珮請假，就急著帶小珮離開，沒想到隔天老師就接到警察通知，小珮和媽媽在家中燒炭自殺，還在醫院急救中…

◎案例分析：

- 一、**危機評估程度：**本案的危機指標是家庭財務困境嚴重、媽媽的身心健康不佳，以及父母婚姻關係失調及衝突。高度危機的指標是家庭缺乏支持系統以及小珮有關死亡的曖昧訊息。
- 二、**導師主動關心轉學生：**由於小珮的特質是內斂的，加上又是轉學生，老師對其了解可能還不多。本案老師會主動關心孩子的狀況是很重要的，建立關係後會讓小珮願意談談家裡的狀況，並轉介給學校輔導室加以協助。
- 三、**經濟扶助：**若發現家庭需要經濟協助，可連結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民間團體申請經濟補助，若因家庭經濟困難，可能影響到對小珮的照顧，亦可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若是聽聞孩子表達跟死亡有關的訊息，可主動私下向孩子了解近況，並拜訪、聯繫家長，若發現家長有尋死念頭及行動計畫，而且很可能會帶孩子一起去死的話，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案例 C

阿沖是國小一年級學生，在學校裡是個令師長頭痛的孩子，有學習不專心狀況，也時常與同學、老師發生衝突。阿沖用書包打傷了同學，導師請家長到校處理，發現媽媽的嘴角有片瘀青，並戴墨鏡，才知道媽媽是長期家暴的受暴者，媽媽懇求不要將阿沖在校的偏差舉動寫在聯絡簿或是告知爸爸，擔心爸爸會嚴厲責打阿沖，也連帶將氣出在媽媽的身上。另，家長向老師表示，阿沖父親的個性古怪衝動，經常因為小事跟鄰居吵架，幾乎不與人往來。

後來，輔導老師聽說阿沖的媽媽在某次家暴後離家了，並且向法院遞狀訴請離婚。阿沖最近在校情緒起伏很大，經了解，因為爸爸曾威嚇媽媽，無論如何是不會離婚的，要她死心，若是法官判離婚，就會帶孩子同歸於盡；最近爸爸也常在家喝酒，不斷抱怨媽媽的無情、拋夫棄子等等，爸爸告訴阿沖，絕對不會讓阿沖離開自己的。阿沖向老師表示對於爸爸的情緒反應以及說的話，都感到相當恐懼，認為爸爸真的可能會殺了自己。

老師接到媽媽焦急的電話，表示爸爸剛剛收到法院的裁判結果後，就情緒失控地打電話向她咆哮，揚言不會讓她接走阿沖，要讓她對離婚付出代價、準備收屍等等。媽媽擔心爸爸會對孩子做出不理性的舉動，因此請老師幫忙不要讓爸爸帶走小孩。

◎案例分析：

- 一、**評估危機程度**：本案的危機指標是爸爸展現過度強烈的親子依附關係、家庭壓力大（包含教養以及婚姻關係）、支持系統薄弱，而高度危機的指標是關於殺子自殺的計畫以及近期的訴訟案件。關於媽媽之前透露的家暴狀況，可以提供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的訊息給媽媽（如：電話撥打 113），建議媽媽尋求專業的服務。至於家庭衝突與混亂的狀況，影響到孩子的照顧，則可通報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讓社工進入家中服務。
- 二、**導師主動關心**：媽媽來電告知情況危急時，導師可向孩子及媽媽了解家中是否有可以就近委託照顧的親友，並請媽媽一併通報保護專線 113；另外如同案例 A，學校立刻組成緊急應變小組，除了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外，也先確保社工等專業人士未到校處理前，避免孩子就被爸爸帶離校。

二、兒少特徵

（一）家長部分

1. 財務發生困境

部分的攜子自殺個案，在事發之前都存在著經濟議題，經濟困境包括：失業、生意失敗、卡債、地下錢莊欠債等，長期收入不穩定或無法支付欠下的債務以致生活陷入困境，心情低落，對生活感到絕望，或是對惡性討債行動感到恐懼，因而採取極端的殺子自殺手段。

2. 身心健康不佳

有八成六的自殺者患有憂鬱症，殺子自殺之加害者也可能本身亦有身心健康問題，例如：嚴重或長期之憂鬱症或憂鬱傾向、慢性重大疾病，在家庭發生危機事件時，容易受身心情緒之影響，而有輕生之念頭。殺子行為本質上是具有憂鬱症傾向的父母採取

自殺行動時的一種延伸。

3. 透露自殺意圖或曾自殺未遂

多數殺子自殺的個案會向周遭的親友透露輕生意念，甚至直接表達想要帶孩子一起走，若過去曾有自殺未遂的記錄，則實踐自殺的可能性就更高了。「輕生意念」通常是家長發出的一種「求助訊號」，對於曾經自殺未遂之家長更應該提高警覺、敏感度，掌握家庭狀態。

(二) 家庭部分

1. 婚姻關係的失調

家長與伴侶長期處於衝突或緊張的情感關係，例如：經常爭執情感忠誠度、婚姻暴力，或是近期（指一年內）剛離異等，若其悲傷、失落與憤怒的情緒未能處理妥當，極有可能自傷傷人。

2. 過度強烈的親子依附關係

家長與孩子將彼此視為生命中最重要、唯一重要的人，親子間依附過深，容易將自己的感受以及困境擴大為親子的共同處境。若家長的性格偏執，再加上缺乏親友及社會支持系統，思考自殺時很可能會考慮帶著孩子一起走上絕路。

3. 支持系統薄弱

平常鮮少或幾乎沒有社交活動，與親友的關係疏離或是決裂，在遭遇危機時，往往需要獨自面對生活中各種橫逆。由於家庭較為封閉，在面臨婚姻關係不良、身心失調、經濟困頓時也不知道或是無意願向專業機構、政府及民間社福單位求助，所以遇到困境時，孤獨感、無力感及憤恨感就更深。

4. 重大壓力事件

殺子自殺家長之情感依附對象若發生重大變故、喪亡，或有意疏遠與結束關係時，便成為殺子自殺父親之重大壓力事件。

5. 情緒與因應方式

重大壓力事件，引發負向情緒感受分別為「未達社會期待與角色任務的挫敗與自我貶抑（阻礙目標/需求）；面臨重要他人喪亡、欲結束關係的傷痛與失落，但卻無力挽回而對未來感到無望（損失子女/伴侶/親人喪亡與無意義）；以及在親密關係中遭到拋棄、拒絕，喪失關係主導權之憤怒與失控感（權力統治）等，負向情緒若重覆堆疊，承載的負向情緒高、執行殺子自殺的猶豫期愈短。

(三) 兒少部分

1. 在家庭遭遇問題時，孩子或許不瞭解問題的成因與本質，但卻仍能如實感受到家庭的

氣氛，以及家長所流露出一來的情緒，無論是長期陷入抑鬱或是劍拔弩張的家庭，兒少在如此不安全、恐懼的環境中成長，在身體、情緒、行為上也會受到影響。

2. 對於家長可能選擇自殺，孩子因為緊張擔心可能會注意力不集中，如發呆、分心、恍神、若有所思等，呈現焦慮不安、心事重重、哀傷的樣子，原本有興趣的事物也感到無趣。
3. 有的孩子因為焦慮死亡，情緒上變得易怒、衝動。有的孩子會開始不斷詢問生死相關的問題，像是死後會去哪裡？住在天堂是不是會很快樂？也可能孩子因為知曉即將死亡，而開始跟同學師長道別，像是突然、莫名的送小禮物或卡片表達感謝，或急著把自己心愛的東西交代他人照料，或是表達自己即將去很遠的地方等。

● 殺子自殺及兒少受虐致死概況

衛生福利部（2016）統計自 2011 至 2015 年報載有關殺子自殺及兒少受虐致死的案件，受虐致死及殺子自殺的案件在 2012 年度與 2015 年度的比例最高，如表 28 所示：

表 28 兒少受虐（含殺子自殺）

年別	受虐致死（案件）	殺子自殺（案件）	合計
2011	12	9	21
2012	17	16	33
2013	11	9	20
2014	12	6	18
2015	18	12	3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6）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知識補給站

依「刑法」第 271 條、「刑事訴訟法」第 241 及 242 條第 1 項，殺子自殺案件除了屬於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外，更屬於刑事案件，學校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當遇有殺子自殺案件時，除依法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亦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且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前，有義務提供兒童少年適當保護與照顧。

表 29 家長殺子相關法規

法 條	內 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第十四款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第十五款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法 條	內 容
	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 15 條	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情形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警察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醫療院所或學校，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經查處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者，並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第 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時，應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9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刑法」第 271 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制作筆錄。為便利言詞告訴、告發，得設置申告鈴。

（二）行動加油站

老師遇到家長揚言殺子自殺時，處理方式可留意以下原則：

1. **評估危急程度：**避免錯失通報處理之時機，當學生或家長已釋出具體自殺之作法（例如：方式、時間、地點等），則應緊急通報兒少保護案件，由政府單位社工進行緊急、必要之措施。若情況急迫或發現學生當下已經有人身安全疑慮時，請通報 110 請求協助，讓警察立即中止不幸事件之發生。在社政與警政部門尚未處理前，學校內部相關

人員可嘗試分工保護學生，有人安撫在場家長情緒，有人確保學生安全，另有人與相關單位聯繫溝通。

- 2.1 問2應3轉介：當學生或家長透漏自殺意念時，請教育人員發揮自殺守門人的精神，用心聆聽、伸出援手，步驟「1問（主動關懷與積極聆聽）」、「2應（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3轉介（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如需相關心理諮商或轉介，請依照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填寫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提供充足之個案資訊，以利自殺關懷訪視員掌握後續訪視重點，如有疑問請逕洽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撥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0800-788995。
3. 主動關懷並教導自我保護：平日若家長與孩子出現異狀，可主動表達關心，面對已釋出自殺意念之家庭，可主動探詢孩子對「死亡」的看法，試圖了解家長是否已有「自殺計畫」；並且增強學生自我保護的觀念，教導正確之自我生命安全觀念，以及求救與自救的方式。以下方式可加強兒少的自我保護能力：
 - （1）自我保護：勿忽視親友鄰居透露的求死警訊或施虐行為，教孩子面對危機時，要自我保護，教導運用 110、113 之原則與用途，遇到自己無法處理的危急狀況，就近向鄰居、親友、老師求助。
 - （2）與孩子討論甚麼是危急狀況，例如：家長多次提到自殺方式與時間、囤積或購買相關自殺器具、頻繁向親友道別、無故要求不得上課、臨時請假等。
 - （3）有任何危及生命安全的狀況時，請孩子立即離開家中或危險場域，並同時向外求援。若家長詢問或是要求一同自殺時，務必主動表達不想死，還想要繼續生活並且找人幫忙。
 - （4）詢問孩子是否有可信任之親友、學校老師、鄰居，彼此可以隨時取得聯繫。
4. 了解學生就學狀況：針對轉學頻繁，多次不正常請假、缺曠，時常到校精神不濟之學生，在「學生輔導資料記錄表」中家庭狀況欄第 11~16 等項分數高，以及輔導內容要點出現異常記錄，都應在第一時間進行家庭訪視，做成正式紀錄，諮詢學校輔導室或協請輔導室提供專業輔導。
5. 關心自殺高危險之家庭：儘量親自進行家庭訪視，取代電話聯絡瞭解，更能掌握家庭狀態，以及家庭周遭資源之情形。



延宕通報「強制猥褻」案例

小玲小學四年級學生，但是發育及身材良好。最近，學校流傳著小玲的事情，有學生在放學的時候，看到小玲和六年級的學長在實驗室有親密的行為。於是，輔導老師請小玲到輔導室來，詢問此事是否屬實。小玲低著頭、紅著眼眶說，六年級的學長看她身材好，就把她帶到空教室，做一些猥褻的動作，還拍了相片。學長還揚言說，如果不從，就要把這些相片用網路傳播出去。小玲哭著說「老師！我是被強迫的！」。

輔導老師知悉後馬上向校長報告，希望可以報警處理。但是校長回應說，男生家長是學校的家長會長，也是地方議員，希望私下和解及命令老師不得張揚。老師雖然心中覺得不忍，但礙於考量教師生涯，不敢反對校長的決定。當輔導老師以為事情已經落幕的時候，有一天，小玲跑來輔導室，哭訴說，學長在昨天放學時跟蹤她，趁四下無人時，脅迫小玲跟他到巷子裡，對她做出更過份的事情…

◎裁罰分析：

案例中，該六年級學長已經觸犯了「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9 款亦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少年有猥褻之行為。

案例中的校長、輔導老師皆違反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教育人員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則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少遭猥褻時，應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延宕通報「強制性交」案例



薇薇就讀小學六年級的學生。在她幼稚園的時候，父母就離婚了。薇薇的母親在保險公司上班，薇薇知道母親上班的辛苦，所以很認真的讀書，放學後也會幫忙做家事、照顧妹妹。母女三人相依為命，感情非常好。上個學期末，薇薇告訴導師，她就要有新爸爸了。原來，薇薇的母親準備再婚，對方是與公司往來的客戶。然而，過了幾個月，導師發現薇薇有些改變，不像以前活潑開朗，成績也一落千丈。多次與她面談，她都說，因為繼父及媽媽最近工作得很晚，所以她除了要照顧妹妹，還要料理晚餐，所以每天都很累，也沒有時間讀書。導師覺得或許是因為她還在熟悉與繼父相處的生活吧。

最近，導師發覺薇薇連續幾天走路都怪怪的，且有個男同學不小心碰到她時，她突然大發脾氣；這跟以往的她顯得相當不同。老師覺得事有蹊蹺，於是找她談談，且一再保證不會告訴別人。她這才說出繼父對他性侵的事情；繼父威脅薇薇，如果不乖乖配合，就要和薇薇的母親離婚。她說，如果一開始，她不跟繼父撒嬌，可能就不會發生什麼事了；她更擔心媽媽會因此跟繼父吵架，甚至離婚，這一切都是她的錯。最後，她要導師向她保證，絕對不告訴把這件事告訴別人…

◎裁罰分析：

此案例中，薇薇的繼父觸犯了「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9 款亦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少年有強迫性交之行為。

老師則違反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教育人員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單位）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亦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少遭強迫性交時，應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社政單位）通報。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延宕通報「兒童虐待」案例

阿志的媽媽跟導師發生幾次衝突，因為阿志的家庭作業無法完成，媽媽對老師非常生氣，怪罪老師出的家庭作業太過困難，有次，甚至當眾把阿志的聯絡簿撕毀。後來，導師陸續發現阿志身上有瘀痕，追問原因，阿志總說是不小心撞到的，但導師覺得不像是撞到的傷痕，但發生頻率太高了，老師觀察阿志不是毛躁的孩子，應該不至於經常把自己弄傷才對，雖然老師懷疑他的傷是被媽媽體罰造成的，但因為沒辦法確認，所以就沒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在偶然的機會，導師遇到阿志的爸爸，詢問後才知道阿志的媽媽患有躁鬱症，情緒起伏很大，對陌生人更是充滿敵意，他們夫妻間也常有衝突，阿志的爸爸感到相當無奈，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導師雖然很同情，但也愛莫能助，因為導師自己很怕跟阿志的媽媽有接觸。阿志身上的傷還是陸續冒出，有一天，阿志沒來上學，老師與阿志的爸爸聯絡後，才知道是因為前一天晚上，阿志因受不了媽媽的叨唸而頂嘴，媽媽在盛怒之下，抓了阿志的頭去撞牆，並甩了好幾個耳光。當天晚上，阿志就因為嘔吐跟耳朵痛去掛了急診，結果，醫生診斷阿志的耳膜有個破洞、也有輕微腦震盪的情況，需要住院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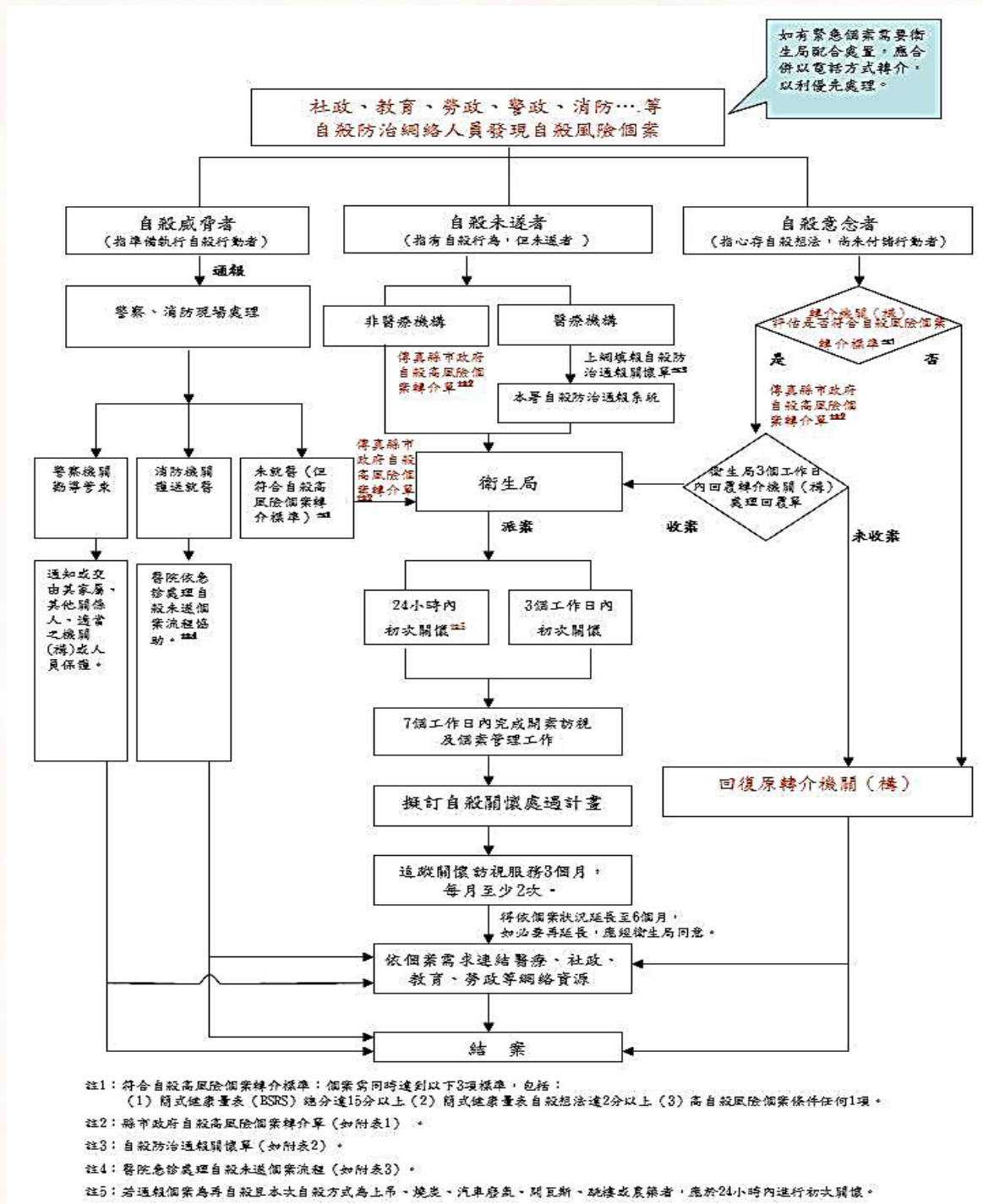
導師知道狀況後，對於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感到猶豫不決，考量到通報後，阿志的媽媽可能發病更嚴重，而對阿志做出更大的傷害，甚至來找導師的麻煩；阿志的爸爸也不斷替媽媽說情，認為她只是一時失控，希望導師不要把事情擴大。基於上述理由，導師一時心軟就打消通報的念頭。

◎裁罰分析：

此案例中，阿志的媽媽已經違反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少年有身心虐待之行為，而老師是責任通報人，所以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責任通報人知悉兒少遭受身心虐待之情形時，需進行通報。

阿志的老師以為應要先調查清楚再通報，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且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因此調查是否真的有兒虐情形、或者調查是否構成兒虐要件的工作，應該是由社工人員負責，責任通報人只要「懷疑」有兒童虐待事項即要通報，不必等事實查明。因此，阿志的老師應該在「懷疑阿志受虐」的時候就應通報，若延遲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未於時限內通報且無正當理由者，須處罰鍰。

另外，基於其他考量而沒有通報，阿志的老師已經違反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的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少有遭身心虐待之情形時，應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因此依照兒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的規定，違反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可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夜間及假日緊急聯絡電話：○○○○-○○○○

圖 5 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圖

表 30 ○○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說明：

一、轉介個案需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 （一）簡式健康量表（BSRS）總分達 15 分以上。（請先檢視本表第 28 項測量結果）
- （二）簡式健康量表（BSRS）自殺想法檢測結果達 2 分以上。（請先檢視本表第 28 項測量結果）
- （三）達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任何 1 項者。（請先檢視本表第 29 項所訂條件）

二、請注意資料正確性，詳細查填以下相關資料，「*」必填欄位，應避免有漏填或空白欄位。

三、如有緊急個案需衛生局配合處置，應合併以電話方式轉介，以利優先處理。

（一）*本次轉介對象屬： ☐ 自殺威脅者（係指準備自殺執行自殺行動者） ☐ 自殺未遂者（係指有自殺行為，但未遂者） ☐ 自殺意念者（係指心存自殺想法，尚未付諸行動者）																																																																			
（二）基本資料：																																																																			
1、*個案姓名：	2、*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3、*性別：	4、是否為原住民： ☐ 是 ☐ 否																																																																		
5、*電話（日）：	6、*電話（夜）：																																																																		
7、手機：	8、*年齡：（出生： 年 月 日）																																																																		
9、婚姻狀況：	10、教育程度：																																																																		
11、就業情況： ☐ 有，目前從事		☐ 無，失業多久																																																																	
12、戶籍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13、*居住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14、聯絡人姓名：		15、關係：																																																																	
16、聯絡人電話：		17、聯絡人手機：																																																																	
18、*自殺日期：20 年 月 日		19、*轉介日期：20 年 月 日																																																																	
20、*有無實際自殺行為： ☐ 是 ☐ 否（勾選本項者，下題為勾選計畫自殺方式）																																																																			
21、*自殺方式：（可複選， ☐ 最多勾選三種）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自縊、勒死及窒息</td> <td>☐ 自焚</td> <td>☐ 汽車廢氣</td> <td>☐ 家用瓦斯</td> </tr> <tr> <td>☐ 農用殺蟲劑及除草劑</td> <td>☐ 溺水（淹死）；跳水</td> <td>☐ 燒炭</td> <td>☐ 其他化學物品</td> </tr> <tr> <td>☐ 高處跳下</td> <td>☐ 其他氣體及蒸氣</td> <td>☐ 安眠藥鎮靜劑</td> <td>☐ 切穿工具</td> </tr> <tr> <td>☐ 以槍炮、氣槍及爆炸物</td> <td>☐ 其他藥物</td> <td>☐ 割腕</td> <td>☐ 撞擊</td> </tr> <tr> <td>☐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td> <td>☐ 一般病媒殺蟲劑</td> <td colspan="2">☐ 以其他方式：</td> </tr> </table>				☐ 自縊、勒死及窒息	☐ 自焚	☐ 汽車廢氣	☐ 家用瓦斯	☐ 農用殺蟲劑及除草劑	☐ 溺水（淹死）；跳水	☐ 燒炭	☐ 其他化學物品	☐ 高處跳下	☐ 其他氣體及蒸氣	☐ 安眠藥鎮靜劑	☐ 切穿工具	☐ 以槍炮、氣槍及爆炸物	☐ 其他藥物	☐ 割腕	☐ 撞擊	☐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 一般病媒殺蟲劑	☐ 以其他方式：																																													
☐ 自縊、勒死及窒息	☐ 自焚	☐ 汽車廢氣	☐ 家用瓦斯																																																																
☐ 農用殺蟲劑及除草劑	☐ 溺水（淹死）；跳水	☐ 燒炭	☐ 其他化學物品																																																																
☐ 高處跳下	☐ 其他氣體及蒸氣	☐ 安眠藥鎮靜劑	☐ 切穿工具																																																																
☐ 以槍炮、氣槍及爆炸物	☐ 其他藥物	☐ 割腕	☐ 撞擊																																																																
☐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 一般病媒殺蟲劑	☐ 以其他方式：																																																																	
22、*自殺原因：（可複選，本題 ☐ 最多勾選三個）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colspan="2">(1)情感/人際關係</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家人間情感因素</td> <td>☐ 夫妻問題</td> <td>☐ 感情因素</td> <td>☐ 重大失落素：</td> </tr> <tr> <td>☐ 同儕關係因素</td> <td>☐ 職場人際關係因素</td> <td colspan="2">☐ 其他人際關係因</td> </tr> <tr> <td colspan="2">(2)精神健康/物質濫用</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憂鬱傾向</td> <td>☐ 非憂鬱傾向精神心理健康問題</td> <td colspan="2">☐ 物質濫用（酒、藥）</td> </tr> <tr> <td>☐ 過去或現在罹患憂鬱症</td> <td colspan="3">☐ 非憂鬱症精神疾病：</td> </tr> <tr> <td colspan="2">(3)工作/經濟</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非人際關係職場因素</td> <td>☐ 失業經濟因素</td> <td>☐ 債務經濟因素</td> <td>☐ 非失業及債務經濟因素</td> </tr> <tr> <td colspan="2">(4)生理疾病</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久病不癒</td> <td colspan="3">☐ 非久病不癒疾病因素</td> </tr> <tr> <td colspan="2">(5)校園學生問題</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非人際關係學校適應問題</td> <td colspan="3">☐ 校園學生的生涯規劃因素</td> </tr> <tr> <td colspan="2">(6)兵役問題</td> <td colspan="2">(7)其他</td> </tr> <tr> <td>☐ 兵役因素</td> <td>☐ 其他：</td> <td colspan="2">☐ 不詳</td> </tr> <tr> <td colspan="2">(9)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td> <td colspan="3">☐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td> </tr> </table>				(1)情感/人際關係				☐ 家人間情感因素	☐ 夫妻問題	☐ 感情因素	☐ 重大失落素：	☐ 同儕關係因素	☐ 職場人際關係因素	☐ 其他人際關係因		(2)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 憂鬱傾向	☐ 非憂鬱傾向精神心理健康問題	☐ 物質濫用（酒、藥）		☐ 過去或現在罹患憂鬱症	☐ 非憂鬱症精神疾病：			(3)工作/經濟				☐ 非人際關係職場因素	☐ 失業經濟因素	☐ 債務經濟因素	☐ 非失業及債務經濟因素	(4)生理疾病				☐ 久病不癒	☐ 非久病不癒疾病因素			(5)校園學生問題				☐ 非人際關係學校適應問題	☐ 校園學生的生涯規劃因素			(6)兵役問題		(7)其他		☐ 兵役因素	☐ 其他：	☐ 不詳		(9)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	☐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		
(1)情感/人際關係																																																																			
☐ 家人間情感因素	☐ 夫妻問題	☐ 感情因素	☐ 重大失落素：																																																																
☐ 同儕關係因素	☐ 職場人際關係因素	☐ 其他人際關係因																																																																	
(2)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 憂鬱傾向	☐ 非憂鬱傾向精神心理健康問題	☐ 物質濫用（酒、藥）																																																																	
☐ 過去或現在罹患憂鬱症	☐ 非憂鬱症精神疾病：																																																																		
(3)工作/經濟																																																																			
☐ 非人際關係職場因素	☐ 失業經濟因素	☐ 債務經濟因素	☐ 非失業及債務經濟因素																																																																
(4)生理疾病																																																																			
☐ 久病不癒	☐ 非久病不癒疾病因素																																																																		
(5)校園學生問題																																																																			
☐ 非人際關係學校適應問題	☐ 校園學生的生涯規劃因素																																																																		
(6)兵役問題		(7)其他																																																																	
☐ 兵役因素	☐ 其他：	☐ 不詳																																																																	
(9)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	☐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																																																																		



23、*有無其他人一起自殺： ☐ 有（關係：_____） ☐ 無					
24、*自殺後身體狀況： ☐ 穩定 ☐ 惡化 ☐ 垂危					
25、*過去精神疾病史： ☐ 不詳 ☐ 無 ☐ 有，診斷病名：_____ ☐ 酒癮 ☐ 藥（毒）癮					
26、*個案（家屬）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所）人員訪視、轉介服務： ☐ 是 ☐ 否					
27、*轉介機關（構）個案處置情形：					
◎是否已開案？ ☐ 是，已提供_____服務 ☐ 否_____					
◎轉介後，是否繼續服務個案？ ☐ 是_____ ☐ 否_____					
◎希望衛生機關對個案提供何種服務？ ☐ 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 轉介心理輔導 ☐ 收案關懷及追蹤 ☐ 其他_____					
◎檢附相關評估表供參 ☐ 有_____ ☐ 無_____					
28、*測量簡式健康量表（BSRS）結果：					
請圈選最近一個星期（含今天），個案對下列各項目造成困擾的嚴重程度（個案感受）					
	不會	輕微	中等 程度	嚴重	非常 嚴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請填寫檢測結果：1-5 題總分：_____分，★自殺想法：_____分					
說明：					
1. 1 至 5 題之總分：					
(1) 得分0~5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2) 得分6~9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給予情緒支持。					
(3) 得分10~14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4) 得分>15分：重度情緒困擾，需高關懷，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					
2. ★「有無自殺想法」單項評分：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 5 題總分小於 6 分，但本題評分為 2 分以上時，建議轉介至精神科。					
29、*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可複選）					
☐ 1. 再自殺個案					
☐ 2. 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燒炭、汽車廢氣、開瓦斯、跳樓或喝農藥者					
☐ 3. 個案陳述有具體自殺計畫（包含明確的時間與自殺方式）					
☐ 4. 65 歲以上獨居、無家庭、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					
30. 其他相關資訊：					
轉介機關（構）：		轉介人員：		單位主管：	
電 話：		傳 真：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表 31 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處理回覆單

說明：應於接受轉介單後 3 個工作天內回覆轉介機關（構）評估收案與否。

個案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處理情形	1、評估結果： ☐ 收案： (1) 開案日期： 年 月 日 (2) 協助事項：(可複選) ☐ 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 轉介心理輔導 ☐ 收案關懷及追蹤 ☐ 其他：_____ ☐ 未收案：(可複選) ☐ 資料不足，無法評估收案與否。 ☐ 個案失聯，請確認行蹤後再轉介。 ☐ 聯絡資料錯誤，請確認並更正後再轉介。 ☐ 不符轉介標準，請 貴機關(構)持續關懷，必要時再轉介。 ☐ 個案主要訴求非衛生機關(構)之服務項目。 ☐ 考量個案需求，以原轉介機關(構)繼續提供服務為佳。 ☐ 其他原因：_____ 2、其他建議處置或補充說明：_____		
	評估人員： 單位主管： 電 話： 傳 真：		



第4篇

兒少高風險家庭案例說明



負有龐大債務之家庭

一、案例陳述

就讀高一的小純是個早熟的小女生，在學校裡有不少朋友。然而，從上學期開始，她常常無故遲到、在上課時間無精打采；週間和週末的課後輔導也沒有繼續參加。

直到某次輔導老師找小純談談，才知道小純的爸媽因為生意週轉不靈而欠了大筆債務，親戚們都已經幫忙還不少錢，但信用卡的循環利息越滾越多，每個月總是入不敷出。大人們更常為了軋銀行的支票而愁雲慘霧，在種種壓力下也容易為小事起衝突。

在這樣的狀況下，小純開始想要自己打工賺錢，除了可避免繳不出班費、學雜費的窘境外，也可以盡量幫忙家計，希望大人們不要為債務起衝突。因此，小純兼兩份差，分別在速食店和加油站打工；這兩份工作幾乎佔了她所有的課餘時間，每天回到家時，已經是晚上 11 點，她只能盡量用剩下的時間完成當天的功課；有時晚上實在太累了，導致隔天早上沒辦法早起上學，因而遲到。

上禮拜，小純愁眉苦臉地來找輔導老師。她說，最近爸媽的衝突越來越嚴重，爸爸常常質疑媽媽是不是把錢花在不該用的地方；而心情不好的媽媽，因為銀行催債的壓力，晚上一直睡不好。上禮拜天晚上，媽媽甚至說，不如全家一起去死好了…。在聽完小純的描述後，輔導老師除了給予她情緒支持，跟她討論如何在打工和課業間取得平衡外，更趕緊與社工人員聯繫…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一) 家長部分

- 金錢規劃管理失衡

在媒體對於物質慾望的吹捧、銀行對於現金卡的過度宣傳的社會環境下；有的家長因單親、貧困等因素，使用信用卡或現金卡來支付緊急之生活或醫療費用；或因投資失利而欠下大筆債務；或周遭朋友使用高單價物品之影響，或因物質慾望高、衝動性消費、缺乏金錢管理觀念而積欠大筆卡債。若家長又因信用不良，而向地下錢莊借錢時，積欠的利息累積得更為快速且龐大。

- 家長可能因長期承受壓力而有憂鬱症狀

當家長因積欠費用，長期處於負債狀態時，可能常要面臨籌措費用、繳費時間到期，與銀行不斷去電催交、討債公司上門催討的壓力。有些家長在這樣的情況下，開始出現長期失眠、情緒低落、沮喪、悲觀等憂鬱症狀；由新聞事件更發現，當家長無法繼續承受壓力時，甚至有殺子自殺的極端情形發生，實不容輕忽。

(二) 兒少部分

- 物質、教育等資源較為匱乏

當家庭面對經濟困窘時，兒童少年的生活中可用的物資將會較為貧瘠；另，由於家庭通常支付不出年幼孩童的托育費用，可能會有年紀較大的孩子需於課後照顧年幼弟妹或經濟窘困，而無法與其他同學一樣參加課後或暑期活動；此外，甚至部分的家庭還為了躲債而需四處搬遷。在種種狀況下，影響孩子接受教育的機會。

- 毒品販賣及中輟的高危險群

因家庭積欠債務導致兒童及少年的物質資源較匱乏，容易因對金錢的需求成為販毒集團吸收的成員目標，更因此而容易成為潛在的吸毒者或販毒者，並進而引發中輟或犯罪的事實。

- 具提早進入就業市場的傾向

實務工作中發現，部分年紀較大的兒少由於想幫忙分擔家計，可能很早就開始想要尋覓各種打工機會；也會影響他們在考量是否繼續升學或就業時的抉擇。

(三) 家庭狀況

- 家庭因躲債而四處搬遷

部分的家庭為了躲債的緣故而四處搬遷。在這樣的情形下，有些孩子隨著父母居無定所，導致無法穩定就學；有些孩子暫時居住親友家，無法獲得穩定的生活照顧與情緒支持。

- 與家長的父母或親友之關係不佳

當討債公司找不到舉家躲債的家長時，可能會詢問或造訪其他的親友，導致他們也受到精神上的壓力。部分的家庭因此與其他親友有所衝突，或導致關係日益疏遠。當家庭缺乏外部的支持與資源，在面臨危機或壓力事件時，崩解或受傷的風險將大幅提高。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知識補給站

學生家庭的經濟狀況不佳，除可從學費欠繳、繳交不出班費、三餐不穩定（常常沒吃早餐或午餐）等情形窺見端倪；也有部分的孩子因為感受到經濟壓力，利用晚間就開始到路邊攤、夜市等處打工，由於晚上睡眠時間不足，導致隔天上學遲到、上課時間沒精神、功課缺交，長期下來造成課業落後的情形，或出現不喜歡上學的狀況。

這樣的學生可能因家長叮囑保密，或因感受不如別人而來的自卑感，導致不喜歡公開自己家境的問題，尤需老師細心與耐心地瞭解與協助。在家長壓力大、家庭物質資源較不足的處境下，學校的愛心媽媽或鄰里相關人士若願意常給予情緒支持，更可避免該家庭走向極端的悲劇發生。

為避免該類學生成為吸毒、販毒及中輟的高危險群，學校老師應主動積極提供各類社會資源連結協助，或將該類學生轉介學校輔導室由專業輔導教師提供輔導諮商已建立其自信心及加強人際互動技巧，必要時應將該類學生列為高關懷學生進行相關通報及輔導追蹤。

（二）行動加油站

- 尋找校內外資源提供經濟協助

當學生常出現延遲繳交班費、或無法出席課外活動等情形時，老師可多關心，家中經濟是否遭遇困難；有需要時，學校可以協助提供物資，為學生申請相關補助或獎學金。

- 連結社政資源協助提供家長處理壓力或情緒困擾

老師應定期進行家庭訪問以瞭解家長的壓力、情緒狀態，若發現兒少家中常有衝突狀況、家長情緒長期處於低落狀態，等危機狀態時，則需要與社政單位聯繫。



隔代教養之家庭



一、案例陳述

小三的阿弘自幼因父母離異，由祖母一手帶大；媽媽已經改嫁，而爸爸在某次與祖母的衝突後，憤而離家。祖母已經 70 歲了，身體還算硬朗，但行動不是很方便；祖孫倆只靠著僅存的積蓄，和一個月 2000 多元的老人津貼過活。

祖母原本經營著不錯的生意，且相當寵愛自己的兒子，因此阿弘的爸爸自年輕時就不愁吃穿，持續著吃喝嫖賭、不務正業的生活，最後把祖母多筆的存款和房地產都偷偷花光了。

祖母一肩擔負著照顧阿弘的責任。然而，活潑好動的阿弘常愛惡作劇，惹祖母生氣；放學後，阿弘喜歡在路邊的商店東看看、西看看，常拖到很晚才回家；回家後，也只想看電視，祖母總是叫不動他，更別提要好好完成功課了。

這學期開始，阿弘常常買東西請同學吃，或是送同學禮物；同時，在小三課程內容越來越難的狀況下，阿弘的成績也開始落後許多。學校導師因而與祖母討論起這種狀況：當祖母發現阿弘原來是偷拿她錢包裡的錢時，她大發雷霆，無法控制地用木板打了阿弘，不慎把他打傷了。導師因而請社工人員來協助這個家庭；在社工人員幾次到家與祖母討論後，祖母才發覺，原來阿弘偷錢的行為讓她想起了自己的兒子，不禁悲從中來…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一) 家長部分

- 當祖父/祖母有充足的支持或資源時，隔代教養不必然會對兒少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然而，若他們處於孤立無緣的狀態時，在管教兒少時往往會面臨以下的限制而遭遇困難：

1. 體力不佳或患病：

祖父、祖母的年紀大多已在五十歲以上，而這個年齡的家長，通常已經沒有足夠的體力照顧常常哭鬧的嬰幼兒或是精力充沛的兒童。且年紀越大的家長，越容易有視力不良、重聽、行動不便的情形，或患有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等疾病；這種狀況皆使得他們較為缺乏教養兒少時所需的心力。

2. 習慣用「打罵教育」：

可能因為時代背景的不同，多數的祖父、祖母慣於使用打罵教育。然而，打罵教育的效果有限；且當兒童的年齡越大，越難順從只有斥責、處罰、責打的管教方式，完全只用打罵教育，也會使得家長與兒少的關係充斥著緊張或衝突。

3. 缺乏管教動力：

當親生父母由於種種因素而沒有擔負教養兒少的責任，而由祖父/祖母擔負時，通常祖父/祖母會有「只是替自己的兒子/女兒照顧小孩」的想法。我們無法苛責這樣的想法；只是，在遇到需要投注更多心力的管教議題時，祖父/祖母通常不若親生父母般有動力。此外，有的祖父/祖母將對於兒少親生父母的不滿情緒，轉移到他們身上；尤其當兒少的問題行為與其父母極為相像時，更容易將問題歸因到父母身上，無法正視問題的其他原因，並找到合適的解決方式。

4. 無人協同管教：

隔代教養的祖父/祖母有時會面對配偶過世，或配偶需工作的狀況，而須獨自擔負照顧重擔；這使得管教兒少對他們來說更為艱辛。

5. 負面的管教經驗：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部分隔代教養的祖父/祖母管教經驗常是負面的，易有無力感、無法勝任感。這樣的負面經驗，使得他們更易放棄管教之職責。

● 經濟上的困難：

由於隔代教養的祖父/祖母往往已經退休，或是就業不易的年長者，但當家庭缺乏相當的存款或其他收入來源時，對已非處生產力旺盛時期的祖父/祖母來說，照顧兒少時所需的額外費用，常會是家庭相當的負擔。

(二) 兒少部分

● 無親生父母陪伴而來的心理壓力：

除非親生父母常與兒少聯繫，否則隔代教養下的兒少可能要長期面對無父母陪伴而來的心理壓力；這樣的心理壓力源於沒有家長出席校外教學、家長會等活動，課後無人陪伴，鮮有課後休閒活動等狀況。父母無心力陪伴，也容易導致兒少認為自己是沒有價值的、自我形象低落，而影響其心理健康。

● 很早就出現往家庭外發展的傾向：

由於祖父/祖母的管束能力較弱，兒少可能從國小中低年級開始，就出現了往家庭外發展的傾向。他們比較容易於課後在外遊蕩到較晚的時間，流連於網咖、漫畫店等較複雜的場所；當兒少年齡更大時，則開始有逃家的情形出現。

- 行為偏差問題的產生：

處於較缺乏管束的環境中，再加上兒少的心理需求未被滿足、自我形象較為低落等因素綜合之下，使得他們較易有行為偏差問題（如：偷竊、破壞物品、等）的產生。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知識補給站

隔代教養的祖父/祖母須同時擔負教養職責與生計需求，背負的壓力較一般家長更為龐大，也較無多餘的心力管教兒少。此外，由於兒少從小缺乏被教導的經驗，因此在團體規範的遵守上可能較為困難，需要老師付出更多的心力。

該類問題之兒童或青少年因祖父母無力管教致使其偏差行為出現率多半高於一般學生，建議教師可利用個別或團體輔導機會加強反毒及法治教育，深化該類學生之法律常識避免容易誤蹈法網。必要時應將該類學生列為高關懷學生進行相關通報及輔導追蹤。

（二）行動加油站

- 提供祖父/祖母有效行為管理措施以改善其管教困境

老師在向祖父/祖母表達兒少的行為問題外，也可與之討論有效的管教方式；以減少祖父/祖母在聽到問題時，於盛怒之下，直接以處罰方式管教兒少的情形。

老師也可以邀請家長加入矯正其問題行為的行列，讓家長增強其權威，也協助其建立管教中的正面經驗，幫助祖父/祖母和兒少開始正面的行為互動模式。以學生晚上常在家外遊蕩到很晚、無法按時完成功課為例：老師可請祖父/祖母協助於聯絡簿上記錄學生的回家時間，以建立起督促學生早點回家的機制。

- 邀請祖父/祖母參加親職講座或連結社政資源協助，提昇家庭功能

可常常提供相關的親職講座資訊，或邀請社區中的其他愛心人士，定期至案家協助祖父/祖母。然若祖父/祖母遭逢經濟壓力過大、身體健康情形不良…等情形至無法負擔的程度時，則須與社政單位聯繫。



家長有酒癮之家庭



一、案例陳述

一開始所認識的小夏，是一個可愛活潑的國二小女生，開朗又帶點豪邁。樂於助人的個性，讓她在朋友中很受歡迎，讓人感覺起來這麼快樂的一個女生，理應生活在一個安穩幸福的家庭環境。

然而，在家中，小夏被迫不斷經歷著媽媽與同居人酒後的衝突。同居人從事的是勞力工作，常會喝藥酒提神，有時下班後跟同事們聊天喝酒，也就成了習慣；去年以來，因為不景氣的緣故，工作的職缺越來越少，有時找不到工作，又被媽媽娘家的人瞧不起，心情不好時更常藉酒消愁了。

同居人酒後與媽媽發生肢體暴力，重複著叫罵、爭吵與打鬥；有時衝突會波及到她身上，同居人為了抒發內心的鬱悶，用不堪的字眼辱罵她。這樣的陰影，導致小夏在外及家中是完全不一樣的兩個人。

每當同居人酗酒後與媽媽開始爭吵，小夏為了逃避心裡的難過與創傷，便會用刀片在手臂上留下一條條細細的傷痕。當社工員看到小夏許多條細細的疤痕時，心疼地問她：「難道都不會痛嗎？」小夏卻說，手上的痛，可以讓她暫時忘記心裡的痛。

在小夏的心裡，其實極度渴望著他人的關愛。她的笑容大多只是為了滿足別人的期望。為了獲得別人的注意和肯定，她努力表現出好行為；但是心裡對人的不信任，與不安全感，卻讓她無法有真正深入的友伴關係。每當關係到了某個程度，小夏往往又與同學發生嚴重的衝突。最後的結果，是小夏一再地轉學，而始終無法與人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兒童福利聯盟曾針對會內服務兒少高風險家庭中，「家長有酗酒或酒精成癮問題」的兒少生活狀況進行調查。結果發現該類兒少與家庭有下列特徵：

(一) 兒少的心理層面

由於家長在酒醉後較難控制自己的言行，該類兒童常處於擔心、害怕的狀態。在家長

有酗酒問題的家庭中，高達六成八的兒童會擔心照顧者情緒失控，逾五成的兒童害怕家長在喝酒後責打或處罰他們，逾六成的兒童討厭喝酒的家長。兒童從與情緒反覆不定的家長相處經驗中，形塑了「成人是不可信賴的」的想法，因而難以信任其他成人；有四成的兒童難以與成人建立關係，連帶地影響著他們的人際關係。由於兒童與班級同儕互動不佳、課業表現低落、學習無成就感...等諸多因素的影響，最終往往造成其就學意願低落。

（二）兒少的生活層面

部分的家長於酒後會對其他家人施暴，可能是精神、言語、或是行為上的威脅。在兒盟的調查中，逾七成的兒少曾目睹家長酒後施暴，身處於家中成人不定時會發生肢體或言語暴力的環境中。此外，在居家環境方面，逾六成的兒童因家中環境擁擠、髒亂、或因物質匱乏的緣故，而缺乏足夠且安全的生活空間。

（三）家長的部分

- 家長的酗酒問題：家長的飲酒習慣除影響工作及家庭收入外，也往往造成其疏於照顧兒童，如未能協助其課業、督促就學、無法滿足其飲食及衣著、生病受傷未就醫...等狀況。
- 家庭關係經常衝突：媽媽與同居人常因同居人酗酒、家中經濟困窘的狀況發生爭執，且常有互相辱罵、打鬥的狀況，家庭成員間少有正向的互動。這樣的衝突對兒童造成顯著的壓力。
- 家庭經濟狀況：酗酒的家長常有工作不穩定的狀況。當家長酒精成癮達嚴重的程度時，會影響其日常生活功能，且常有紀律鬆懈、精神不集中的情形，因而產生了失業或就業不穩定的結果。在兒盟的調查中，八成的家長有工作不穩定的情形，導致嚴重程度不一的負債或家庭經濟困難。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知識補給站

這類兒少因家庭環境而來的心裡創傷，可能會出現不同的行為反應。有的兒少常出現暴力言行，以打架滋事、蹺課蹺家等方式來發洩內心的憤怒情緒，而被認為是「問題學生」；有的兒少在人際關係方面遭遇困難，可能容易發生衝突，或是過份退縮。無論如何，身為這類兒少身邊的重要成人，可能常會感覺到，與他們建立關係是不容易的；然而，倘若他們能從跟老師的互動中，獲得被關懷、被肯定的經驗，習得適當的溝通能力，對他們將是莫大的幫助。這份努力不一定能立即可見，然而這個過程對兒少的影響是不會被抹滅的。

酗酒的家長通常伴隨工作不順利或家庭經濟困難的狀況，建議教師應主動將該類兒少轉介學校輔導室、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縣市政府社會處，由專業的輔導或社工人員提供必要協助，以強化該類家長之心理復健能力及提高其社會適應力，還給兒少一個健全家庭。

（二）行動加油站

- 加強兒少面對暴力事件的應變能力並適時提供輔導協助

當兒少出現偏差行為時，老師可先瞭解其家庭背景狀況，並視情形請輔導室或學校社工協助連結需要之心理輔導、成長團體等資源。若發現兒少在家中常有遭受言語或肢體暴力的狀況時，更需與社政單位聯繫。為加強兒少面對暴力事件的應變能力，教師於教學時應著重教導該類學生各項求助管道獲利即撥打 113 專線等保護措施，以確保其人身安全。

- 有效透過家庭其他支持系統協助與酗酒的家長溝通

當家長於醉酒狀態時，意識並不清楚，無法好好與他人溝通。老師若要與酗酒的家長溝通，須等待其清醒的時間、或透過聯絡簿的書寫來傳達。若家中有其他可溝通的重要親友，也可作為重要的管道，共同來協助兒少。



家長有毒癮之家庭



一、案例陳述

身型瘦小的小慶目前就讀小二，是個聰明、有創造力的孩子。在課堂上，他總是坐不住，想跟身邊的同學聊天，老師只好把他的位置編到最前排，才能常常盯著他；一到下課時間，小慶則如脫韁野馬，偷偷拿出珍藏的玩具，迫不及待地找朋友一起玩。

隨著學期的進行，小慶除了上課時難以集中注意力外，越來越出現遲到或缺課的情形，他在課堂上總是無精打采，且有嚴重的黑眼圈；他的書包偶爾會有煙味，而回家功課更少有完成的時候。到了上禮拜，小慶一直沒有到校上課，家裡的電話、爸媽的手機都聯繫不到任何人；學校除了通報中輟系統外，也將小慶轉介至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中。

一個禮拜之後，小慶又回到學校上課了。原來小慶的爸爸長期使用毒品，與媽媽的婚姻不睦，常有衝突，因而媽媽不常在家。在某次衝突後，爸爸憤而離家，且把他送到朋友家寄住。一年後，爸爸回家了，但是屢次要戒的毒癮仍反反覆覆地戒不掉，日子總是在昏沈度過。小慶因為擔心爸爸，常會留在家裡，要幫爸爸買三餐；再加上他還不是很知道怎麼坐公車到學校，因此就學天數不斷減少。此外，小慶的課業越來越難跟上，他也就越來越不喜歡上學了。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兒童福利聯盟針對會內服務兒少高風險家庭中，「家長使用毒品」的兒少生活狀況進行調查。結果發現該類兒少與家庭有下列特徵：

(一) 兒少的心理層面：

1. 缺乏愛的滋潤

該類兒少常有照顧者不斷變動的情形，部分有藥癮的家長因家庭成員嚴重衝突或為了躲警察而突然離家出走，部分的家長則有反覆進出監獄的情形。這樣的情形使得兒童較易受疏忽，覺得沒有人關心自己，缺乏安全感，渴望愛的滋潤。

2. 具討厭正當權威的傾向

部分的兒童曾目睹父母遭警察拘提，或是從父母的言行中接收到厭惡公權力的訊息，而使得他們出現討厭正當權威的傾向，較難以接受指導或團體規範。

（二）兒少的生活層面：

1. 生活環境中易接觸毒品或非法行為

在家長有藥癮的家庭中，近三成的兒童會暴露於毒品、針頭的環境裡，甚至家中就是成人販毒或施打毒品的場所。孩童與毒品接觸的機率大增，且身旁常有不法交易在進行，兒童尤其容易學習、模仿許多非法的行為與知識。

2. 較易身處危險環境

使用毒品的家長，會有突然帶著孩子失蹤、或帶孩子至危險場所的情況。當他們帶著孩子突然失聯，常常是帶往兒少不宜的場所，像是群聚吸毒/販毒場所、聲色場所等，甚至還有的父母因為躲避警察查緝，躲至人煙罕至的深山，而使得兒童的身心發展受到威脅。

（三）家庭經濟狀況：

由於受到毒癮的影響，大部分的家長無法穩定工作；一旦有收入時，往往忍不住將金錢用於購買毒品，因而常有家庭經濟狀況不穩定的情形。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知識補給站

成癮者往往容易被歸咎於個人道德因素，被貼上「不負責任、沒救、懶惰不想改變」的壞標籤；被貼上標籤的成癮者，要背負更多異樣與輕視的眼光，容易被排擠而成為社會邊緣人。在他們的生命歷程中，或多或少曾有想要改變的時刻；然而，現行的戒治與醫療模式，大多數只提供到「生理脫癮」的階段，少有機會能持續「心理輔導」、「持續追蹤」、甚至是「輔導就業」的部份。

當家長至戒治所時，大多會面臨孩子無人照顧的困境，且戒癮所需的費用高昂，就算是到戒治所，成癮者需自行付擔戒治費用。成癮者可能曾經想要為了孩子而戒癮，然而，隨之而來要面對的心理困境、經濟壓力、友伴的誘惑，往往使他們又放棄了自己，持續著買毒、用毒、販毒的惡性循環。

不少研究曾指出，成癮者多由破碎、缺乏關愛的家庭中長大，甚至有部分的成癮者於未成年時曾有被虐經驗。為數不少的孩童在這樣的家庭環境中長大後，落入與其家長相同的行

為模式，而對他們的孩子施虐——尤其是那些曾被嚴重肢虐而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與心理衛生疾病者；他們成長於缺乏親職養育功能、缺乏合適的父母典範、家庭氣氛充滿壓力對立的破碎家庭中，於孤獨中長大，成長後常處於憂鬱、焦慮狀態，呈現低自尊的狀態。然而，在物質濫用家庭中成長的孩童，仍有些孩子可能習得適當的溝通技能、關懷態度、達成目標的動力與自助的信念，而打破虐待的持續循環——尤其當孩童的身邊有其他成人的照顧時。因此，儘管這些孩子無力改變自己的家庭，學校生活可以是他們另一個重要的機會。

家長為毒品成癮者的兒童或少年，往往因為從小耳濡目染或判斷能力不佳，容易成為吸毒或販毒的高危險群，為避免該類學生成為吸毒、販毒及中輟的高危險群，學校老師應主動積極提供各類社會資源連結協助，或將該類學生轉介學校輔導室由專業輔導教師提供輔導諮商已建立其自信心及加強人際互動技巧，必要時應將該類學生列為高關懷學生進行相關通報及輔導追蹤。

（二）行動加油站

- 協助尋找相關課輔資源或改善其生活困境，以提升兒少就學意願

建議老師可以有耐性的瞭解兒少不喜歡上學的原因。若是因課業無法跟上，可尋找相關課輔資源；若是因人際互動的困難，則可請愛心媽媽、輔導老師共同輔導；若兒少在家三餐不穩定，甚至可替其預備穩定的早餐與午餐；此外，在安全範圍內，老師可到家中訪視，瞭解孩子實際上遇到的困難。以上種種方式都可增加其上學意願。

- 兒少無故缺課已達中輟標準時應依規定進行通報及追蹤輔導

在安全範圍內，老師可與校方人員共同至家中訪視，有時校方的關心與重視，即可增強兒少就學的動力；此外，當學生達中輟標準時，需依中輟處理流程進行通報。高中職學生則請上教育部建置之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

- 提供兒少就學情形資料，配合司法單位查訪或社工介入服務

目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1 條規定「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即，若兒童的家長因涉毒品案件而接觸司法程序時，司法單位便會啟動兒童生活情形的查訪與通報，後續也可能有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的社工介入服務。老師可就平時對兒少平時受照顧情形、出席狀況、親子關係、親師互動等方面之觀察，提供查訪之司法人員或社工充足之資訊，並與司法、社政單位建立良好的合作網絡，共同為毒癮家庭的子女盡份心力。



家長有精神疾病之家庭



一、案例陳述

案例 A

小玲今年剛上小一，由媽媽帶她上學，常常有遲到的情形；有時，到了午餐時間，媽媽遲遲才送便當到校，或是讓小玲獨自在學校等很久，才來接她回家。

小玲的媽媽到學校的時候，不喜歡跟其他家長說話，看人的眼神也總是冷冷的；有些家長私下議論著，覺得小玲的媽媽很不友善。某天中午，小玲的媽媽又比較晚才送便當來學校，老師趁這個機會詢問，關於小玲功課常常無法準時繳交的狀況。沒想到，小玲的媽媽突然大發雷霆，大力地拍著桌子說：「為什麼你總是要逼我。我已經壓力很大了…」，和其他聽不太懂的話。老師開始擔心小玲的媽媽是否會傷害學校中的其他同學，因此向學校反應此事。（註：此案例的媽媽罹患精神分裂症。）

案例 B

上個學期，小雅的就學天數只有二十天，她請的都是病假，媽媽總是能夠提供各個醫院的就醫證明。只要小雅有一點點的不舒服，媽媽就相當緊張，執意要帶她去看醫生。長期下來，由於小雅在校的時間不多，因而沒有什麼朋友；此外，小雅也覺得自己的身體很不好，沒有辦法完成很多事情。有時候，老師想要讓小雅練習完成一些比較困難的事情，媽媽會相當生氣、不諒解。頭痛的老師不知該如何是好，因此與社工人員聯繫。（註：此案例的媽媽罹患代理性佯病症，亦即代理性孟喬森氏症候群 MünchausenbyProxy，MBP）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由於家長的行為特徵會因罹患精神疾病種類的不同而有差異，以下幾個現象，僅供為初步的參考；但要留意的是，只有精神科醫師才能給予確切的專業診斷。

（一）家長部分

- 常有不合常理的判斷：

由於認知能力不佳、思考不合邏輯…等因素，家長會有不合常理的判斷。如：兒童因感冒生病時，一般家長判斷只需休息一天即可，但患有「代理性佯病症」的家長卻認為孩子需要請假一個禮拜的時間才足夠。

- 小事件也會造成情緒的起伏不定：

一般人能夠負擔的事件，都可能造成該類家長的壓力，如：準時帶孩子上下學、幫孩子準備文具、完成某樣家庭作業等。家長在壓力情境下，其情緒易變得暴躁、不安、對他人的話語過於敏感；極小的事件都會造成其極大的情緒反應。

- 常有言詞誇大、前後矛盾的情形：

由於疾病的影響，可能常會發現家長說詞矛盾、與實情不符的狀況。

（二）兒少部分

- 就學不穩定

除非家庭中還有其他人可以協助孩童就學，否則，在該類家長的照顧下，兒童的就學狀況很難維持穩定。此外，在學校中，該類兒少的學習成就偏低，甚至有衛生自理能力不佳的情形。

- 認知偏誤、情緒困擾或人際互動困難

孩子可能因為父母扭曲的認知或妄想，也形成錯誤的認知。此外，由於家長的情緒起伏不定，部分的兒童因而有情緒困擾，如：不懂如何表達情緒。家長因生病導致社會功能障礙，無法提供孩子適當社會化的學習環境，孩子因而在同儕關係中較容易遭遇人際互動的困難。部分年紀較大的兒童則可能出現不喜歡回家的情形。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知識補給站

對於精神疾病有更多知識上的瞭解，可以讓我們更明白該如何與患有該類疾病的家長相處，並以適當的態度來面對。精神疾病是慢性疾病的一種，患者最大的困難是缺乏病識感，然而若能持續地接受治療、服藥，則病況可維持穩定。

成人的精神疾病大致可分為兩類，一是輕度精神疾病，及通稱的精神官能症，包含：焦慮症、憂鬱症、強迫症、身心症等；二為重度精神疾病，包含精神分裂症、重鬱症、躁鬱症、與其他人格違常疾病等。

其中，精神分裂症會呈現急性與慢性的症狀，急性症狀包含妄想（曲解事實）、幻覺（幻聽、幻視）、思想混亂、反應異常等；當我們會看到精神疾病患者對著空氣自言自語時，是因患者有幻聽的症狀出現，而與之對話。慢性症狀則包含表情木訥、社交退縮、語言貧乏等；

有時慢性症狀會使他人誤解精神疾病患者不友善、甚或帶有敵意。

比較常見的精神疾病如憂鬱症、躁鬱症或精神分裂症，均具有一定程度的家族遺傳比例，因此家中有父母親患病的兒童及少年，是罹患精神疾病的高危險群，加上情感性及換號發於青少年時期，若因外在環境突然改變或遭逢壓力，該類兒少本身極容易也成為精神疾病患者。教師於教學及輔導時若發現有異常現象，請應主動將該類兒少轉介學校輔導室、高中職校心理衛生諮詢中心或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由專業輔導教師或心理師進行評估處遇，以避免其精神疾患加劇而影響學校生活適應及學習。

（二）行動加油站

● 與精神疾病患者之溝通方式

精神疾病患者在接收訊息和自我表達方面常會有所困難，與他人互動過程中的障礙，容易造成他人的誤解和困擾。不論如何，罹患精神疾病的人們需要我們懷著關心、瞭解、接納、同理的態度，同時設定清楚的界線來與他們互動。下表 32 呈現精神疾患者可能產生的溝通困難及他人可以嘗試的溝通方式，不妨可以試試。

表 32 精神疾患者遇到的困難及其他人可以做的嘗試

精神疾病患者遇到的困難	其他人可以做的嘗試
容易感到驚恐、沒有安全感	保持冷靜、接納他們
難以專注	說話簡單直接，需要時不妨多說一遍
神不守舍	先取得他們的注意力
退縮	主動提出話題
情緒經常轉變	學習處之泰然
對外在刺激很敏感	不要一次給予太多資訊，別強迫他們做複雜的討論
容易暴躁	留意他們的情緒變化，盡量心平氣和地溝通
判斷力較差	不期望他們可以理性地討論問題
經常改變計畫	保持立場清晰、堅定
對你很冷漠	瞭解冷漠的態度其實也是症狀的一種
堅信妄想是真實的	不要太過著急，也不要與之爭辯

● 校內應共同協調並建立有效機制面對患有精神疾病的家長

當患有精神疾病的家長未穩定服藥時，其情緒起伏不穩定，可能會讓老師較為緊張。校方可由各處室一起討論出一個合適的機制，如：若家長到校時，先請他先到輔導室等待，



固定由一位家長可信任的老師，來瞭解協助其需求。如此可減少其他不知情人員對家長造成刺激，並降低其他人受傷害的可能性。

- 患有精神疾病的家長出現攻擊、破壞等行為之應變方式
 1. 保持冷靜：保持冷靜，避免慌亂的行為造成更大的刺激，以簡單、重複的語句回應。
 2. 將周遭的危險物品收藏起來。
 3. 打電話求助：打電話向 119 求助。若向當地派出所求助遇到困難，可請衛生局第三課精神醫療承辦人協助聯繫。
- 社區中精神疾病患者的追蹤訪視問題，可諮詢各區衛生中心的公衛護士。



照顧者需夜間外出工作之家庭

一、案例陳述

案例 A

小芸與小茵分別就讀小學三、四年級，原先同住的外婆年邁體衰，無法繼續照顧兩姊妹，所以只好讓姊妹倆搬去與爸爸一起住。由於爸爸從事保全工作，許多時候配合公司規定而需要值大夜班，小芸與小茵在放學回到家時爸爸已經出門上班，而早上出門上學前爸爸也可能還在工作。

爸爸輪值夜班時，兩姊妹非常懂事聽話，回到家後會照爸爸的叮嚀將門上鎖，不隨意開門與回應門鈴。自動自發地完成回家作業與梳洗後，再將爸爸已經準備好的晚餐放進微波爐加熱食用，也會注意時間上床睡覺，避免隔天起不來。而爸爸也會打電話回家關心吃飯了沒、提醒準時就寢。如果真的遇到不知道怎麼處理的事情，姊姊會打電話給爸爸求救，爸爸會透過電話指導姊姊要怎麼因應。

案例 B

阿凱現在是國中二年級的男生，爸媽因為在夜市擺攤，晚上常常只有阿凱自己一個在家，用爸媽留下來的餐費買晚餐吃。有時候阿凱跟朋友聊天聊得晚，常常半夜才睡，導致隔天早上起不來而無法準時到校。爸媽雖然都會在清晨前收攤回家，但在阿凱應該要起床上學的時候都已經累得睡著了，根本無力督促阿凱是不是有按時起床並且到校上課。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從事夜間工作的家長如果有充足的支持與資源，或是會在工作中撥出空檔關心孩子在家的狀況，並且將孩子的生活所需都準備妥當，那麼，家長夜間工作並不必然會對兒少的生活照顧有不良影響；然而，若家長因忙於工作，缺乏資源、無力關注孩子生活需求時，有可能產生以下不良影響：

(一) 兒童少年部分

1. 孩子可能因為早熟懂事而壓抑自己的需求感受，較少表露自己的情緒想法。

2. 由於家中成人忙於工作，兒童少年可能會承擔過多家務整理或照顧弟妹的責任。
3. 因作息不規律影響出席狀況，或是回家作業因無人監督而沒有完成。
4. 因為獨留在家感到孤獨，夜間私自與同儕外出遊蕩，或是經常將朋友帶回家住。
5. 孩子可能未定時吃晚餐或者隨便吃，亦有可能省下餐費購買其他零食或作為娛樂用途。

（二）家長部分

1. 無法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相權衡之下會將重心放於工作與經濟收入上，無法有心力管教孩子。
2. 由於作息不同，經常難以直接參與子女的生活照顧以及課業學習進度。
3. 親子間作息錯開，且家長通常工時長而休假少，互動相處時間有限。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知識補給站

許多從事夜間工作的家長往往因為支持系統的不足，欠缺其他替代性資源協助照顧家中的未成年子女，萬不得已之下只好選擇讓孩子獨留在家中。這類家長並非對孩子漠不關心，而是礙於現實因素，忙於家中生計與經濟收入，而有兼顧家庭的難處，只好指導孩子如何自我照顧。在這樣環境下成長的孩子有可能因為早熟懂事而學會如何自我照顧、減輕父母的負擔；亦有可能因為家長疏於看顧，而會有餐食、作息不規律的情況出現，甚至影響在校的出席狀況。在理解這樣的背景與限制後，如何協助與督促兒童少年有穩定規律的基本生活品質將會是最大的工作目標，對家庭而言亦是最具實質意義的幫助。

（二）行動加油站

- 透過各種協助措施穩定兒少生活狀況，以提升其就學動機

遭獨留的兒童少年最令人擔心的往往是其生活狀況是否穩定，包含作息、餐食、就學、生活自理等方面，教育人員可以密切觀察與追蹤兒童少年是否規律出席、有無遲到、作業繳交情形，以及直接向兒童少年本人以及家長瞭解兒童少年的生活安排以及居家環境安全，藉以確認兒童少年的生活穩定度。若兒童少年有出席不穩定或者遲到的情形，可以透過賦予兒童少年規律任務（如擔任班級幹部、擔任早自習時段的老師助理…等）以增加其就學動機。

- 以包容支持的態度協助家長共同面對，強化親子關係

儘管兒童少年有夜間獨留在家的狀況，但並不代表家長對孩子漠不關心，或者刻意造成

此情境，大多是因為家長為了經濟與工作在外奔走，又缺乏其他資源協助，才不得已的選擇讓兒童少年夜間獨留於家中。若能以包容支持的態度陪伴兒童少年與家長，在發現兒童少年有異常的情形或者有些照顧上的疑慮，可以立即與家長進行討論，除了讓家長有管道得以掌握子女在校的情形，促成親子關係的連結之外，並可建立親師合作，共同教導與保護孩子。

- 協助家長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相關的資源網絡並密切合作

若家長有因為工作而需獨留兒童少年的情形，通常家庭的支持資源系統相對薄弱，因此除了學校的教育人員之外，與以家庭為中心相關的資源網絡（如安親班老師、兒少高風險家庭社工、社福補助單位…等）或者其他非正式資源（如其他親友、鄰居…等）進行聯繫與合作，共同建構安全網絡以維護兒童少年的生活狀況，除了討論是否可以提供暫時性的照顧協助（如課後照顧、接送上下學、準備餐食…等）之外，亦可增加兒童少年遭遇困境時有其他多元的求助管道。



家人關係衝突之家庭



一、案例陳述

在許多人的眼中，7 歲的琪琪是一位相當文靜乖巧的孩子，備受長輩喜愛。事實上，琪琪的爸媽在她面前每天吵得不可開交，有時候連晚飯都忘記煮，琪琪雖然肚子餓，但也害怕如果告訴爸爸媽媽會讓他們更心煩、更生氣，只好自己忍著；遇到爸爸媽媽在深夜大吵時也睡不著，導致隔天在學校精神不好。爸爸會在琪琪面前說媽媽的不是，媽媽則會哭著向琪琪訴苦、訴說自己有多委屈；有時候吵得兇了，爸爸會大聲地叫媽媽滾出去，媽媽也不願意待在家裡，就帶著琪琪一起回娘家住幾天，但因為離學校太遠，只好請假幾天而沒有去上課。雖然琪琪夾在爸爸媽媽的中間感到左右為難，但還是會在爸媽吵架的時候把兩個人拉開，免得越吵越烈；對於爸媽的相互指責也都選擇靜靜的聆聽。琪琪覺得自己的家庭跟同學不一樣，常常只能把自己的擔心、害怕、生氣、難過深深藏在心底，沒有告訴過任何人，也不知道該怎麼辦。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一) 兒童少年部分

1. 有害怕、擔心、緊張、生氣等情緒，但多會選擇壓抑自身的情緒想法，甚至避談家中的狀況。
2. 自認需要為父母的關係不良負起責任，而有內疚或是過度介入父母衝突的狀況。
3. 出現忠誠議題，擔憂是否與父/母站在同一邊即意味者背叛了另一方，亦可能在父母關係中擺盪。
4. 倘若父母衝突程度嚴重，甚至涉及有暴力行為，兒童少年可能因為目睹而出現身心反應，如尿床、攻擊或破壞性的行為。
5. 有時家人忙於爭吵，焦點在成人間的衝突上，而忽略了兒少的基本生活照顧，像是備餐、洗衣、關心課業與作息等。

(二) 家長部分

1. 夫妻間互動的循環模式可能維持多年，難以鬆動及改變，甚至拒絕討論。

2. 著重在個人的情緒或者夫妻的互動關係上，甚至不避諱在子女面前發生衝突以及指責伴侶的不是，無法顧及子女的情緒感受。

（三）家庭部分

1. 衝突的狀態可能會波及子女，譬如偕同子女離家、以子女作為威脅，使得子女的受照顧狀況出現疑慮。
2. 部分家庭可能為了爭取監護權而有搶奪子女之狀況，像是不讓另一方與孩子接觸、不讓對方知道孩子的訊息，可能因此突然搬家、轉學或是要求學校不能讓對方接觸孩子。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知識補給站

● 案件處置

1. 關切兒童少年生活狀況：當家庭中的成人有著劇烈爭吵的狀況時，可能因為聚焦於與另一半的關係中，而忽視了兒童少年的基本受照顧需求。教育人員若發現學生家中有此情形，須持續觀察兒童少年的基本照顧是否因而受到影響，同時評估是否需要通報兒少高風險家庭；倘若兒童少年有被暴力對待的情形，則需通報兒少保護案件以獲得更進一步的協助。
2. 評估啟動校園輔導機制：若觀察到兒童少年有異常的行為反應，或者有情緒上的困擾時，除了初級預防層次的班級經營與行為規範之外，教育人員可以評估是否需要啟動二級甚至是三級的校園輔導機制，如安排認輔教師穩定陪伴兒童少年討論生活中的變化與感受、進行團體輔導促使同儕間彼此學習情緒抒發管道、轉介心理師或者其他相關資源等，以協助兒童少年處理內在的情緒感受。

（二）行動加油站

● 透過班級經營及個別輔導，提供兒少友善學習環境與支持

當家庭已成為父母的戰場，學校反而成為兒童少年的安全避難所，得以從父母間的紛爭獲得短暫的喘息與放鬆。對這些孩子們來說，能規律穩定的在學校上課，在班級中被一視同仁的對待，可能會有著安心的感受，覺得自己「不奇怪」。針對可能導致其產生行為問題的內在心理因素，則透過個別輔導資源陪伴孩子進行討論，抒發孩子的內在感受，並適當讓孩子理解，並非其造成家人間的衝突，也讓孩子學習避免捲入家庭的衝突中。

● 與社工人員共同合作，協力穩定兒童少年生活情境

當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關係衝突的狀況，致使兒童少年的生活照顧出現疑慮，請通報兒

少高風險家庭，以進一步連結社政單位的資源予以協助，並討論教育單位與社政單位的合作與分工。由於對兒童少年來說，學校是可以專心學習的處所，不需受到家庭成員紛爭的干擾，因此可由教育單位協助穩定兒童少年在學校的學習狀況與同儕互動關係，並且提供輔導資源關心其內在情緒，讓兒少在學校中感受到支持與穩定；而社政單位則可以從家庭層面著手，與家庭成員共同討論成人之間的衝突對兒童少年的影響，嘗試穩定家庭照顧功能。不同的正式服務網絡間共同合作分工，以穩定兒童少年的生活情境。

● 與社工人員共同合作，協力穩定兒童少年生活情境

當父母因在夫妻間的關係、爭執不斷，後續可能衍生出分居、離婚、子女監護、探視安排、法律訴訟…等議題，且會連帶影響兒童少年的生活。教育人員可以鼓勵有需要的父母使用以下資源，協助處理相關難題。

1. 家庭教育中心：目前各地方政府皆已成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婚姻、失親等家庭教育事項，除辦理各項活動之外，部分地區亦有專線或面談諮詢等服務，可以提供民眾有關夫妻相處、親子互動、親職教養、家庭生活調適等資訊。若父母仍有意願維繫關係，持續磨合互動方式，可以鼓勵家長嘗試使用該資源進行溝通。

電話：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撥打須加 02）

網址：<https://moe.familyedu.moe.gov.tw/>（教育部家庭教育網，可連結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網頁）

2.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均配置有專業社工，可提供兒童或少年在面臨父母離異後可能衍生之子女監護、探視安排、就學就養等相關問題的協助，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的聯絡方式請參閱附錄

附 錄

第 1 章 相關法令規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本法 104. 12. 16 修正之第 33-2 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 90-2 條第 1 項自公布後三年施行；第 90-2 條第 2 項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第 4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第 5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7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
-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公共停車位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 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8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 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9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第 11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 12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四、其他相關收入。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第二章 身分權益	
第 14 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第一項通報之相關表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二項之服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第 17 條	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應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第 18 條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
第 19 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第 20 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及經法院交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應定期將前項收出養相關資訊提供

	中央主管機關保存。 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對於第一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 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第 三 章 福利措施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一、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 二、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四、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 五、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六、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七、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八、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九、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十、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 十一、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 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十三、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 十四、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 - 十五、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

	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 26 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 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資料登錄。 二、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之建立、審核及推廣。 三、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 四、其他防制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前項會議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 29 條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 一、幼童專用車。 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 三、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前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指紋資料。 前項資料，除作為失蹤協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 第一項指紋資料按捺、塗銷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

	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32 條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第 34 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涯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 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
第 35 條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少年員工應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 36 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第 3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訓練契約，明定權利義務關係。 前項書面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38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
第 39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國內兒童及少年文學、視聽出版品與節目之創作、優良國際兒童及少年視聽出版品之引進、翻譯及出版。
第 40 條	政府應結合或鼓勵民間機構、團體對優良兒童及少年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廣播、遊戲軟體及電視節目予以獎勵。
第 41 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國民小學每週兒童學習節數不得超過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上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
第 42 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受教權，對於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就學者，家長得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第四章 保護措施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第 44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任何人不得以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為認定前項內容，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邀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代表，依第二項備查之自律規範，共同審議認定之： 一、非屬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 二、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逾期不處置。 三、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之處置結果，經新聞紙刊載之當事人、受處置之新聞紙業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申訴。
第 46 條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

第 46-1 條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第 47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 48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50 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 52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1 條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55 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協助。 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 5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 58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一、在途護送時間。 二、交通障礙時間。 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第 5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 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 60 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或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第 61 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第 62 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第 65 條	依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前項長期輔導計畫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6 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 6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前項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前項追蹤輔導，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第 7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第 71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72 條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 前項裁定確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74 條	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

	庭及社區。
第 7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一、托嬰中心。 二、早期療育機構。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 7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等。
第 77 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9 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第 80 條	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第 82 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其有對外勸募行為或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第 84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
第 86 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 88 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 89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0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

	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第 90-1 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0-2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三年施行；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第 9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2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3 條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第 94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5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第 96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 98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99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10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1 條	（刪除）
第 102 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第 103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第 104 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 105 條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違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6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107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

	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10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09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不予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安置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110 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1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第 112 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第 113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114 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第 115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 116 條	本法施行前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改制完成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 前項未完成改制之課後托育中心，於本條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托育機構之托兒所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前，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第 11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8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一、親職教育。 二、子職教育。 三、性別教育。 四、婚姻教育。 五、失親教育。 六、倫理教育。 七、多元文化教育。 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九、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家庭教育法規及政策之研訂事項。 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四、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 六、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事項。 七、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八、其他全國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事項。 二、所屬學校、機構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三、家庭教育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四、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五、其他地方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二、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三、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 四、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已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績優並符合第二項專業人員資格者，得依業務需要優先聘用之。
第 8 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如下： 一、家庭教育中心。 二、各級社會教育機構。 三、各級學校。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第 9 條	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其課程或訓練內容、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



	辦理。 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學校，進行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教材之研發。
第 1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第 3 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 一、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

	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二、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四、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協助公立、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 七、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九、每四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家庭暴力致死人數、各項補助及醫療救護支出等相關之統計分析資料。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統計及分析資料。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應設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緩起訴處分金。 三、認罪協商金。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七、其他相關收入。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應設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其組織及會議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五、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八、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民事保護令	
第 一 節 聲請及審理	
第 9 條	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第 10 條	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第 11 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住居所在地、相對人住居所在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12 條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 13 條	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於審理終結前，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 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第 14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第 15 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 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第 16 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第 17 條	法院對相對人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第 18 條	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
第 19 條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第 二 節 執 行	
第 21 條	保護令核發後，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二、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處所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人員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保護令，由相對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行。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 四、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由被害人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 五、其他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執行，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 22 條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 前項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相對人應依保護令交付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
第 23 條	前條所定必需品，相對人應一併交付有關證照、書據、印章或其他憑證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將之取交被害人。 前項憑證取交無著時，其屬被害人所有者，被害人得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註銷或補行發給；其屬相對人所有而為行政機關製發者，被害人得請求原核發機關發給保護令有效期間之代用憑證。
第 24 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交付未成年子女時，權利人得聲請警察機關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命交付未成年子女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權利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第 25 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之內容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執行機關或權利人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並得向法院聲請變更保護令。

第 26 條	當事人之一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得持保護令逕向戶政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
第 27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 28 條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第三章 刑事程序	
第 29 條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形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 30 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逕行拘提或簽發拘票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暴力行為已造成被害人身體或精神上傷害或騷擾，不立即隔離者，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危險。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 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行於被害人之紀錄，被害人有再度遭受侵害之虞者。 四、被害人為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
第 30-1 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違反保護令者、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第 31 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命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五、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第 32 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於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裁定停止羈押者，準用之。 停止羈押之被告違反法院依前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法院於認有羈押必要時，得命再執行羈押。
第 34 條	檢察官或法院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及被害人。
第 34-1 條	法院或檢察署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一、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解送法院或檢察署經檢察官或法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 二、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撤銷或停止羈押者。 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 前二項通知應於被告釋放前通知，且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通知。但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所在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	警察人員發現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應即報告檢察官或法院。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
第 36 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警察機關於詢問被害人時，得採取適當之保護及隔離措施。
第 36-1 條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自行指定其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前項之請求，檢察官除認其在場有妨礙偵查之虞者，不得拒絕之。 陪同人之席位應設於被害人旁。
第 36-2 條	被害人受訊問前，檢察官應告知被害人得自行選任符合第三十六條之一資格之人陪同在場。
第 37 條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裁定書或判決書，應送達於被害人。

第 38 條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第 39 條	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第 40 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所附之條件，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執行之。
第 41 條	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前項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之相關人員，應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訓練。
第 42 條	矯正機關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
第 四 章 父 母 子 女	
第 43 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
第 44 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或會面交往之裁判後，發生家庭暴力者，法院得依被害人、未成年子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之。
第 45 條	法院依法准許家庭暴力加害人會面交往其未成年子女時，應審酌子女及被害人之安全，並得為下列一款或數款命令： 一、於特定安全場所交付子女。 二、由第三人或機關、團體監督會面交往，並得定會面交往時應遵守之事項。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或其他特定輔導為會面交往條件。 四、負擔監督會面交往費用。 五、禁止過夜會面交往。 六、準時、安全交還子女，並繳納保證金。 七、其他保護子女、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安全之條件。 法院如認有違背前項命令之情形，或准許會面交往無法確保被害人或其子女

	之安全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禁止之。如違背前項第六款命令，並得沒入保證金。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有關機關或有關人員保密被害人或子女住居所。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 前項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其設置、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及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 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 三、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
第 五 章 預防及處遇	
第 48 條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四、查訪並告誡相對人。 五、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5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第 50-1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撥打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設置之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者，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追查其電話號碼及地址：

	一、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二、為防止他人權益遭受重大危害而有必要。 三、無正當理由撥打專線電話，致妨害公務執行。 四、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防止危害發生。
第 52 條	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第 53 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擬訂及推廣有關家庭暴力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第 54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 55 條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得為下列事項： 一、將加害人接受處遇情事告知司法機關、被害人及其辯護人。 二、調閱加害人在其他機構之處遇資料。 三、將加害人之資料告知司法機關、監獄監務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 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及恐嚇、施暴等行為時，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
第 5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供被害人取閱，並提供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使用。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應將前項資料交付病人。 第一項資料，不得記明庇護所之地址。
第 5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資料，俾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將該相關資料提供新生兒之父母、辦理小學新生註冊之父母、辦理結婚登記之新婚夫妻及辦理出生登記之人。 前項資料內容應包括家庭暴力對於子女及家庭之影響及家庭暴力之防治服務。
第 5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六、其他必要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準用之。 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58-1 條	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勞工主管機關應提供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 前項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相關辦法，由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幼兒園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第 6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61 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第 62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63 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經勸阻不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63-1 條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



	動關係。 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七章 附則	
<u>第 64 條</u>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 65 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 66 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之偵查、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 二、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 四、督導及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 五、性侵害事件各項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六、性侵害防治有關問題之研議。 七、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五、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六、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七、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八、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
第 7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第一項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第 8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相片、犯罪資料、指紋、去氧核糖核酸紀錄等資料。 前項檔案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其內容管理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醫院、診所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 第一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 條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取證。取得證據後，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司法、軍法警察並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並應依法保存。 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內政部警政署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逕行銷毀。
第 12 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13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第 13-1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 14 條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 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 第一項醫療機構，係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設置處理性侵害事件醫療小組之醫療機構。
第 15 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 15-1 條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6 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 審判長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6-1 條	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 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 16-2 條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
第 17 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
第 18 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同意。 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三、其他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十、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受緩起訴處分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
第 22 條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第 22-1 條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鑑定及評估審議會之組成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或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五年。 前二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及於登記內容變更之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 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 登記、報到、查訪之期間、次數、程序與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1 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或藏匿經通緝者，該管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資訊登載於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其經拘提、逮捕或已死亡或顯無必要時，該管警察機關應即停止公告。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 2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國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 九、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鑑事項。 十、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事項。 十一、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 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 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5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各級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本預防原則，針對遺傳、疾病、災害、環境污染及其他導致身心障礙因素，有計畫推動生育保健、衛生教育等工作，並進行相關社會教育及宣導。
第 9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行政院每十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
第 12 條	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身心障礙福利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四、私人或團體捐款。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應以前條之調查報告為依據，按年從寬編列。 第一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 13 條	身心障礙者對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有異議者，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應負擔百分之四十之相關作業費用；其異議成立者，應退還之。 逾期申請第一項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相關作業費用，應自行負擔。
第 14 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但其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免予書面通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 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

第 16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第 17 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 一、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 二、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 三、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 四、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 五、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資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19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服務需求之評估結果，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服務。
第 20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 前項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勞工、科技研究事務、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保健醫療權益	
第 21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
第 23 條	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六、轉銜服務。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 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就醫需求，指定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前項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之醫院資格條件、診療科別、人員配置、醫療服務設施與督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保健醫療服務，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各類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數及需要，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服務。 前項所定機構及服務之獎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教育權益	
第 27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 28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
第 29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及其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第 30-1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

	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2 條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31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 公立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第 32 條	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助；其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輔導大專校院開辦按摩、理療按摩或醫療按摩相關科系，並應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入學及就學機會。 前二項學校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得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四 章 就 業 權 益	
第 33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 34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第 35 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下列機構： 一、職業訓練機構。 二、就業服務機構。 三、庇護工場。 前項各款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設立。機構設立因業務必要使用所需基地為公有，得經該公有基地管理機關同意後，無償使用。 第一項之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未經許可，不得提供第一項之服務。但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機構之設立許可、設施與專業人員配置、資格、遴用、培訓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庇護工場下列輔導項目： 一、經營及財務管理。 二、市場資訊、產品推廣及生產技術之改善與諮詢。 三、員工在職訓練。 四、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 37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 前項服務之實施方式、專業人員資格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38-1 條	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與該事業機構合併計算前條之定額進用人數。 事業機構依前項規定投資關係企業達一定金額或僱用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應予獎勵與輔導。 前項投資額、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獎勵與輔導及第一項合併計算適用條件等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
第 40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第 41 條	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由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提供工作，並由雙方簽訂書面契約。 接受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經第三十四條之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量確認不適於庇護性就業時，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並得不發給資遣費。
第 42 條	身心障礙者於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時，雇主應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其權益。 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工場給付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後，得向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第 45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構），應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經營管理能力，並補助其營運所需相關費用。 前項輔導及補助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得僱用視覺功能障礙者於特定場所從事非醫療按摩工作。 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其提供場地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者應予優惠。 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
第 46-1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電話值機人數在十人以上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但因工作性質特殊或進用確有困難，報經電話值機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但書所定情形，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與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之機關相同者，應報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同意。
第 47 條	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
第 五 章 支持服務	
第 48 條	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前項生涯轉銜計畫服務流程、模式、資料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第 5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第 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二、照顧者支持。 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 52 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第 52-1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 52-2 條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 54 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第 55 條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第 56 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 58 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 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第 59 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 60 條	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引領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

	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 有關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訓練單位之認可、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及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服務應含生活技能及定向行動訓練，其服務內容及專業人員培訓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6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第 6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 前項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能力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為原則，並得支援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各項服務之提供。 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機構，其業務跨及其他目的事業者，得綜合設立，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63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 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主管機關對前項負責人應主動進行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期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第 6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輔導、查核及改善情形應納入評鑑指標項目，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第一項機構之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之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與接受委託安置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訂定轉介安置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前二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立約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訂約。
第 66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其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其他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第一項之商店或攤販，政府應提供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8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符合設立庇護工場資格者，申請在公共場所設立庇護工場，或申請在國民住宅提供居住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 前項保留名額，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興建時，應洽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納入興建計畫辦理。 第一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機構或團體為限。

第 69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 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9-1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輔導視覺功能障礙者設立以從事按摩為業務之勞動合作社。前項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全數為視覺功能障礙，並依法經營者，其營業稅稅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課徵。
第 六 章 經濟安全	
第 70 條	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照顧者津貼、年金保險等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第 7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71-1 條	為辦理前條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72 條	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 納稅義務人或與其合併申報納稅之配偶或扶養親屬為身心障礙者，應准予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其金額於所得稅法定之。 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依本法規定所得之各項補助，應免納所得稅。
第 73 條	身心障礙者加入社會保險，政府機關應依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保護服務	
第 74 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第 75 條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限制其自由。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第 76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7 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之必要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 78 條	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第 79 條	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期間所必要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 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請求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償還。 前項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償還，而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80 條	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

	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繼續保護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繼續保護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
第 81 條	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 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為相關之聲請。 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社會福利機構、法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社區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居住安排服務，遭受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其排除障礙。
第 83 條	為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財產權受到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第 84 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第 85 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
第 八 章 罰 則	
第 86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 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8 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89 條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

	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0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第 91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停辦或決議解散時，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應即予適當之安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機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機構完成改善時，得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應將復業申請計畫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92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3 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第 94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

	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 95 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拒不接受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 9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令其停止提供服務，並限期改善，未停止服務或屆期未改善。 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 97 條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8 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於營業場所內發生者，另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二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
第 99 條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限制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而向陪伴者收費，或運輸營運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0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
第 101 條	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02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103 條	各級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得公告之。 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差額補助費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 但以其未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一倍為限。 前項滯納金之收入，應繳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款專用。
第 104 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104-1 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第 九 章 附 則	
第 105 條	各級政府每年應向其民意機關報告本法之執行情形。
第 106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 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 中央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三年內，協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進行鑑定與評估，同時完成應遵行事項驗證、測量、修正等相關作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四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
第 107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 10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9 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修正)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條例 104.02.04 修正公布之名稱及全文 55 條：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第二章 救援及保護	
第 5 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第 6 條	為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脫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關懷、連繫或其他必要服務。
第 7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 8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第 9 條	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第 10 條	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本條例所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第 11 條	性剝削案件之證人、被害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除依本條例規定保護外，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12 條	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 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第 13 條	兒童或少年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第 14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 三 章 安置及服務	
第 15 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為下列處置：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前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第二項裁定前，得繼續安置。
第 17 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緊急安置被害人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一、在途護送時間。 二、交通障礙時間。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致無法就是否有安置必要進行評估之時間。 四、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四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者，法院得命於七日內補正。 前項審前報告應包括安置評估及處遇方式之建議，其報告內容、項目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 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 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 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 前項第一款後段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被害人施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輔導。但有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父母、監護人、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抗告期間，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第 21 條	被害人經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安置。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 因免除或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

第 22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 中途學校之設立，準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前二項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安置對象逾國民教育階段者，中途學校得提供其繼續教育。 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四、其他收入。 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
第 23 條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前往訪視輔導，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 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
第 24 條	經法院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裁定之受交付者，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對被害人為輔導。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免除、停止或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被害人，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適當之處理。
第 26 條	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 前項之兒童或少年如另犯其他之罪，應先依第十五條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第 27 條	安置或保護教養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或經法院裁定交付之機構、學校、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人，在安置或保護教養被害人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 28 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2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續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 三、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 四、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 前項追蹤輔導及協助，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第四章 罰則	
第 31 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32 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 條	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5 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6 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37 條	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38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39 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40 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1 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2 條	意圖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3 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44 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5 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46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47 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48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 49 條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輔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第 51 條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52 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理現役軍人犯罪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53 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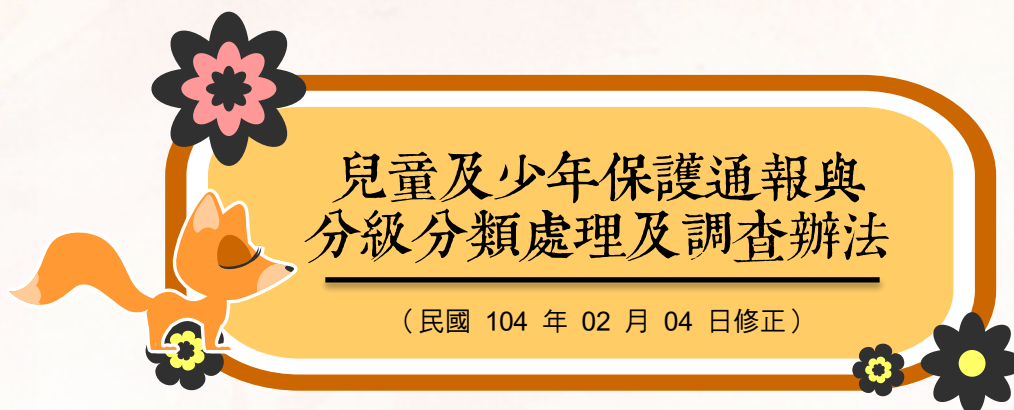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修正)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警政主管機關之觸法預防，包括執行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兒童及少年禁制行為之查察、勸導及制止；同條第二項第七款所定法務主管機關之觸法預防，包括協調聯繫，調整防制策略，發揮防制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功能。
第 3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政府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除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培植外，得委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選訓。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政府應定期舉行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第 4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全數供作促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經費使用。
第 5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七日內，自胎兒出生之翌日起算，並以網路通報日或發信郵戳日為通報日；非以網路通報或郵寄者，以主管機關收受日為通報日。
第 6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專業人員，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社會工作師、醫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等相關專業人員。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三款所定自立生活，包括下列事項： 一、培養生涯規劃、生活自理、社交技能及財務管理等適應社會能力。 二、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服務。 三、提供社區覓屋、租屋協助及相關資訊等服務。
第 8 條	本法所稱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 經早期療育後仍不能改善者，輔導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第 9 條	本法所稱發展遲緩兒童，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兒童。

	發展遲緩兒童再評估之時間，得由專業醫師視個案發展狀況建議之。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應循下列順序為原則： 一、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 二、安置於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 三、收容於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四、收容於其他安置機構。
第 11 條	警察機關、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應予以勸導制止，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 供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物品者，對接受供應者是否已滿十八歲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供應。
第 12 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營業場所之負責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之標誌。對顧客之年齡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該場所。
第 13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稱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指罹患疾病、身體受傷或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者。
第 14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不適當之人，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無行為能力人。 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三、有法定傳染病者。 四、身心有嚴重缺陷者。 五、其他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安全之虞者。
第 15 條	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探視，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會面過程做成紀錄。
第 16 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社會工作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人員。 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執業之社會工作師。 三、醫療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
第 17 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由居住地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時，得洽商有關機關認定之。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本法安置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進行個案調查、諮詢，並提供家庭服務。 依本法處理兒童及少年個案時，當地主管機關應通知其居住地及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供資料；認為有續予救助、輔導或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者，得移送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處理。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接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其交付安置之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機構間發生失調情形者，應協調處理之；其不能適應生活者，應另行安置之。
第 20 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個案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關係人概況。 二、個案問題概述。 三、個案分析及評估。 四、個案處遇結果評估。 五、個案訪視調查及追蹤報告。
<u>第 21 條</u>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u>第 22 條</u>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指兒童及少年為各該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法須向該兒童及少年為公示送達者。
<u>第 23 條</u>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
<u>第 24 條</u>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規定通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期改善時，應要求受處分者提出改善計畫書，並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其改善情形。
<u>第 25 條</u>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 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知悉起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本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本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前項通報人員通報內容，應包括通報事由、違反前項各款情形、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
第 3 條	前條以外之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得以前條第一項規定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為之。
第 4 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通報人員及其所屬機關（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應視需要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醫療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經查處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者，並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二條、第三條通報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依下列方式進行分級： 一、第一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 二、第二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進行分級後，應依通報事由、行為人與兒童及少年之關係、其他通報資訊及案件特性，進行分類： 一、第一類：因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以下簡稱照顧人），未盡力禁止或故意，致兒童

	及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第二類：因兒童及少年本人或照顧人以外之人故意，致兒童及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第三類：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通報案件進行分級及分類後，應儘速依下列規定處理，並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提出調查報告： 一、第一級：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第二級： （一）第一類：指派人員對兒童及少年進行安全及安置之評估。 （二）第二類：確認已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 （三）第三類：記載相關聯繫或查詢紀錄。 第一級及第二級第一類案件，應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但訪視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調查報告，應包括分級與分類、通報事由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
第 8 條	兒童及少年依本法第五十六條需緊急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不通知之。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在學學生者，應另以書面通知其學籍所在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 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依法執行監護事務之人應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送交地方法院備查。
第 9 條	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於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七十二小時期限屆至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繼續安置之必要性；其安置原因未消滅暫不適重返家庭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安置原因消滅時，應將兒童及少年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 前項兒童及少年為在學學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安置情形或結果，以書面通知其學籍所在之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
第 10 條	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在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遲應於安置期間屆滿十五日前完成延長安置必要性之評估；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者，並應於期間屆滿七日前向法院提出聲請。聲請再延長安置者，亦同。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屆滿或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並定期作成追蹤輔導報告。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應由社會工作人員實施個案管理，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相關處遇服務。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依前條規定實施之家庭處遇計畫滿二年，經評估其家庭無法重建或重建無成效，致兒童及少年無法返家者，應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兒童及少年長期輔導計畫。 前項長期輔導計畫，應由社會工作人員實施個案管理，提供包括長期安置、永久安置、出養或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第 14 條	依本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轉學時，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予協助，必要時，得以不遷徙戶籍方式辦理轉學籍，兒童及少年轉出及轉入之學校應予配

	合，並注意個案身分資訊保密。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有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兒童及少年需要，代為聲請民事保護令。
第 16 條	第二條第一項情況緊急之通報案件，由兒童及少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兒童及少年因移動或行蹤不明者，以受理通報在先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以外之通報案件，由受理通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但同一兒童及少年通報案件有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者，以兒童及少年住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通報案件依第一項及前項前段處理後，得視案件需要，移轉由兒童及少年住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後續處遇或輔導；兒童及少年無住居所者，得移轉由兒童及少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後續處遇或輔導。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戶政、民政、移民業務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處理之宣導、教育訓練。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教育基本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等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安全與災害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以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一）緊急事件：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二) 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

1.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3.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三) 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表，由本部邀請各級學校及學者專家代表審議後公告之。

五、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校安通報事件應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並依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無法以網路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者，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之。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一) 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二) 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三)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七、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八、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學校或幼兒園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處理。

九、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周知，以利校安事件之通報。

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日應指定專人處理轄屬單位、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查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十一、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

十二、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作業。

十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

（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_____	校長（簽章）：_____ _____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及等級一覽表

類別 屬性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緊急事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霸凌事件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切事件					
	乙級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知悉有其他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嚴重併發症 ·流感併發症 ·水痘 ·登革熱 ·德國麻疹 ·H7N9 ·狂犬病 ·其他：請參閱衛生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法定通報事件	限制其自由。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遭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少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管理義務、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少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	--	--	--

一般校安事件

[illegible]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緊急事件：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立即協處之事件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甲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乙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丙級事件：知照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事件。法有明文規定者，依該法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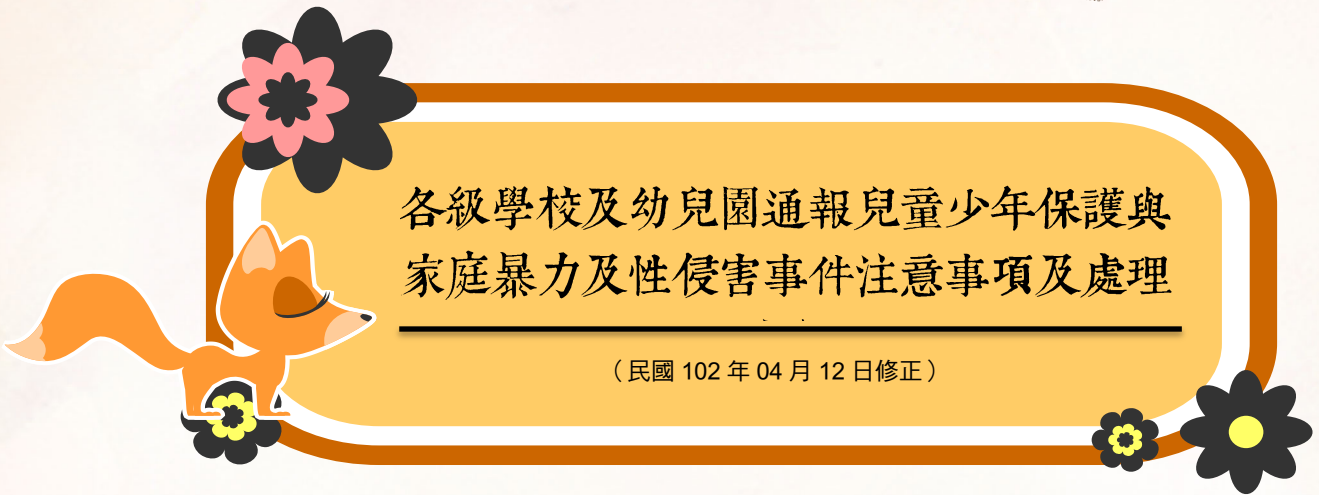
一般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但應報知主管機關之治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5. 家庭暴力防治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6. 教育基本法 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8. 傳染病防治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9. 災害防救

[illegible]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

(民國 102 年 04 月 12 日修正)

- 一、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玖、採行措施三、落實責任通報（一）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規定，明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身份資料保密措施等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 二、學校、幼兒園及其相關人員知悉有下列法律規定事件時，應依法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4. 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5.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6.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四）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教育人員等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

十四小時。

- (五)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該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三、學校及其相關人員依相關法規及前點規定通報或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或公開；學校對於通報人或報告人之身分資料應依法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四、學校應依下列法規辦理防治教育，並提升通報意識：

- (一)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二)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該法所定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 (三)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前項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包括：1. 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2. 性剝削犯罪之認識。3. 遭受性剝削之處境。4. 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等。

五、學校、幼兒園針對保護性案件，應依法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協助、適當保護及照顧：

- (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師長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主管機關請求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時，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 (二)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情形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學校、幼兒園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
- (三) 有關兒童少年保護緊急通報事件處理注意事項如下：
1. 學校、幼兒園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二條規定於二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案件遇有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所規範之緊急情況者，宜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並依兒少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3. 經社政單位評估需至現場訪視之個案，應提供學校、幼兒園預計到現場訪視之時間，並避免在學校、幼兒園安置到隔夜或於放學後留置於學校、幼兒園過長時間；學校、幼兒園應於此段時間內，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六、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學校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建構縝密之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學校應校園之輔導網絡及體制中，結合社政（社工專業）、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並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七、學校、幼兒園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或園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或幼兒，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或幼兒轉進及轉出之學校、幼兒園，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

八、學校、幼兒園應運用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如附件一），辨識學生或幼兒是否處於兒少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通報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能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加強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宣導及教育訓練（含敏感度訓練及辨識知能），加強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及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

十一、責任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第 2 章 政府機關及相關資源網絡



一、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通訊表

機關名稱	地 址	電 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02)2725634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苓雅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二路 132 號	(07)7995678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1 樓	(02)29603456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03)9251000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03)3322101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03)5518101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037)337811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	(04)7222151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44816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05)5522466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05)3620123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 7333676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06 號	(089)324982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03)8462860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4400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8 樓	(02)24301505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120 號	(03)521612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西區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04)527-4520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05)225432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06)6337942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 325630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 22067

二、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表

縣市別	地 址	電 話
臺北市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 3 樓	(02)25632156
高雄市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3 號 (民族國中內)	(07)3821200
新北市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	(02)29251119
宜蘭縣	宜蘭市泰山路 60 號 4 樓	(03)9352090
桃園市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 (中壢國中)	(03)4250599
新竹縣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 68 號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4 樓)	竹東: (03)5110916 竹北: (03)6685995
苗栗縣	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巨蛋南門輔諮中心)	(037)350067
彰化縣	彰化市公園路一段 409 號	(04)7285236
南投縣	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 361 號	(049)2222549 分機 316~317
雲林縣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05)5523338
嘉義縣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05)2949193
屏東縣	屏東市蘭州街 2 號 (勝利國小內)	(08) 7337192
臺東縣	臺東市桂林北路 52 巷 124 號 (體育館南門)	(089)323756
花蓮縣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5 號 (宜昌國小)	(03)8532774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 (文光國小)	(06)9276009
基隆市	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 205 號	(02)24301585 分機 11-17
新竹市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33 號	(03)5286661
臺中市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04)22289111 分機 54221
嘉義市	嘉義市山子頂 269-1 號	(05)2786113
臺南市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 (成功國中內)	(06)2521083
金門縣	金門縣金湖鎮太湖路三段 1 號行政大樓 3 樓	(082) 330360
連江縣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	(0836) 23679



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服 務 中 心	地 址	電 話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03)9324153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2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03)3645761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 2 段 270 號	(03)5456611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 2 段 491 號	(03)7329281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04)7222121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中學路 2 號	(04)92332110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 120 號	(05)5322147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243 號	(05)2254603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 1 段 1 號	(06)2371206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 9 號	(06)5722079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	(07)7462602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	(08) 7362204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 1 段 721 號	(08) 9322070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03)8321202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 63 號	(06)9261101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金門縣金城鎮光前路 94 號	(08) 2326582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	(08) 3622047

四、各縣市校外會

縣 市	電 話
基隆市	02-2456-2210
臺北市	02-2725-6442
新北市	02-2965-3885
桃園市	03-3398585
新竹市	03-5728585
新竹縣	03-5969885
苗栗縣	037-329561
臺中市	04-2228911#55108
南投縣	049-2228026
彰化縣	04-7278585
雲林縣	05-5343885
嘉義市	05-2752525
嘉義縣	05-3794373
臺南市	06-2280923
高雄市	07-7400677（高雄市聯絡處）
	07-7995678（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	08-7538585
宜蘭縣	03-9351885
花蓮縣	03-8320202
臺東縣	089-343885
澎湖縣	06-9261958
金門縣	082-337458
連江縣	08-3622067



一、各縣市社會局/處通訊表

機關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衛生福利部	115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02)85906666 (02)25220888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02)27208889	(02)8786149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	(07)3344885	(07)3303628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5 樓	(02)29603456	(02)29693894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260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03)9328822	(03)9328522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330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3、4 樓	(03)3322101	(03)3362942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03)5518101	--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360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037)360995	(037)325963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04)7264150	(04)7285856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22106~9	(049)2238404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05)5522592 (社會工作科)	(05)5348530 (社會工作科)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1 號	(05)3620900	(05)3627532
臺南縣政府社會處	730 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6 號	(06)6322231	(06)6321592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 7320415	(08) 7323085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950 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089)320172 (社會工作及保護科)	(089)328695 (社會工作及保護科)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27171	(03)8235534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4400 (轉 531、532、355)	(06)9264067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02)24201122	(02)24272620

機關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u>新竹市政府社會處</u>	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300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4、5 及 8 樓)	(03)5216121 (03)5352386	(03)5261409
<u>臺中市政府社會局</u>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A 棟 (惠中樓) 3 樓	(04)22289111	(04)22181236
<u>嘉義市政府社會處</u>	600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05)2254321	(05)2255880 (社會工作科)
<u>臺南市政府社會局</u>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永華市政中心) 730 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 36 號 (民治市政中心)	(06)2991111 (06)6322231	--
<u>金門縣政府社會處</u>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24648	(082)320105
<u>連江縣政府民政局</u>	209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25131	--



二、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訊表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6樓	02-85906666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	02-23961996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號3樓	02-89653359
宜蘭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03-9328822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6樓	03-3322111
新竹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8101#3146
苗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320135
彰化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彰化市華山路37號4樓	04-7252566
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09290
雲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	05-5340466
嘉義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05-3620900#21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07-5355920#403、404
屏東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	08-7351560
臺東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東市桂林北路201號3樓	089-320172
花蓮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24523
澎湖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4400#533
基隆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基隆市義一路1號	02-24201122#2205
新竹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16121#406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3樓	04-22289111#38800
嘉義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05-2254321#155、121
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6樓	06-2988995
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22897
連江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2381#23-2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02)27208889#3365

三、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縣市別	地 址	電 話
臺北市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 5 樓	02-25419690
高雄市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07-7409350
新北市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1 號 4 樓 (大觀國中教研中心 4 樓)	02-22724881
宜蘭縣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一段 36 號 1 樓	03-9333837
桃園市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	03-3366885
新竹縣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20 號 (新竹縣婦幼館內)	03-6571045
苗栗縣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巨蛋東門)	037-350746
彰化縣	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體育館 102 教室)	諮詢專線：412-8185 行政電話：(04)711-0036
南投縣	南投市中興路六六九號	049-2248090 分機 14
雲林縣	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教師研習中心五樓)	05-5346885
嘉義縣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	05-3620747
屏東縣	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 (和平國小內)	08-7378465
臺東縣	臺東市中華路二段 17 號 (東海運動公園內)	089-341149
花蓮縣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一號	03-8462860 分機 531-532-533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	06-9262085
基隆市	基隆市信一路 181 號	02-24271724
新竹市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7 樓 (衛生社福大樓)	03-5325885 分機 100~106
臺中市	臺中市東區三賢街 245 號 (東英棒球場旁)	04-22124885
嘉義市	嘉義市東區山子頂 269-1 號	05-2754334
臺南市	溪北服務處：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 118 號	06-6591068
	溪南服務處：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127 號	06-2210510
	諮詢服務處：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 2 號	06-3129926
金門縣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2 樓	082-312843
連江縣	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22067



四、全國性之保護/諮詢/關懷專線

專 線 名 稱	電 話
保護專線	113
福利諮詢專線	1957
內政服務熱線	1996
衛生福利部免付費心理與醫療諮詢服務電話 「安心專線」「全國自殺防治專線」	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愛我，請你幫我）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
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0800-200-885
失蹤協尋專線	0800-049-880（您失蹤、幫幫您）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手機請加 02）

五、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執行單位

(註：供諮詢參考，該方案之轉介窗口仍為各縣市社會局)

縣市別	執行單位	電話	地址
臺北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北區家庭服務一組）	02-27626366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63-1號2樓
	財團法人臺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02-23016646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9號4樓（臺北市萬華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02-23709191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43號5樓之2
	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	02-25916996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6樓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北市南區分事務所	02-23516948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160巷17號1樓
新北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	02-89660905	板橋區四川路2段16巷5號10樓
	財團法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02-2504-8088 轉 19.25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復華里18鄰232號4樓
	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	02-82191797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49號2樓
	社團法人新北市新店區大愛關懷協會	02-29134433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284巷9號
	社團法人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02-2971007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1段44巷13號1樓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秀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2-23696581	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10-12號
	社團法人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02-89253044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5巷17弄8號5樓
	社團法人新北市八里區快樂家庭生活促進協會	02-86305868	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二段466號5樓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北市北區分事務所	02-28370576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314號1樓
臺中市	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第2區）	04-23751262 轉 300	403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1-67號17樓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第3區）	04-23131234 轉 158	407 臺中市西屯區甘肅路一段67號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第4區）	04-25232704	420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7號



縣市別	執行單位	電話	地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第1區）	04-22265905	40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8-1號2樓
	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和平中心（第6區）	04-25888277	423 臺中市東勢區正二街22號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第7區）	04-24511055 轉213	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348號2樓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第8區）	04-24070195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路102號
臺南市	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臺南中心	06-2215800	臺南市民權路一段243號8F
	社團法人臺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06-2645118	臺南市南區水交社路362號
	臺南縣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06-5904288 06-5901104	臺南市新化區民生路7-3號
	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新營中心）	06-6568276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413號2樓
	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佳里中心）	06-7226775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東路13號
高雄市	財團法人吉祥臻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楠梓、左營）	07-5815152	高雄市左營區先鋒路293號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分事務所北區分事務所	07-6213993-216	高雄市岡山區竹園東街182巷12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南區辦事處（三民、鹽埕）	07-3501959-304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12號6樓
	社團法人高雄市燭光協會	07-3387665 07-3344375	802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131號5樓
	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岡山中心）第8區	07-6621540	802 高雄市岡山區岡燕路274號
	財團法人高雄市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會	07-61222426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北路76號
	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07-2018301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149號
	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高雄中心	07-7223170-320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09號13樓
桃園縣	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八德家庭服務中心	03-3658775 03-3654162	新北市五股區登林路福德里17鄰81之51號12樓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	03-3679865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73號

縣市別	執行單位	電話	地址
宜蘭縣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	03-9322591	宜蘭縣自強新路 171 號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03-9231208	宜蘭縣員山鄉粗坑路 245 號
	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宜蘭中心	03-9549729	265 宜蘭縣羅東鎮和平路 154 號 2 樓
	社團法人宜蘭縣光塩生命關懷協會	039311058	宜蘭市復興里 4 鄰農權路 147 號 2F
新竹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福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3-6670022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三街 148 號 2 樓
	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	03-5966684 轉 211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 217 號
苗栗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苗栗工作站	037-550672	苗栗縣竹南鎮延平路 137 號 2 樓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037-261473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民權路 15-2 號
	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西區辦事處苗濱工作站	037-728821	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勝利街 206 之 5 號
彰化縣	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	04-7241125	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路 338 號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04-22962696#351 , #352	臺中市大連路一段 339-2 號 5 樓
	社團法人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	04-8380699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 2 段 126 號
南投縣	社團法人臺灣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	049-2900835	545 南投縣埔里鎮枇杷里和二街 1 號 1 樓
	南投縣社會福利工作協會	049-2734334	南投縣名間鄉名山路 1 段 205 號新街村華山街 31 號
	財團法人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	049-2233325	南投市建國路 196 號
	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	049-2644545	南投縣竹山鎮桂林里中山路 7 之 88 號
雲林縣	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	05-5265922	雲林縣古坑鄉高林村 60 號
	社團法人雲林縣全人關懷協會	05-6311093 05-6320717 05-6327547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 2 段 529 號
	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保障協會		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二段 401 號 3 樓
	社團法人雲林縣沐馨服務協會	05-5375643 0921-305981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 271 號



縣市別	執行單位	電話	地址
嘉義縣	社團法人嘉義縣生命線協會	05-2267395	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文化路5-8號
	財團法人 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5-2712845	嘉義市忠孝路670-1號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 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5-2780040 轉 3318、3316	嘉義市東區民權路60號5F
屏東縣	財團法人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08-8327176 轉 15	屏東縣928東港鎮船頭里船頭路23-11號
	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	08-8322556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18-4號
	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屏南中心	08-7806737 轉 18	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60號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 福慧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8-7622670 轉 5106、5108、5109	屏東縣長治鄉信義路129號
	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福利聯盟	08-7883344	屏東縣潮州鎮六合路59號
	屏東縣原住民水噹噹關懷協會	08-7990231	屏東縣瑪家鄉排灣村1鄰10號
	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	08-7365136 郭莉雲	屏東市豐田街99號
臺東縣	財團法人 臺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	089-324444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130號
花蓮縣	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	03-8700391 (光復中心)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1段181號
		03-8881502 (玉里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1段96號3樓
		03-8882911 花蓮 南區(玉里、富里、卓溪)	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1段96號3樓
	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壽豐中心	03-8651084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中山路6段57號2樓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 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縣分事務所	038-236005	花蓮市中興路75號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38-226239 轉 11	花蓮市文苑路12號2樓
	財團法人 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03-8703420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51號 臺東中心：臺東市四維路三段68號
	社團法人 花蓮縣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	038261760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民族路60號

縣市別	執行單位	電話	地址
澎湖縣	社團法人澎湖康復之友協會	06-9262374	澎湖縣馬公市同和路 33 號 3 樓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6-9212009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 165 號
基隆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2-24269688	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 172 號 2 樓
	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	02-24288190 轉 10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43 號 5 樓之 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基隆市事務所	02-24662355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282 之 45 號
新竹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3)667-0022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三街 148 號 2 樓
	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	03-5628155 轉 11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481 號 11 樓之 1
嘉義市	社團法人嘉義市生命協會	05-2835025	嘉義市西區金山路 269 號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5-2780040 轉 3317. 3319. 3323	嘉義市東區民權路 60 號 5F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嘉義分事務所	05-2812085	嘉義市西區保生里保安四路 52 號
	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	05-2911617	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288 號 8 樓



六、協談輔導諮詢電話

(2013 年版本)

專線名稱	電話
各縣市生命線	當地直撥 1995
各縣市張老師	當地直撥 1980
牧愛協會自殺防治專線	0800-222-911
宇宙光關懷中心（電話協談）	(02)2369-2696
馬偕醫院平安線（電話協談）	(02)2531-0505、2531-8595
勵友中心（電話協談）	(02)2594-2492~3
現代婦女基金會-展心復原中心	02-7728-7008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	02-8911-8595

七、少年輔導相關資源

(2013 年版本)

地 區	單 位 名 稱	電 話
臺北市	東區少年服務中心	02-27191980
	西區少年服務中心	02-23060070
	北區少年服務中心	02-28971567
	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02-27048595
新北市	板橋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9537301
	三重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9826255
	土城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2656069
	文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9111819
	北海岸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8058530 02-26221615
	新泰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9067980
	雙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86688826
	七星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6470855
	蘆洲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2891300
	樹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6750315
宜蘭縣	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03-9328822
基隆市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2-24327510
桃園縣	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03-4915168
新竹縣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3-5513806
新竹市	新竹市青少年館	03-5336163
苗栗縣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公館教會聚會所 附設青少年服務中心	037-234973
臺中市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4-22295685
	臺中市北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4-2437233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4-24827405
南投縣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49-2247970
彰化縣	彰化縣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4-88850010
嘉義市	嘉義市婦女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5-2314979
臺南市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6-2980111



地 區	單 位 名 稱	電 話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楠梓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7-3659995 07-396227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7-5852250 07-585554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三民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7-3962334 07-396234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前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7-8121462 07-812147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三民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7-2165379 07-2165380
高雄市	高雄婦幼青少年館	07-74669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7-6220733 07-6225599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	08-7320415 轉 5323
臺東縣	臺灣安心家庭關懷協會 (服務單親家庭與高關懷青少年)	089-346732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	03-8237374
澎湖縣	澎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6-9274400



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013 年版本，註：可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諮詢)

單位名稱	電 話	住 址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2-33936779	臺北市金山南路 1 段 5 號
高雄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環保局 -健保局	凱旋辦公室：07-7260289 澄清辦公室：07-7334872 中正辦公室：07-2514171	凱旋辦公室：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宜蘭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9367885	宜蘭市女中路 2 段 287 號
基隆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2-24300195	基隆市安樂街安樂路二段 164 號
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2-22572623	新北市板橋市英士路 192-1 號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5234647	新竹市集賢街 3 號
新竹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656713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 1 號
臺中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4-2515-5148	臺中市豐原區瑞安街 143 號
南投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49-2224464	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彰化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4-7127839	彰化市成功里中山路二段 162 號 2F
雲林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5370885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嘉義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2328177	嘉義市德明路一號
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3621150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3 號
臺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6-6377232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高雄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7-7260289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屏東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8-7370123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花蓮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8-351885	花蓮縣林森路 391 號
臺東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89-340800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36 號
金門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82-337521#123 或 126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中正路 1-1 號 2F



二、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縣市別	地 址	電 話
臺北市	10844 臺北市昆明街 100 號 7 樓	02-23754068
新北市	22006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1 號	02-22589014
桃園市	33053 桃園市中壢區溪州街 298 號 4 樓	03-4631495
新竹市	30042 新竹市中正路 128 號	03-5278096
新竹縣	3025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 1 號	03-5536336
苗栗縣	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 21 鄰光華路 373 號	037-558220
臺中市	42053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04-25290505
南投縣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049-2209595
彰化縣	50049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62 號	04-7116710
雲林縣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05-5376703
嘉義市	60097 嘉義市德明路 1 號	05-2810995
嘉義縣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3 號	05-3625995
臺南市	70151 林森辦公室-臺南市東區林森路 1 段 418 號	06-2909595
	73064 東興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06-6372251
高雄市	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 2 路 132 號	07-7231025
屏東縣	90054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08-7351595
臺東縣	95043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36 號	089-325995
花蓮縣	97058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03-8246885
宜蘭縣	26042 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 141 號	03-9313995
基隆市	20645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169 號	02-24565988
澎湖縣	8804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5 號 2 樓	06-9261025
金門縣	89142 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 1-1 號 2 樓	082-337555
連江縣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	0836-26643

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

機構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地 址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2299-3279#7161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 之 1 號
濫用藥物臺北實驗室		
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2) 26926222#419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5 號四樓
臺北榮民總醫院	(02) 28757525#805	臺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03) 8565301#233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長榮大學毒物研究中心	(06) 2785123#1665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26338389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街 60 號 1 樓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3012121#3300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61 號
濫用藥物高雄實驗室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4) 24739595#32255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02) 2545-6700#266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號之 9
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臨床毒藥物檢驗室 (僅受理軍方檢體)	(02) 8792-3311 #17278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檢驗醫學部毒物室)	(07) 3121101#7252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雄市立凱旋醫院	(07) 7513171#2218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正修科技大學	(07) 7310606#2620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一、各縣市婦幼警察隊

縣市別	地 址	電 話
臺北市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80 號	(02)27590827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8 樓	(02)22286033
桃園市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7 樓	(03)3365215
新竹市	新竹市中山路一號	(03)5236302
新竹縣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 號	(03)5538977
苗栗縣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 2 號	(037)339292
臺中市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25 號	(04)25295074
南投縣	南投市南崗二路 133 號	(049)2208149
彰化縣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778 號	(04)7516198
雲林縣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00 號	(05)5349113
嘉義市	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05)2276715
嘉義縣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3 號	(05)3625432
臺南市	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 117 號 4 樓	(06)2207072
高雄市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0 號	(07)2120800
屏東縣	屏東市中正路 119 號	(08)7339295
臺東縣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68 號	(089)322034
花蓮縣	花蓮市府前路 21 號	(03)8223146
宜蘭縣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7 號	(03)9365590
基隆市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05 號	(02)24211971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6 號	(06)9274995
金門縣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54 巷 1 號	(08)2325652
連江縣	連江縣南竿鄉 介壽村 260 號	(0836)25859

第 3 章 相關通報表格

一、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密件

請傳 _____ 縣(市)(通報窗口請縣市政府自行決定填列)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傳真： _____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自 104.02.04 起適用

- 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
- 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
- 如須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請勾選；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聯繫回覆。
- 以下問項，對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之保護及協助極為重要，請善盡通報責任，避免漏填。
- 行為人（施虐者）非屬家庭成員，僅涉違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裁處，無涉特定兒少之保護安置及後續處遇者，【兒童及少年】、【照顧者】等項目可不予查填。
- 經查屬意外事故，非屬惡意對待或疏忽者，請勿通報。

通報人	通報單位	☐ 醫院 ☐ 診所及衛生所 ☐ 衛政 ☐ 警政 ☐ 社政 ☐ 教育 ☐ 勞政 ☐ 司(軍)法機關 ☐ 憲兵隊 ☐ 移民業務機關 ☐ 113 ☐ 防治中心 ☐ 民政 ☐ 戶政 ☐ 其他 _____				
	通報人員	☐ 醫事人員 ☐ 警察人員 ☐ 社工人員 ☐ 教育人員 ☐ 保育人員 ☐ 教保服務人員 ☐ 勞政人員 ☐ 司(軍)法人員 ☐ 憲兵 ☐ 移民業務人員 ☐ 村里幹事 ☐ 村里長 ☐ 公衛護士 ☐ 戶政人員 ☐ 法(獄)政人員 ☐ 公寓大廈管理員 ☐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 是 ☐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之兒童及少年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或年齡	年 月 日 (_____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就學狀況	☐ 未入學 ☐ 學前教育 ☐ 就學中 ☐ 輟學 ☐ 休學 ☐ 未再升學						
	教育程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就讀學校：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類別	☐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戶籍地址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電話	宅	公			手機		
	手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或年齡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其他相關資訊		
1.		☐ 男 ☐ 女						
2.		☐ 男 ☐ 女						
3.		☐ 男 ☐ 女						
4.		☐ 男 ☐ 女						
5.		☐ 男 ☐ 女						



父母 / 監護人 / 主要照顧者	姓名	出生日期 或年齡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 以文字說明)	連絡地址		電話	
	父:			同兒少 ☐ 戶籍地址 ☐ 居住地址	宅		
				其他連絡地址	公		
					手機		
	母:			同兒少 ☐ 戶籍地址 ☐ 居住地址	宅		
				其他連絡地址	公		
					手機		
	其他 (與兒少關係):			同兒少 ☐ 戶籍地址 ☐ 居住地址	宅		
				其他連絡地址	公		
					手機		
個案類型 (請擇一勾選, 勿漏填, 勿重複)			☐ 兒少保護: 請續填 表 1 ; ☐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 請續填 表 2				

表 1 兒少保護個案		★通報高風險家庭者, 請勿填列此表	
案情陳述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發生地點	☐ 住家 (同兒少 ☐ 戶籍地址 ☐ 居住地址) ☐ 寄養家庭 ☐ 兒少安置機構 (機構名稱:) ☐ 學校 (學校名稱:) ☐ 其他/請敘明位址: 縣 (市) 鄉 (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補充說明: 如案發經過、已提供之協助、受傷害情形等		

〈疑似〉施虐者 無則免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或年齡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教育程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與兒少之關係	☐ 父 ☐ 母 ☐ 養父 ☐ 養母 ☐ 照顧者 ☐ 機構人員 ☐ 母之同居人或繼父 ☐ 父之同居人或繼母 ☐ 親戚 ☐ 其他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類別	☐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 (語) 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 (請說明:)							
	戶籍地址	縣 (市) 鄉 (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居住地址	縣 (市) 鄉 (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電話	宅			公			手機	
	安全聯絡人	姓名		與兒少關係		電話			連絡地址
方便聯絡時間					方便聯繫方式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		姓名		與兒少關係		電話		連絡地址	
其他相關資訊									

■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 ☐ 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 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 ☐ 遺棄 ☐ 身心虐待 ☐ 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
- ☐ 利用其行乞。 ☐ 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強迫其婚嫁。 ☐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
-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
- ☐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 迫使或誘使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 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 ☐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 ☐ 對於 6 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下列緊急情況，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 ☐ 兒少有以上列舉之保護情事，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限有填列上開選項者）
- ☐ 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 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 兒少遭受其他迫害，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注意事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責任通報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未盡通報責任者，依法應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受理通報表之縣市主管機關，轉介兒少所在地之縣市者，如係屬兒少保護個案，應於轉介後 24 小時內確認受理轉介縣市是否有同步進行調查及訪視，受理轉介縣市依規定於 4 日或 30 日內完成調查訪視，回報轉介縣市。

1 本國籍非原住民／ 2 本國籍原住民：201 布農 202 排灣 203 賽夏 204 阿美 205 魯凱 206 泰雅 207 卑南 208 達悟（雅美） 209 鄒 210 邵 211 噶瑪蘭 212 太魯閣 213 撒奇萊雅 214 賽德克 215 其他（請敘明） 3 大陸籍／4 港澳籍／5 外國籍：501 泰國 502 印尼 503 菲律賓 504 越南 505 柬埔寨 506 蒙古 507 其他（請敘明） 6 無國籍／7 資料不明

表 2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

★通報兒少保護個案者，請勿填列此表

家庭風險因素評估

- ☐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 ☐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案情簡述：(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案家已領有 ☐ 低收入戶 ☐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身障生活補助 ☐ 急難救助 ☐ 其他 (請說明)

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請說明：

其他相關資訊：

注意事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1 本國籍非原住民／ 2 本國籍原住民：201 布農 202 排灣 203 賽夏 204 阿美 205 魯凱 206 泰雅 207 卑南 208 達悟（雅美）
209 鄒 210 邵 211 噶瑪蘭 212 太魯閣 213 撒奇萊雅 214 賽德克 215 其他（請敘明）3 大陸籍／4 港澳籍／5 外國籍：501 泰國
502 印尼 503 菲律賓 504 越南 505 柬埔寨 506 蒙古 507 其他（請敘明） 6 無國籍／7 資料不明

二、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密件 請傳 縣(市)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 傳真：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通報人	通報單位	☐ 醫院 ☐ 診所及衛生所 ☐ 衛政 ☐ 警政 ☐ 勞政 ☐ 司(軍)法機關 ☐ 憲兵隊 ☐ 113 ☐ 防治中心 ☐ 移民業務機關 ☐ 民政 ☐ 矯正機關 ☐ 其他 ☐ 社政 (*請註明是否為下列單位： ☐ 身障福利機構 ☐ 老人福利機構 ☐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 ☐ 其他機構) ☐ 教育 (*請註明是否為下列單位： ☐ 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 ☐ 其他機構)					
	通報人員	☐ 醫事人員 ☐ 警察人員 ☐ 社工人員 ☐ 教育人員 ☐ 保育人員 ☐ 勞政人員 ☐ 司(軍)法人員 ☐ 憲兵 ☐ 移民業務人員 ☐ 村(里)幹事 ☐ 村(里)長 ☐ 矯正人員 ☐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 是 ☐ 否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知悉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害人	姓 名	代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現 屬 國 籍 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籍非本國籍,原籍為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 無國籍 ☐ 資料不明 ☐ 本國籍原住民(☐ 布農 ☐ 排灣 ☐ 賽夏 ☐ 阿美 ☐ 魯凱 ☐ 泰雅 ☐ 卑南 ☐ 達悟(雅美) ☐ 鄒 ☐ 邵 ☐ 噶瑪蘭 ☐ 太魯閣 ☐ 撒奇萊雅 ☐ 賽德克 ☐ 拉阿魯哇 ☐ 卡那卡那富 ☐ 其他)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是否為外籍勞工： ☐ 否 ☐ 是(☐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行業類別： ☐ 製造業 ☐ 營造業 ☐ 家庭幫傭 ☐ 家庭看護 ☐ 看護機構看護 ☐ 其他					
	教育程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兒童或少年之就學狀況： ☐ 未入學 ☐ 學前教育 ☐ 就學中(就讀學校：) ☐ 輟學 ☐ 休學 ☐ 未再升學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詳所附範例) ☐ 疑似身心障礙者(☐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 ☐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 ☐ 教 ☐ 軍 ☐ 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話：【宅】 【公】 【手機】						
方便聯絡時間： 方便聯絡方式：							
安全聯絡人姓名： 電話：【宅】 【公】 【手機】							
與被害人關係： 地址：							



嫌疑人數： ☐ 1 人 ☐ 2 人 ☐ 3 人以上 ☐ 不確定							
嫌疑人姓名 1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現屬國籍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籍非本國籍, 原籍為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 無國籍 ☐ 資料不明						
	☐ 本國籍原住民(☐ 布農 ☐ 排灣 ☐ 賽夏 ☐ 阿美 ☐ 魯凱 ☐ 泰雅 ☐ 卑南 ☐ 達悟(雅美) ☐ 鄒 ☐ 邵 ☐ 噶瑪蘭 ☐ 太魯閣 ☐ 撒奇萊雅 ☐ 賽德克 ☐ 拉阿魯哇 ☐ 卡那卡那富 ☐ 其他)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是否為外籍勞工： ☐ 否 ☐ 是(☐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行業類別： ☐ 製造業 ☐ 營造業 ☐ 家庭幫傭 ☐ 家庭看護 ☐ 養護機構看護 ☐ 其他						
教育程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兒童或少年之就學狀況： ☐ 未入學 ☐ 學前教育 ☐ 就學中(就讀學校：) ☐ 輟學 ☐ 休學 ☐ 未再升學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詳所附範例) ☐ 疑似身心障礙者(☐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 ☐ 非身心障礙者							
嫌疑人姓名 2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 ☐ 教 ☐ 軍 ☐ 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現屬國籍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籍非本國籍, 原籍為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 無國籍 ☐ 資料不明						
	☐ 本國籍原住民(☐ 布農 ☐ 排灣 ☐ 賽夏 ☐ 阿美 ☐ 魯凱 ☐ 泰雅 ☐ 卑南 ☐ 達悟(雅美) ☐ 鄒 ☐ 邵 ☐ 噶瑪蘭 ☐ 太魯閣 ☐ 撒奇萊雅 ☐ 賽德克 ☐ 拉阿魯哇 ☐ 卡那卡那富 ☐ 其他)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是否為外籍勞工： ☐ 否 ☐ 是(☐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行業類別： ☐ 製造業 ☐ 營造業 ☐ 家庭幫傭 ☐ 家庭看護 ☐ 養護機構看護 ☐ 其他						
教育程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兒童或少年之就學狀況： ☐ 未入學 ☐ 學前教育 ☐ 就學中(就讀學校：) ☐ 輟學 ☐ 休學 ☐ 未再升學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詳所附範例) ☐ 疑似身心障礙者(☐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 ☐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 ☐ 教 ☐ 軍 ☐ 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嫌疑 姓名 3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現 屬 國 籍 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籍非本國籍, 原籍為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 無國籍 ☐ 資料不明 ☐ 本國籍原住民(☐ 布農 ☐ 排灣 ☐ 賽夏 ☐ 阿美 ☐ 魯凱 ☐ 泰雅 ☐ 卑南 ☐ 達悟(雅美) ☐ 鄒 ☐ 邵 ☐ 噶瑪蘭 ☐ 太魯閣 ☐ 撒奇萊雅 ☐ 賽德克 ☐ 拉阿魯哇 ☐ 卡那卡那富 ☐ 其他)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是否為外籍勞工: ☐ 否 ☐ 是(☐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行業類別: ☐ 製造業 ☐ 營造業 ☐ 家庭幫傭 ☐ 家庭看護 ☐ 養護機構看護 ☐ 其他		
教育程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兒童或少年之就學狀況: ☐ 未入學 ☐ 學前教育 ☐ 就學中(就讀學校:) ☐ 輟學 ☐ 休學 ☐ 未再升學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詳所附範例) ☐ 疑似身心障礙者(☐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 ☐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 ☐ 教 ☐ 軍 ☐ 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受 害 經 過	被害人姓名:		
	一、時間(最近一次): 年 月 日 時 ☐ 不確定:大約 年 月 日 時		
	二、案發地區: 縣(市) 鄉(鎮、市、區)		
	三、案發場所: ☐ 私人場所 (☐ 被害人住所 ☐ 加害人住所 ☐ 被(加)害人親友住所 ☐ 汽車 ☐ 旅館房間 ☐ 他人住所 ☐ 不詳) ☐ 非私人場所(☐ 空屋 ☐ 地下室 ☐ 頂樓陽台 ☐ 電梯 ☐ 工地 ☐ 停車場 ☐ 計程車 ☐ 馬路邊 ☐ 娛樂場所 ☐ 荒野 ☐ 矯正機關 ☐ 部隊 ☐ 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機構(單位名稱:) ☐ 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或其他機構(單位名稱:) ☐ 大眾運輸工具 ☐ 學校/教室 ☐ 宿舍 ☐ 公共廁所 ☐ 辦公場所 ☐ 工廠 ☐ 河/海邊 ☐ 其他 ☐ 不詳) ☐ 不詳		
	四、兩造關係類別: ☐ 配偶 ☐ 前配偶 ☐ 直系親屬 ☐ 旁系親屬 ☐ 家人的朋友 ☐ 客戶關係 ☐ 上司/下屬(含主僱關係) ☐ 未婚夫/妻 ☐ 男/女朋友 ☐ 前男/女朋友 ☐ 普通朋友 ☐ 同事 ☐ 同學 ☐ 網友(認識管道: ☐ 手機 APP ☐ 網站) ☐ 師生關係 ☐ 鄰居 ☐ 其他(請說明:) ☐ 不認識		
五、刑事案件類型及告訴情形(警政人員、矯正人員填寫,單選): ☐ 告訴乃論案件 ☐ 未滿 18 歲之人對未滿 16 歲之人為合意性交(兩小無猜) ☐ 未滿 18 歲之人對未滿 16 歲之人為合意猥褻案件(兩小無猜) ☐ 夫妻間強制性交 ☐ 夫妻間強制猥褻案件			



	☐非告訴乃論案件 ☐強制性交（刑法第 221 條）☐加重強制性交（第 222 條）☐強制猥褻（刑法第 224 條）☐加重強制猥褻（第 224 條之 1）☐乘機性交猥褻（刑法第 225 條）☐強制性交猥褻之加重結果犯（刑法第 226 條）☐強制性交猥褻之加重結合犯（刑法第 226 條之 1）☐對幼性交猥褻罪（刑法第 227 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刑法第 228 條）☐詐術性交（刑法第 229 條）☐強盜強制性交罪（刑法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海盜強制性交罪（刑法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罪（刑法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 ☐上述案件是否提出告訴（單選）： ☐是 ☐尚未決定 ☐否，原因（可複選）：☐怕家人知道☐怕未婚夫/男朋友知道☐害怕嫌疑人報復☐想原諒嫌疑人☐私下和解☐審訊過程難堪☐對醫療服務感覺害怕☐對刑事司法流程缺乏信心☐怕受到二度傷害☐其他，請敘明： 六、犯罪手法（工具）：有下列情形，請打勾（警政人員、矯正人員填寫，可複選） ☐持凶器脅迫 ☐言語脅迫 ☐徒手暴力 ☐誘騙/誘拐 ☐趁被害人熟睡 ☐使用藥物 ☐使用酒精 ☐假宗教之身分、場域或話術（☐佛神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合意 ☐其他，請敘明： 七、案情補充概述（含特別提醒事項）：
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	一、本案有無提供相關協助？ ☐無 ☐有，已協助事項： ☐驗傷或採證（☐開具驗傷診斷書 ☐身體證物採集）☐已通知 警察局領取證物盒 ☐報案（警察局： ）☐陪同偵訊（社工員姓名： ）☐其他： 二、被害人後續有無需要協助事項？ ☐無 ☐有，待協助事項： ☐驗傷或採證（☐開具驗傷診斷書 ☐身體證物採集）☐報案 ☐緊急安置／庇護 ☐聲請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適用對象）☐經濟扶助 ☐法律扶助☐心理治療與輔導☐就業協助☐其他： 三、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 ☐是 ☐否，理由： 四、需立即聯繫社工案件：警政人員、矯正人員知悉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傳真本通報表或以網路（網址：http://ecare.mohw.gov.tw/）通報外，應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防治中心社工員評估處理。 ☐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 ☐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之人，但排除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者 ☐其他（請敘明）：
備註說明	一、責任通報單位人員受理性侵害事件後必須填寫本通報表，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通報方式以傳真、郵寄或網路(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 為之均可，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警政等通報單位如僅填寫被害人代號，應於 3 分鐘內電話告知被害人姓名，如未告知應即將姓名代號對照表以密件遞交。 三、本通報表除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通報單位需自存乙份。 四、本通報表若需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請勾選；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電話聯繫回覆。

三、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非性侵害事件、非兒少保事件）

※密件 請傳 _____ 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自 102.01.01 起適用

通報人	通報單位	☐ 醫院 ☐ 診所及衛生所 ☐ 衛政 ☐ 警政 ☐ 勞政 ☐ 司(軍)法機關 ☐ 憲兵隊 ☐ 113 ☐ 防治中心 ☐ 移民業務機關 ☐ 其他 ☐ 社政(*請註明是否為下列單位： ☐ 身障福利機構 ☐ 老人福利機構 ☐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 ☐ 其他機構) ☐ 教育(*請註明是否為下列單位： ☐ 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 ☐ 其他機構)										
	通報人員	☐ 醫事人員 ☐ 警察人員 ☐ 社工人員 ☐ 教育人員 ☐ 保育人員 ☐ 勞政人員 ☐ 司(軍)法人員 ☐ 憲兵 ☐ 移民業務人員 ☐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 是 ☐ 否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 害 人	姓 名	代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現 屬 國 籍 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籍非本國籍,原籍為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 無國籍 ☐ 資料不明										
		☐ 本國籍原住民(☐ 布農 ☐ 排灣 ☐ 賽夏 ☐ 阿美 ☐ 魯凱 ☐ 泰雅 ☐ 卑南 ☐ 達悟(雅美) ☐ 鄒 ☐ 邵 ☐ 噶瑪蘭 ☐ 太魯閣 ☐ 撒奇萊雅 ☐ 賽德克 ☐ 其他)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是否為外籍勞工： ☐ 否 ☐ 是(☐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 行業類別： ☐ 製造業 ☐ 營造業 ☐ 家庭幫傭 ☐ 家庭看護 ☐ 養護機構看護										
	戶籍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道)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聯絡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道)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電話：【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_____ (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 ☐ 疑似身心障礙者(☐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 ☐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_____ ☐ 不詳												
教育程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兒童或少年之就學狀況： ☐ 未入學 ☐ 學前教育 ☐ 就學中 ☐ 輟學 ☐ 休學 ☐ 未再升學 就讀學校： _____												

252

教 育 人 員



工 作 手 冊